司法改革第三次半年進度報告

目錄

壹、前言 1

一、各機關推動落實決議的準備工作 1

二、持續與社會溝通對話 2

貳、司法改革半年執行進度 3

一、司法院部分 3

二、行政院（法務部與其他部會）部分 9

（一）法務部部分 10

（二）其他部會部分 16

參、代結論：未來半年司法改革的規劃與展望 21

一、司法院部分 22

二、行政院（法務部與其他部會）部分 26

（一）法務部部分 26

（二）其他部會部分 30

三、結語 34

肆、附錄 35

附表：司法改革第三次半年進度報告彙整簡表 35

附件一：司法院司法改革近半年推動情形說明（以十二項主題對應相關決議點次）..... 37

附件二：司法院已完成與推動中法令與措施一覽表 73

附件三：法務部司法改革近半年推動情形說明（以十二項主題對應相關決議點次）..... 95

附件四：法務部已完成與推動中法令與措施一覽表 137

附件五：行政院其他部會已完成與推動中法令與措施一覽表155

壹、前言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在106年8月12日召開總結會議，作出多項決議，並於同年9月8日發布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總統在總結會議結語時指示，司法改革真正的關鍵，在於後續的行動，未來每半年，司法院與行政院（下稱兩院）應定期提出報告，向社會說明司法改革的執行進度及落實情形。首次半年報告已於107年2月12日對外發布；第二次半年報告則於107年8月7日對外發布；本報告為第三次半年報告。

一、各機關推動落實決議的準備工作

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司法院組成「司法改革推動執行小組」，並設有「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等多個法案研修、研議委員會，推動各項重要法案的制定與修正工作。行政院則組成任務型的司法改革跨部會工作會議，各部會亦設有推動司法改革的專案小組，迄今已召開多次跨部會會議，協力推動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

兩院已將決議分類整理為87大點次（可細分為303個子點次），並協調完成各點次的主辦機關與協辦機關（可至後示網址瀏覽）。又為推動落實各點次決議，兩院共同設計統一格式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回應表」，由各點次的主、協辦機關，針對決議的建議進行評估，提出具體的對策作為，並視執行進度填製回應表，上傳至兩院共同建置的「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107年5月16日正式上線），民眾可於該資訊平台，瀏覽各機關提出的回應表，瞭解各項決

議的執行進度與落實情形。此外，司法院與法務部已完成之部分初步回應表，也上傳至各自的司法改革專頁，供各界瀏覽查閱。

網址如下：

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http://judicialreform.gov.tw

司法院：http://www.judicial.gov.tw/ten/ten.html

法務部：https://www.moj.gov.tw/mp-8005.html

二、持續與社會溝通對話

延續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多元聲音、全民參與」的理念，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後，各相關機關與社會各界展開了新一波的溝通對話。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1 月間，兩院聯合舉辦三場「司改向前走：司法改革意見交流座談會」，邀請勞工界、工商界、醫界團體代表，分就「勞動訴訟特別程序」、「商業法院」、「醫療事故處理」等各該團體關注的司法改革議題，由司法院、法務部及衛福部等機關代表進行報告，使各界瞭解與其相關司法改革決議的規劃方向與內容。

司法改革的溝通對話也持續走入地方。107 年 7 月至 10 月，「司改向前走：司法改革地方意見交流座談會」至台中、高雄與新竹三地舉辦，向地方各界說明司改國是會議的決議與落實情形，聽取各界意見並進行交流。

此外，兩院於 106 年 11 月、107 年 2 月、7 月和 11 月，與多個民間團體組成的「民間監督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聯盟」舉行座談，針對司法改革議題的推動落實規劃，進行對話與意見交換。

貳、司法改革半年執行進度

一、司法院部分

為貫徹司法改革，維護司法正義，實現司法為民之理念，在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後第三個半年，司法院仍以此核心，積極推動落實各項決議。例如鑑於勞工多為經濟上弱勢、勞資爭議須迅速解決，保障勞工在勞資爭議訴訟事件的權益，並回應各界之期待，司法院完成勞動事件法制定案。又為實踐憲法保障人權之意旨，使人民基本權獲得完整無闕漏的憲法保障，並且妥適回應社會各界對於釋憲業務公開透明的期待，完成「憲法訴訟法」立法程序。另期確保終審法院法律適用一致，使裁判具有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並發揮促進法律續造之功能，司法院因此著手於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改、增訂相關條文，並完成終審法院大法庭制度之制定案。為建構合理有效率的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使法官個案評鑑制度更臻完善、職務法庭審理更加公開、透明、有效率，司法院完成法官法修正草案。

此外，建構國民法官制度，使國民多元的經驗、觀念與價值，與法官專業的法律知識匯合，作成案件的判決。再者，籌劃合於我國國情之商業事件審理機制，以期妥速解決商業紛爭，研議設置商業法院。

以下就司法院在這半年來所推動的重點改革，摘述如下：

（一）促進勞動事件審判專業化

司法院鑑於勞工多為經濟上弱勢、勞資爭議須迅速解決，並有賴當事人自主合意解決紛爭及勞資雙方代表參與等特性，為保障勞工在勞資爭議訴訟事件的權益，並回應各界就勞動事件訂立特別訴訟程序之要求，研擬完成「勞動事件法草案」共計 53 條，分「總則」、「勞動調解程序」、「訴訟程序」、「保全程序」及「附則」等共 5 章，希望

從設立勞動專業法庭、方便勞工的管轄法院、減輕勞工起訴的訴訟費用、舉證責任合理調整、強化起訴前調解等項目，讓處於經濟弱勢的勞工，於訴訟上也能獲得實質平等地位。草案經司法院 107 年 3 月 26 日第 167 次院會通過後，於同年 7 月 16 日與行政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同年 11 月 9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 12 月 5 日制定公布，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另定之。

（二）完成「憲法訴訟法」立法程序

為實現憲法保障人權意旨，使人民基本權獲得完整無闕漏的憲法保障，並且妥適回應社會各界對於釋憲業務公開透明的期待，司法院組成「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研究修正委員會」，經召開 11 次諮詢會議，研議完成憲法訴訟法草案，建構大法官審理案件新制。新制以全面司法化為取向，採裁判化、法庭化方式修正，程序更加公開透明，並建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使憲法的保護擴及於確定終局裁判之個案。107 年 2 月底舉辦二場公聽會徵集學者專家意見，並經司法院院會討論通過後，於同年 3 月即函送立法院審議，嗣經立法院召開多次黨團協商會議後，同年 12 月 1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8 年 1 月 4 日公布憲法訴訟法全文 95 條。

司法院考量新制運作宜有充足準備時間及必要之配套建置，爰於憲法訴訟法第 95 條明定本法自公布後三年施行，嗣將積極研修子法、規劃輔助組織及人力補充等必要配套建置，使新制正式施行時運作順暢，提供人民更周全及優質的權利保障制度。

（三）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

為確保終審法院在審理每件個案時，對於同一種法律爭議所適用的見解均能一致，避免前後裁判見解歧異，使整體法律規範秩序具有

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並進一步發揮司法權促進法律續造的功能，因此司法院修改、增訂「法院組織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建構終審法院之大法庭制度，於審判權作用內建立適當統一法律見解機制，並廢除判例選編、決議制度。大法庭制度不僅擴大當事人之參與，且程序公開透明，希望能透過大法庭制度，達到統一終審法院確定案件裁判的法律見解，讓「相同事務，相同處理」，提升法院裁判的可預測性，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賴。上開修正案業於108年1月4日經總統公布，將於108年7月4日施行。

（四）完成「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持續進行模擬法庭演練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使國民經由參與而瞭解法院審判程序實際樣貌，感受到審判之公正及妥適，國民所表達之正當法律感情，也能充分反映於法院裁判中，使裁判結果能接地氣，而提升國民對於司法之信賴。

為達上開目的，司法院研議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已於107年4月25日與行政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並於107年5月23日、10月31日、11月29日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同時，司法院擬訂計畫委託全國各地方法院辦理第一輪次模擬法庭活動，於107年8月底已辦理24場完畢，並於同年9月開始第二輪次之模擬法庭活動，除了加強審、檢、辯三方對於國民法官制度之操作外，也讓參與之國民法官、學者、法律系學生、一般民眾及媒體記者瞭解制度之內涵，感受推動改革過程中，以人民及制度使用者的角度來落實司法透明與親近的實踐。

（五）研修法官法，完善相關制度

為建構合理有效率的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使法官個案評鑑制度更

臻完善、職務法庭審理更加公開、透明、有效率，讓法官法相關制度更為周全。司法院研修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法官法第七章規定之職務法庭移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司法院院會討論通過，刻正進行會銜程序，將於會銜完竣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六）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促進當事人自主合意解決紛爭

為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荷，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下稱ADR)，建立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以有效疏減訟源。司法院已於106年8月31日彙整完成ADR機構資料，及於同年12月15日啟用「訴訟外紛爭解決（ADR）機構查詢平台」，並函請行政院、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法院轉知所屬於外部網站將上開平台網址超連結並協助推廣ADR機制。

為供研議相關機制參考，107年2月完成「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整合報告」，並分別於臺北、臺中、花蓮辦理「案件管理與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發展分區座談會」，邀請美國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資深法官John Clifford Wallace，講授「案件管理與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發展」，提供專業意見。另於同年6月20日召開「研商制定調解基本法事宜會議」，邀請目前已設置行政調解機構之行政院各部會權責機關，就基本法方向、架構、主責機關及法規間之關係等議題進行研議。同年11月1、2日邀集日本學者，舉辦「日本紛爭解決機制研習會」，借鏡國外經驗，作為我國建構司法型與行政型、民間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連結之參考。

（七）研議設置商業法院

為籌劃合於我國國情之商業事件審理機制，以期妥速解決商業紛爭，司法院「推動設置商事法院小組」已就商業法院之層級、管轄、所需法官員額等作成初步結論，並以上開初步結論為基礎，徵詢相關行政主管機關、商業界、公司法學界、商業訴訟實務專家等各界意見後，於107年2月13日組成「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研議小組」，草擬完成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條文(含立法理由)，嗣於同年7月籌組「商業事件審理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研議上開草案，截至108年1月底已召開14次會議研議，期以完備商業事件審理制度。

（八）保護犯罪被害人，建構完善、友善的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

為提升被害人於訴訟上的主體性，強化被害人程序參與之訴訟權益，防免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受到二度傷害，司法院成立「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法案研議委員會」，歷經多次會議，並參酌審、檢、辯、學、民間團體等意見，完成本草案，業經行政院108年1月28日會銜完竣，將儘速函請立法院審議。本草案除包含審判中被害人隱私保護及隔離遮蔽、陪同措施、移付調解及轉介修復式司法程序等規定，亦賦予訴訟參與人就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準備程序事項、證據及科刑範圍等項即時表達意見之權利，以及辯論證據證明力及詢問被告之機會，使訴訟參與人能全程參與訴訟過程，以落實公平信實之司法。

（九）完善量刑制度及量刑參考系統

1、函頒「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

司法院於107年8月7日函頒「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全文共27點。本參考要點包括「宣告刑之裁量」及「數

罪併罰之定執行刑」兩大主軸。就宣告刑之裁量部分，揭示了禁止就構成要件事實雙重評價原則、兼衡有利不利情狀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並區分刑法第 57 條各款審酌事由為犯罪情狀事由及行為人情狀事由，除說明各款事由之審酌目的外，並臚列各審酌事由之具體項目及內容。此外，亦促請法官參酌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及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之建議妥適量刑。就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部分，則提醒法官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明示執行刑之酌定，宜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依具體情節酌定執行刑。

2、持續增補、建置各類量刑參考系統

司法院於 107 年 7 月 27 日、10 月 26 日正式上線啟用普通傷害罪及肇事逃逸罪量刑資訊系統，亦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上線「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供各界使用，期望藉由提供建議量刑因子及量刑區間，使法官除得以完整掌握量刑全貌外，並能適切融入社會公平正義之情感，提升量刑之公平性及可預測性。

（十）擬定五年數位與開放政策之計畫

已擬定五年數位與開放政策之計畫內容，分四大方向，即：提升硬體環境及效能、升級資訊系統及服務、加強資訊及資料安全及邁向科技及智慧法庭，共計 14 項子計畫；為完善規劃內容，確保計畫可行，本院透過舉辦資訊主管研習會、召開數位及開放政策審核會議等方式進行研討，最後召開記者會對外公布並開始陸續執行。

在「提升硬體環境及效能」、「加強資訊及資料安全」方面，各項重要的資訊資安基礎設施已持續更新、提升；而「升級資訊系統及服

務」子計畫涵蓋了資訊系統編碼轉換為萬國碼、三代審判資訊系統、電子卷證服務、線上聲請及電子訴訟、網站再造等重要項目等，雖然多數仍在初期規劃或執行階段，不過在推廣民事電子訴訟系統方面，為擴大適用範圍，現已增加了政府機關、法人、組織團體得以憑證聲請功能並上線啟用，收容聲請事件線上審理系統亦陸續於宜蘭、新北及南投等地方法院上線；最後，在「邁向科技與智慧法庭」的部份，包含開放資料、資料探勘及語音辨識試辦計畫等創新服務亦正展開規劃。

除上列所述十大重點改革項目外，另以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所歸納的十二項主題，對應相關決議的點次，彙整近半年的改革內容及其進度如**附件一**，並分就此階段已完成立法或草案的法律案、行政命令案，以及已施行的行政措施等三類型整理如**附件二**，以呈現各項改革的具體進度，經統計已修正通過法律類 17 項、已修正通過行政命令類 6 項、已實施行政措施類 20 項；另，已提出法律草案類 12 項、已提出行政命令草案類 2 項、規劃中行政措施類 8 項。

二、行政院（法務部與其他部會）部分

在第三個半年，法務部與其他部會持續依循人權保障、追求公義及維護社會安全的理念，推動各項司法改革作為。

法務部於 107 年下半年的司改工作重點共有 10 項，包括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推動獄政改革，推動「律師法」修法，規劃建立人民監督檢察權機制，行政簽結法制化，公、私部門吹哨者保護法制之整合，毒品防制基金上路，推動數位偵查卷證之跨機關交換運用，提出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修正建議及強化兒童保護機制。

內政部、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環保署、原民會等其他部會亦致力於推動落實偵查不公開相關措施、提升藥癮處遇服務轉介與分流、強化兒少社會安全網、落實修復式正義教育、協助更生受保護人就業、完善環境污染者負責制度、研議對原住民族司法案件文化抗辯之協助。

以下就行政院在這半年來所推動的重點司法改革項目，摘述如下：

（一）法務部部分

1、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

為落實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議題相關決議，並因應政府組織調整，強化機關間合作，周延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務部擬具「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修正草案，並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經行政院核定通過。其修正要點如下：

(1) 本方案應為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共同推動被害保護工作之平臺，透過資源整合，以周延被害人保護工作。

(2) 增列「提供保護及訴訟權益資訊」具體措施，明定警察局、檢察機關、檢察官、法務部矯正署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等應提供被害人保護及訴訟相關資訊，以保障訴訟相關權益。

(3) 為避免因相驗時間不確定或資訊不充足，造成家屬久候之民怨，增訂檢察機關於相驗時，應提供被害人關懷協助及主動通知相驗時間之規定。

(4) 增訂補償權益告知、專人協助、審議程序從速，減少案情重複敘述及定期檢討機制，以強化補償審議便民措施。

(5) 增訂犯保協會依本法執行保護工作，相關機關應予協助之規定。

(6) 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犯保協會納入服務網絡，及地方檢察署應建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聯繫平臺」之規定。

(7) 明訂對於特殊案件被害人之特別保護措施，以強化政府機關對於性侵害、家庭暴力、重大兒虐案件、人口販運、外國籍及國人於國外被害案件等被害人之照顧。

(8) 為使相關權責機關共同協助被害人，明定外國籍、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無國籍被害人及國人於國外因他人故意行為致死者之遺屬保護事宜，並將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等機關列入主協辦機關。

(9) 增訂建立修復式司法標準化課程及將修復式正義(司法)納入司法人員常規教育訓練課程等規定。

(10)為建立被害人保護工作決策模式，精進被害人保護政策，增訂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及定期出版犯罪被害人保護白皮書之規定。

2、推動獄政改革

如何提升在監受刑人之權益，為法務部重要工作項目之一。107年法務部完成監獄行刑法修正條文草案，修法重點包括調整假釋案件及監所處分之救濟管道、撤銷假釋要件合理化、假釋審查評估透明化、監所人員補充並專業化、改善監所環境、改善監所醫療等，以強化受刑人保障及訴訟權。

前開監獄行刑法修正條文草案於107年5月10日函送行政院審議，目前由行政院邀集各機關代表密集開會審查中。

3、推動律師法修法

法務部已經草擬律師法修正草案，納入司改決議有關落實懲戒及淘汰機制、律師進修專業領域課程可獲發證明、律師應為律師全聯會

會員、律師資訊公開、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之設置及律師應服公益服務的精神，並於107年7月20日陳報行政院審查。

行政院並已於107年10月1日、10月23日、11月21日及12月3日、12月17日、108年1月3日及108年1月29日邀司法院、內政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律師公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及法務部召開審查會議。

4、檢察權引入人民監督機制（人民檢察審查會）

沒有告訴人的重大案件，如果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簽結，可將案件交給由一般民眾所組成的「檢察審查會」審查，審查後認為偵查尚未完備，可建議檢察官再行偵查，若檢察官仍為不起訴處分，而檢察審查會認應該要起訴，即可聘請律師逕向法院起訴。

法務部業已委託學者專家對此進行研究，研究案名稱為「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以檢察審查會制度為中心」，研究報告於107年12月完成。此外，107年12月多名檢察官前往日本考察檢察審查會制度，並於108年1月15日辦理心得發表會，透過有別以往以靜態撰寫出國報告之方式，由每個出訪人員將豐碩的學習成果進行面對面互動交流分享，將出訪效益發揮到最大。

因人民檢察審查會在組織上究應設立於法院或檢察署，或為一獨立機構，此涉及司法院、法務部之組織調整、員額增加、經費預算爭取等重大變革，且對於審查人員之條件、資格、如何產生等亦均需從長計議，並涉及法律之研修，茲事體大。法務部將邀集內部與外部之相關機關研商，並進行縝密之制度規畫，以期建構一套適合我國國情之不起訴處分監督新制度，進而建立對檢察官更高之信賴。

5、行政簽結法制化

為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有關「行政簽結制度之明文化」之決議，法務部已將此議題提交法務部設置之「刑事程序制度研究委員會」討論，歷經5次會議，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現行檢察官因應濫訴、節約辦案資源之簽結事由，明文定於刑事訴訟法中。

法務部並於107年12月26日及108年1月30日召集全國第一、第二審檢察機關代表及學者，共同對修正草案及簽結事由開會進行研商。預計將於108年上半年，提出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並研修授權法規，送交司法院作為修法參考，將得簽結之事由、案件類型、結案方式、通知作業、內部監督等予以明文規定，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有關「行政簽結法制化」之決議。

6、公、私部門吹哨者保護法制之整合

為落實反貪腐政策，司改會議決議應積極建構公、私部門揭弊者保護法制，法務部先行完成公部門「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並於106年10月24日陳報行政院審查。

法務部因應106年8月12日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自106年下半年起至107年7月止，責由廉政署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圓桌小組會議，共計召開6次會議，期間並辦理「吹哨者保護法法制研討會」學術會議2場，於研擬公私合併版草案初稿後，再於107年5月28日及7月6日舉辦「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公私合併版)立法說明座談會」2場次。經綜整公、私部門座談會各界建議後，法務部完成公私合併版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並完成草案預告作業，107年12月18日陳報行政院審查，以符合民意期待。

7、毒品防制基金上路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規定，法務部應設置毒品防制基金，以推動各項毒品防制業務，基金運作方式係由各相關部會研提計畫項目與預算需求，納編至基金預算，已於 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各部會提報之 108 年度業務計畫共 6 案，其內容包含成癮治療、復歸社會、解決少年毒品問題、強化社區家庭反毒知能及新興毒品監測等，總經費經立法院審核通過為新臺幣 3 億 6 千餘萬元。

法務部於 107 年 12 月 4 日及同年月 27 日召開「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先期研商會議」，進行各中央主辦機關受理補助案之複審，以及討論 109 年度基金優先補助業務項目。

8、繼續推動數位卷證的跨機關交換運用

司法資訊的數位化也一直是法務部努力的目標，為了達到數位卷證再利用及資源共享目的，從 107 年 6 月間起陸續推動，截至 107 年 10 月 15 日已啟動基隆、臺北、新北、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院檢及臺中、臺南高分院檢等 13 個院檢機關透過網路交換雙方的數位卷證資料。

為便利檢察機關於偵結起訴移送法院審理時，無需攜帶紙本卷證執行公訴業務，法務部陸續辦理推廣作業，其餘各檢察機關將與對應法院依業務需求協商完成即可使用，預計至 108 年 5 月底全國 30 個檢察機關全數推廣完成上線使用。

9、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正

偵查不公開為刑事訴訟法之原則，其立法目的係為確保公正審判、保障偵查程序順利進行並維護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此三

大目的之重要性無分軒輊。為使偵查不公開原則得以落實，並將現行辦法中過於抽象、概括及籠統之規定予以修正，法務部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建議案，送請行政院及司法院研議參考。

經行政院多次召集會議研商，司法院於 107 年 12 月底完成「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修正，並於 108 年 1 月 8 日辦理法規預告，兩院將會銜發布並送立法院備查。

10、強化兒童保護機制

精進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法務部敦促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及早介入偵辦。以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為例，當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家防中心）受理 113、教育單位、兒少安置機構、警局、醫療院所等通報、派案或被害人自行求助，知悉疑似有兒童或少年受虐情事，即由家防中心主責社工及轄區分局員警共同填寫受理重大兒少受虐案件評估表，評估是否符合疑似外力造成之重傷或其他嚴重傷害之案件，如評估後，認屬於重大兒虐案件，即由轄區分局報請高雄地檢署，由婦幼專組值班檢察官指揮偵辦。

強化網絡間橫向聯繫機制：各地方檢察署亦與警政、衛政、社政建立聯繫窗口，暢通橫向聯繫管道，於第一時間接獲網絡成員提供相關重大兒虐訊息，檢察官可即刻進行了解，並予適時之指導。

建立「6 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視」機制，填具「6 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核表」，強化案件檢核及偵查。另擬與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協調及研議，就目前由衛生所相驗之 6 歲以下兒童死亡之行

政相驗案件，亦報請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進行司法相驗之可能。

就已偵結之司法相驗案件，法務部擇定由臺灣臺中、高雄、橋頭與花蓮地方檢察署共同參與配合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兒童死亡回顧」試辦計畫，由衛政、社政、教育、檢警等跨領域網絡成員透過個案研討方式，提出具體行政管理與政策建議，避免類似的兒童死亡事件再發生，希冀達到預防兒童死亡之結果。

除上列所述十大重點改革項目外，另以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所歸納的十二項主題，對應相關決議的點次，彙整近半年的改革內容及其進度如**附件三**，並分就此階段已完成立法或草案的法律案、行政命令案，以及已施行的行政措施等三類型整理如**附件四**，以呈現各項改革的具體進度，經統計已修正通過法律類 13 項、已修正通過行政命令類 14 項、已實施行政措施類 61 項；另，已提出法律草案類 11 項、已提出行政命令草案類 2 項、規劃中行政措施類 7 項。

（二）其他部會部分

1、提升司法人員有關原住民族之專業知識、召開警察教育訓練課程諮詢會，充實警察教育訓練內涵（內政部）

為提高司法專業人員對文化衝突之敏感度及原住民族相關專業法律知識，內政部警政署於 107 年辦理 4 場次「原住民族司法權益及傳統文化之尊重與保障」講習，邀請輔仁大學鄭副教授川如(太魯閣族)講授，參訓人數 668 人，各警察機關亦同步辦理 688 場次講習，參訓人數達 3 萬 5,917 人；為深入了解部落文化及生活，另辦理社區座談會 130 場次，員警參與人數 981 人、原住民人數 6,389 人，成果豐碩。此外，為強化警察教育訓練，提升員警執法品質，

業成立並召開警察教育訓練課程諮詢會，會中提出增加相關實務課程等建議事項，並通過將「我國精進警詢改進模式」納入警大、警專訓練課程。

2、落實偵查不公開相關措施（內政部）

偵查不公開議題部分，為避免誤導案件偵查或審判，及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人權，內政部警政署業函請各警察機關恪遵「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落實辦理「新聞發言人制度」、「案件卷證保管及適切管制記者在場」等作為，並於每半年檢討統計違失案件查處情形，公布於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項下。另內政部移民署亦增訂函頒「內政部移民署所屬人員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作業要點」，積極落實辦理偵查不公開，未來俟「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訂發布，將再行配合研修。

3、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發展轉診與分流處遇系統（衛福部）

為強化藥癮醫療實證基礎及質量，衛福部於 107 年 10 月核定補助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衛福部桃園療養院、草屯療養院及嘉南療養院等 4 家醫療機構，結合不同專業處遇資源，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以期依藥癮個案不同需求，發展多元且具實證之醫療服務與處遇方案，俾據以建立藥癮個案轉介及分流機制，提升藥癮醫療及處遇服務可近性與便利性。

4、強化司法機關與社政機關聯繫機制（衛福部）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已與司法院建立機制，按季將司法轉向少年安置機構及床位數予司法院，提供各法院於裁定交付安置參考運

用，並已委託資訊系統公司放寬「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管理系統」權限，完成相關系統程式研發及模擬運作展示及修正，另於107年9月辦理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完竣，同年10月起開放法院透過系統即時查詢可收容人數、性別、年齡與機構評鑑等第等相關資訊。

5、持續透過兒虐防治三級預防措施，落實兒少保護工作（衛福部）

為強化社區暴力零容忍意識，衛福部積極推動家庭暴力初級預防宣導計畫，培力社區鄰里發揮社區互助支持力量，主動通報未獲適當照顧的兒少，並加速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脆弱家庭相關之福利服務，107年共已完成設置124處，同時搭配每一中心配置4-7名社工人力，擴大在地服務網絡，提供社區內家庭深化的服務。此外，亦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輔導各地方政府成立具備跨單位派案及協調功能之集中受理與篩派案中心，107年底全國22縣市均已完成設置集中派案窗口，依照危機事件之風險及需求研判，藉由分級分類分流之機制處理後快速派案，適時引進相關資源協助案家，讓案件不漏接。

6、針對高風險族群建立關懷及追蹤介入機制（衛福部）

自107年7月起，透過「原住民健康行為提升計畫」，優先針對花蓮縣及臺東縣蒐集部落飲酒現況資料、飲酒危害情形及部落可利用資源，後續將透過召開村民大會等方式，邀集居民共同訂定因地制宜之關懷及追蹤介入機制。另透過「菸酒檳榔防制整合計畫」，補助花蓮縣、宜蘭縣、臺東縣等8縣市，依在地資源及需求，加強菸酒檳防制工作。過程指標及結果指標：進行居民健康行為調查，據以設計具文化敏感度之酒害防制宣導活動，並運用在地化資源培育

永續人力，以提高民眾酒害意識，降低有害飲酒情形。

7、調整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結構（教育部）

教育部為提供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學生技職訓練及後續相關福利措施等多元協助，已將司法院、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等機關及民間代表納入「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並完成辦法預告及本部部務會報審查通過，刻正會銜法務部辦理發布事宜。

8、辦理修復式正義相關研習活動及研發教材教案（教育部）

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大學針對 107 學年度相關防制霸凌作為，精進辦理各工作坊、座談會及研討會等研習活動。另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校務人員與現場教師之法治知能，於相關研習活動邀請專家學者擔任「修復式正義」課程講座。

教育部委託國立員林高級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成立「修復式正義教材研發小組」，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教材教法研發、教師社群培育與教師增能研習事宜。在教案設計及推動方面，教育部與法務部合辦「第 11 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教案競賽活動」，以「修復式正義」為教案競賽主題，鼓勵現場教師以此為主軸，發展法治教育之教案並實踐於教學現場。

9、提供更生受保護人就業協助（勞動部）

為強化更生受保護少年就業協助，提升各地方法院轉介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勞動部自辦、委辦、補助辦理職業訓練單位提供服務及運用就業促進相關津貼可近性，勞動部已於 107 年 9 月 17 日增訂「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格式，函請

司法院參考運用，並賡續透過全國各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更生受保護人個別化就業服務及各項就業協助措施(如：雇主僱用獎助、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等)，協助更生受保護人回歸職場。

10、完善污染者負責制度，強化環境基金內涵（環保署）

為研擬建立環境案件連帶賠償責任並加長求償時效、於刑事設置適當追討及擴大沒收機制、環境不法所得納入環境基金專用等決議事項，本署已陸續邀請司改委員、司法院、法務部及本署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初獲推動共識，並積極辦理環保法規研修事宜。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8 條、第 87 條及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47 條、第 48 條規定，增訂基金來源納入罰鍰、所得利益、罰金、沒收、追徵或變賣所得，專用於空氣污染防制、化學物質管理等事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42 條規定，增訂主管機關向運作人求償污染環境清理等費用之請求權時效為 10 年。

依本署邀集司改委員、司法院、法務部及本署相關單位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之決議，暫不處理刑事追討機制，並與法務部研議確認於「洗錢防制法」外增訂擴大沒收制度之必要性；而為彌補實務執行不足之處，本署亦積極檢討「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廢棄物清理責任之行政求償暨保全措施，以遏止非法棄置廢棄物案件發生，維護有限之環境資源及國民健康。

11、研議民法公害糾紛侵權行為舉證責任反轉相關機制（環保署）

於公害事件中，為充分保障人民權益，本署已陸續邀集司改委員及專家學者研議，專案委託研析現行公害侵權行為事件舉證責任規範

及實務案例後，借鏡德、日、美法制，就舉證責任反轉之司改決議事項，研擬民法建議修正草案，明定公害事件之推定過失及推定因果關係，並於 108 年 1 月 11 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研商會議，參酌與會專家學者建議修正，於 2 月提送民法建議修正草案予主管機關法務部參考。

12、設置「原住民族司法諮詢委員會」，於文化抗辯案件出具意見（原民會）

為協助法官審理原住民族文化抗辯相關案件時，得充分理解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內涵，進而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爰由本會設置「原住民族司法諮詢委員會」，針對個案內文化抗辯是否成立等節，得請該諮詢委員會出具專業諮詢意見，以作為法官審理案件之參考依據。惟經原民會邀請提案委員研討確認提案意旨，復又考量我國原住民族數目眾多，同族部落間或因地理位置差異，傳統文化亦有些許差異，爰原民會業以委託專業學術機構調查研析，並擬於108年9月舉辦原住民族與專家學者意見徵詢座談會，並定於108年底提出研究報告。

另就行政院其他部會此階段已完成立法或草案的法律案、行政命令案，以及已施行的行政措施等三類型整理如**附件五**，以呈現各項改革的具體進度，經統計已修正通過法律類 3 項、已修正通過行政命令類 8 項、已實施行政措施類 25 項；另，已提出法律草案類 4 項、已提出行政命令草案類 2 項、規劃中行政措施類 8 項。

參、代結論：未來半年司法改革的規劃與展望

以上所舉近半年來司法改革的重點，只是落實司法改革理念，其中犖犖大者，我們當然瞭解，民眾對於司法的期盼，絕對不僅於此。

所以，展望未來半年，也將針對各個不同面向，做出完整的規劃，持續進行司法改革工程，舉其要者摘述如下：

一、司法院部分

（一）推動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

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司法院院會討論通過，刻正進行會銜程序，將於會銜完竣後，送請立法院審議；將於立法院進行草案之審議時，努力與各界溝通，期能早日完成相關制度之改革。

（二）落實金字塔型訴訟結構，強化訴訟審級功能

關於金字塔型訴訟結構修正條文，民事訴訟部分，經司法院107年5月31日第169次院會通過，同年7月16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刑事訴訟部分，經司法院同年6月26日第170次院會通過，同年7月5日送行政院會銜；行政訴訟部分，經司法院同年6月26日第170次院會通過，同年8月23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司法院將持續積極推動立法程序。

（三）推動商業事件審理法完成立法程序，使商業紛爭之裁判符合專業、迅速、判決一致且具可預測性

已於107年7月籌組商業事件審理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研議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條文，並於同年7月至108年1月召開14次會議研議，預計於108年上半年提請司法院院會討論通過後，函請立法院審議，並持續推動立法。

（四）推動勞動事件法順利施行，迅速、專業、平等處理勞動紛爭

「勞動事件法草案」經司法院107年3月26日第167次院會通

過後，於同年月 16 日與行政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同年 11 月 9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 12 月 5 日制定公布，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另定之。

為利勞動事件法之順利施行，司法院研擬訂定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勞動事件審理細則、勞動法庭或專股之設置方式，與各該法院民事庭之事務分配，其法官之遴選資格、方式、任期與其他有關事項、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遴聘、考核、訓練、解任及報酬等事項、勞動調解委員之指定事項等法規及整備相關配套措施，並辦理勞動法庭或專股法官之專業訓練及遴選、辦理勞動調解委員之遴聘、訓練及考核、勞動事件法新制之宣導。

（五）規劃大法官審理案件新制相關配套措施

憲法訴訟法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制度，本院除持續多方參考相關國家的法制以及實務經驗外，對於審理案件新制運作所不可或缺的相關配套，以及充足的輔助組織等，亦將妥為研議規劃。為此，本院並籌組憲法法庭審理規則暨相關子法研究修正委員會，進行憲法訴訟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子法之研修作業事宜，一併檢討相關法令，期以建立釋憲新制完善之配套措施。

（六）大法庭新制相關配套措施

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有關大法庭部分的修正案，於 108 年 1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將於 108 年 7 月 4 日施行。為期大法庭新制順利運作，本院刻正積極籌備相關配套措施，包括：研訂辦理大法庭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研擬例稿、修正最高法院處務規程、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等相關法規，並規劃於 108 年 3 月舉辦北、中、南、東共 5 場

「大法庭新制與判例變革」說明會。大法庭制度為統一終審法院裁判見解的重要機制，也是人民期待司法改革的起步之一。透過大法庭的組織與運作，必然能夠有效提升司法的效率與信任度，使我國現代司法體制日趨完善。

（七）致力「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及「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

1、就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部分，司法院將持續與立法院及民間團體溝通，尋求最大之共識，致力促成早日完成立法；同時，司法院持續委由各地方法院辦理模擬法庭活動，使審、檢、辯熟悉制度之運作，並加強與各界之溝通與宣導，以因應將來制度之施行。

2、就刑事訴訟法有關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草案部分，司法院將儘速完成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其餘已送立法院審議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包含防範刑事被告逃匿、完善沒收物、追徵財產之發還、給付程序等），將配合立法院修法時程，使草案儘速修正通過。

（八）完善刑事訴訟制度，持續研議修正刑事程序相關規定

1、研修刑事再審制度：為完善刑事訴訟制度，以落實憲法訴訟權保障之意旨，司法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已就再審制度進行研議，目前初步完成修正刑事訴訟法關於再審程序保障、再審聲請權人之卷證獲知權、意見陳述權，以及可以同時聲請法官調查再審證據等權利規定。為求草案完備，司法院於 108 年 2 月 21 日召開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以保障再審聲請權人之權利。

2、研修刑事補償法：人身自由受非法拘束或誤審定罪而受刑罰之人，應有權依法請求填補其損失，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第 5 項、第 14 條第 6 項定有明文，為建立國家刑事補償法制，我國自 48 年 6 月 11 日制定公布，同年 9 月 1 日施行冤獄賠償法，其後因社會情勢變遷，已不敷回應需求，而有修正必要，乃於 100 年 7 月 6 日制定公布，同年 9 月 1 日施行刑事補償法，施行迄今將逾 7 年，部分條文已有重新檢討必要，另參考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為平復刑事誤判之無辜受害者所受損害，檢討現行刑事補償法令之結論，為健全刑事補償制度，司法院爰研議修正刑事補償法。

3、研修刑事鑑定制度：為針對我國現行鑑定制度修正之可能性及方向加以研議，司法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已召開會議討論，初步研擬完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初稿，並於 108 年 2 月 20 日召開公聽會，廣徵意見，以完善刑事鑑定制度。

（九）持續研修行政訴訟法，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

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使人民權利因都市計畫而受侵害時，得及時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使其權利能受及時、有效及完整之保障，行政訴訟法爰研議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修正草案已於 107 年 12 月 6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十）持續修法，加強少年事件移送法院前之程序保障及隱私權保護

目前法律關於警方查獲少年事件移送法院前之處理程序未盡完備，為解決實務運作窒礙及避免發生違反少年權益或其隱私保護等情形，將研議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另將持續促請相關機關，強化及充實法院處理少年事件時所需之醫療、社政、教育（含特殊教育）、勞

動、輔導及矯正等資源，俾利提供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之轉向處遇、保護處分或銜接服務。

二、行政院（法務部與其他部會）部分

（一）法務部部分

1、繼續推動「人民檢察審查會」制度

將重大、社會矚目之不起訴處分或簽結案件，交由人民審查，引進外部監督機制，為法務部之政策方向，亦為108年度之重點工作項目。108年度法務部將繼續邀及內部與外部之相關機關研商，並著手就組織、審查人員之條件資格、審查範圍、法律效果等具體內容進行縝密之制度規畫，以期建構一套適合我國國情之不起訴處分監督新制度，進而建立對檢察官更高之信賴。

2、繼續推動行政簽結法制化

法務部將提出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新增條文250之1、終止偵查作業辦法)，並研修授權法規，送交司法院作為修法參考，將得簽結之事由、案件類型、結案方式、通知作業、內部監督等予以明文規定，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有關「行政簽結法制化」之決議。法務部已於107年12月26日及108年1月30日召集全國第一、第二審檢察機關代表及學者，共同對修正草案及簽結事由開會進行研商，預計於108年上半年完成草案。

3、積極推動戒除酒癮及毒癮治療

對於涉犯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罪之被告，如符合緩起訴要件且其為酒癮患者，法務部自108年起將積極推動以附命完成戒癮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之緩起訴條件，以防止其再犯，並從醫學、

心理學、社會學等面向提供酒癮患者妥適之司法處遇計畫，配合司法轉介治療酒癮患者至社區醫療機構，以符合社會正義、預防酒駕再犯。

對於第二次再犯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罪之被告，檢察官如根據事證，足認其已酗酒成癮並有再犯之虞，而符合刑法第 89 條第 1 項要件時，法務部將通案促請檢察官斟酌在個案中，依法聲請法院裁定施以禁戒處分。如案件已起訴，檢察官於審判中亦可促請法院依職權併於裁判時宣告或先於審理中裁定宣告之，藉由保安處分之執行，協助被告戒除酒癮，以防再犯。

在毒品戒癮部分，為使毒品施用者獲得有利於戒除毒品的適當處遇，故緩起訴之條件宜回歸至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規定而變得多元。而緩起訴處分是利用機構外之處遇，協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為達成戒除毒癮之目的，撤銷緩起訴處分後，宜由檢察官依法偵查或起訴，亦即仍有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制度之適用，俾利以機構內之處遇方式協助其戒除毒癮，另亦得為不同條件或期限之緩起訴處分。又施用毒品者是否適合為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宜由醫療機構或其他適當機關（構）評估並提供意見予檢察官參考。是對於施用毒品者，未來的修法方向是建立多元處遇模式及模式選擇之評估機制，法務部業已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修正草案，目前已辦理預告完畢，將函報行政院轉請立法院審議。

4、提升弱勢族群之司法近用權

根據統計，105 年、106 年及 107 年，全國各地方檢察署在偵查案件中使用通譯的件數分別為 3206 件、4024 件及 4820 件，呈逐年上升趨勢，足見外籍人士，不論其為被告、被害人或證人，在國內涉

訟的情況越來越多。

為確保不通曉國語之外籍人士，能在訴訟程序中行使其權利，並協助檢察官開庭順利進行，法務部將於 108 年檢視現行建置之通譯名冊使用情形，並鼓勵各地方檢察署因地制宜，建置符合各區域需求通譯名單。另就通譯培訓、增加語種、以及與司法警察機關交流通譯人員名單等策進措施，也將在 108 年積極推動。

對於瘖啞人士在司法程序中之協助，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其所屬台中分署所建置之特約通譯名冊，目前已登記有 10 餘名具備丙級或乙級手語執照之通譯人員，法務部於 108 年將增加手語通譯人員之遴選，以擴大對弱勢族群在司法程序中之保障。

5、假釋再犯微罪改為得撤銷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是為根除酷刑及其他形式不當待遇，應落實使酷刑行為人受到適當制裁，有檢討修正必要，以強化人權保障。現行假釋中故意更犯罪，不論罪名及宣告之有期徒刑為何，均撤銷其假釋，使已逐漸回歸社會之受假釋人，因觸犯輕微罪名致撤銷假釋，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而不利更生，相關刑法條文有修正之必要。

受假釋人如再次犯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其犯罪情節通常較輕微，應視其犯罪之再犯次數、是否為過失犯、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審酌是否具有「足認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事由，作為裁量撤銷假釋之審認標準，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亦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例如戒癮治療、更生輔導等，以降

低再犯。法務部將於 108 年推動修法工作。

6、落實修復式司法

推動修復式司法的法制化，包括修正刑事訴訟法、監獄行刑法，將目前偵查中、審判中及於刑事執行階段推動的修復式司法法制化。法務部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函頒「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有修復意願之加害人、被害人，可透過檢察官、其他機關或團體之轉介或自行申請參與「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

落實「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所增訂：建立修復式司法標準化課程，及將修復式正義(司法)納入司法人員常規教育訓練課程等規定。

7、檢察官多元晉用

由於地檢署之案件質、量及複雜度均逐年增長，任職年資達一定期間且工作表現優良檢察事務官，接受檢察官指揮辦理案件之數量及經驗，可樂觀其代將具備能力勝任檢察官的工作。為增加檢察官之任用管道，激勵優秀檢察事務官之工作士氣，法務部提出法官法第 87 條、第 88 條修正草案（遴選檢察事務官為檢察官），爭取行政院與立法委員支持。

另外法務部將於 108 年辦理第二次律師轉任檢察官之遴選，最多將遴選 15 名律師轉任檢察官，以達到檢察官多元晉用之目標。

8、實施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新規定

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為 106 年總統府司改國是會議之決議，決議意旨包含對現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下稱作業辦法)中過於抽

象、概括及籠統之規定，提出更具體明確之修訂，並就得公開事項為具體性指導原則之研擬。對此，司法院與行政院會銜修正之作業辦法，規定檢警心證不得公開、劃定採訪禁制區、設立發言人制度、偵查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不得將媒體曝光度作為績效考評之依據等，均為司改國是會議決議之具體落實。

因應作業辦法之修正，法務部規劃於 108 年 3 月至 4 月舉辦檢察機關種子培訓及北、中、南共 3 場研習會，研習對象除檢察機關人員以外，亦酌留名額供司法警察機關派員參加，以期在作業辦法施行前，使第一線偵辦案件之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對新辦法有所了解，並加以落實。

（二）其他部會部分

1、研修警察法（內政部）

為提升警察專業與執法效能，內政部警政署於 107 年成立警察法研修諮詢小組，業多次召會研商並擬訂「警察法修正草案」，惟警察法為警察之根本大法，因涉及政策層面廣泛，其規範內容涉及警察之角色定位，如任務與職權範圍、中央與地方警察權限劃分，以及組織體制、指揮監督、官制官規、教育、預算制度與檢警關係等層面，其修正事宜攸關警政之未來發展至鉅，必須審慎將事、整合各方意見，將儘速完善修正草案後提報行政院審查。

2、共同合作落實監所醫療照顧工作（衛福部）

衛福部將持續協助法務部針對擴大戒護病床供給面提供法制意見。為研議病床性質之調整，已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函請法務部對於所提「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收容人戒護病床改列為特殊病床之可行

性評估」，彙整評估 24 家醫院及所屬矯正機關實務需求之設施、設備及其人力配置條件，據以後續研議辦理。

3、檢視酒害相關法令落差及建置酒精消費量基礎數據（衛福部）

衛福部刻正參照 WHO 酒害防制十大戰略，優先針對我國各部會酒品危害防制相關法規進行法令落差檢視，並參考國際作法，計算國人酒精消費量，將據以提出防制青少年飲酒策略及修法建議，以作為相關權責單位修法之參考。

4、共同合作建構紮實的兒童保護防護網（衛福部）

衛福部除按季召開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會議，針對嚴重虐待致死及殺子後自殺事件，檢視相關網絡單位關懷、通報及服務兒少與其家庭成員之過程，以精進網絡合作執行兒虐防治措施外，將落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完成全國 154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布建，增加社工人力達 3,021 人，及落實社會教育與家庭教育，提升全民兒虐防治意識、家庭功能與親職知能。另將積極與法務部合作，針對重大兒虐案件司法早期介入偵查機制，訂出全國統一之標準，以強化受虐兒少之權益。

5、盤點觸法兒少處遇資源，研訂司法兒少委託安置分級費用標準（衛福部）

衛福部社家署視司法院及各部會就該管業務有關觸法兒少處遇資源及困境盤點情況召開研商會議，研議後續加強及開發相關資源等事項，以強化行政體系與司法之合作。另刻正蒐集各地方政府社政安置兒少委託費用標準，預計於 108 年 6 月底前參考上開標準研訂司法兒少委託安置分級費用標準，供法院參考，以強化司法安置資源。

6、參據司法院就人工流產決定權引入司法作為第三機制提供之研議意見，研修相關條文（衛福部）

衛福部業請司法院針對由法院以快速機制整合社政及醫學相關資源，並基於兒少最佳利益進行裁定之第三機制，提供研議意見，後續將視其研議結果，進行相關條文之研修，並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以研擬具最大共識之人工流產決定權之第三方介入機制。

7、賡續強化性侵害加害人介入手段之跨網絡共識，研議兼及社會安全與司法人權之性侵害防制機制（衛福部）

為強化性侵害犯罪防制工作，確保婦幼人身安全，經綜整美國、德國、我國刑後強制治療制度及德國性侵害刑事政策，衛福部已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議，並經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於 107 年 4 月 27 日、5 月 15 日及 9 月 11 日，召集衛福部及司法院、法務部召開 3 次協商會議。修正草案已將國內現行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療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之規定，修正為 1 次 3 年，必要時得向法院再次聲請，並研議強制治療處所應納入戒護及駐警人力，以強化處所安全。衛福部將持續會同法務部，參考國際做法共同強化性侵害刑後強制治療機制。

8、持續推動修復式正義教育（教育部）

教育部未來將校園修復式正義之推廣納入「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108-110 三年期計畫庚續辦理。並將於「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中納入相關概念，每年透過經費補助各級學校辦理法治教育課程及宣導，並提供社區民眾法律諮詢服務，將修復式正義納入補助計畫執行，以提升師生及家長正確之法治觀念，建立積極之法治態

度，降低並預防青少年犯罪，以培育知法守法的現代化公民。

另於大學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及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鼓勵各校參考國際修復式正義學院（IIRP）之做法，讓更多大專校院投入修復式正義在校園推動的業務，研發自己的工作模式與教材、教案，培養相關人才。

9、持續提供更生受保護人就業協助以利復歸社會（勞動部）

按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於 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公布時已將更生受保護人列入扶助對象，勞動部將賡續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措施，依更生受保護人就業需求協助進入勞動市場，提供就業服務，促進順利就業，並持續與少年矯正機關合作，協助有就業意願而未繼續升學觸法與虞犯少年增進就業技能，協助復歸社會。

10、持續落實污染者責任原則、充實環境基金內涵，確保民眾權益（環保署

本署除持續檢討「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廢棄物清理責任之行政求償暨保全措施外，亦繼續推動研議該法建立環境案件「加長求償時效」及「連帶賠償責任」等機制，與法務部聯繫確認於「洗錢防制法」外增訂擴大沒收制度之必要性，並研擬「水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水污染防治基金來源增列犯罪所得之罰金、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支用項目增列檢舉獎金、吹哨者法律扶助費用，犯罪所得部分支付於環境案件行政稽查與偵查、審判所需勘查、採樣、鑑定費用，以落實環境保護，加速受損環境整治改善。

此外，本署提送舉證責任反轉之民法建議修正草案予法務部參考後，如有修正意見，後續將配合召開相關會議協調，尊重該部權責。

三、結語

本報告分就司法院、行政院（法務部與其他部會）過去半年執行進度的重點項目進行說明，並就未來半年改革的重點項目提出規劃，茲將之製成「司法改革第三次半年進度報告彙整簡表」(如附表)，以利了解全貌。

隨著我國法治水準的提升、國民權利意識的增長，司法體制亦應作出相對應的進步。然而現今司法面臨的問題千頭萬緒，我們除將持續落實重要司改政策之外，也會持續與社會各界就各項司法改革議題進行溝通對話，透過各種方式讓國人能瞭解司法、督促司法，進而信賴司法。

肆、附錄

附表：司法改革第三次半年進度報告彙整簡表

	司法院	行政院	
		法務部	其他部會
第三次半年執行進度	1.促進勞動事件審判專業化 2.完成「憲法訴訟法」立法程序 3.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 4.完成「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持續進行模擬法庭演練 5.研修法官法，完善相關制度 6.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促進當事人自主合意解決紛爭 7.研議設置商業法院 8.保護犯罪被害人，建構完善、友善的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 9.完善量刑制度及量刑參考系統 10.擬定五年數位與開放政策之計畫	1.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 2.推動獄政改革 3.推動律師法修法 4.檢察權引入人民監督機制（人民檢察審查會） 5.行政簽結法制化 6.公、私部門吹哨者保護法制之整合 7.毒品防制基金上路 8.繼續推動數位卷證的跨機關交換運用 9.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正 10.強化兒童保護機制	1.提升司法人員有關原住民族之專業知識、召開警察教育訓練課程諮詢會，充實警察教育訓練內涵（內政部） 2.落實偵查不公開相關措施（內政部） 3.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發展轉診與分流處遇系統（衛福部） 4.強化司法機關與社政機關聯繫機制（衛福部） 5.持續透過兒虐防治三級預防措施，落實兒少保護工作（衛福部） 6.針對高風險族群建立關懷及追蹤介入機制（衛福部） 7.調整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結構（教育部） 8.辦理修復式正義相關研習活動及研發教材教案（教育部） 9.提供更生受保護人就業協助（勞動部） 10.完善污染者負責制度，強化環境基金內涵（環保署） 11.研議民法公害糾紛侵權行為舉證責任反轉相關機制（環保署） 12.設置「原住民族司法諮詢委員會」，於文化抗辯案件出具意見（原民會）
未來半年規劃作為	1.推動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 2.落實金字塔型訴訟結構，強化訴訟審級功能 3.推動商業事件審理法完成立法程序，使商業紛爭之裁判符合專業、迅速、判決一致且具可預測性 4.推動勞動事件法順利施行，迅速、專業、平等處理勞動紛爭 5.規劃大法官審理案件新制相關配套措施 6.大法庭新制相關配套措施 7.致力「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及「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 8.完善刑事訴訟制度，持續研議修正刑事程序相關規定 9.持續研修行政訴訟法，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 10.持續修法，加強少年事件移送法院前之程序保障及隱私權保護	1.繼續推動「人民檢察審查會」制度 2.繼續推動行政簽結法制化 3.積極推動戒除酒癮及毒癮治療 4.提升弱勢族群之司法近用權 5.假釋再犯微罪改為得撤銷 6.落實修復式司法 7.檢察官多元晉用 8.實施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新規定	1.研修警察法（內政部） 2.共同合作落實監所醫療照顧工作（衛福部） 3.檢視酒害相關法令落差及建置酒精消費量基礎數據(衛福部） 4.共同合作建構紮實的兒童保護防護網（衛福部） 5.盤點觸法兒少處遇資源，研訂司法兒少委託安置分級費用標準（衛福部） 6.參據司法院就人工流產決定權引入司法作為第三機制提供之研議意見，研修相關條文（衛福部） 7.賡續強化性侵害加害人介入手段之跨網絡共識，研議兼及社會安全與司法人權之性侵害防制機制（衛福部） 8.持續推動修復式正義教育（教育部） 9.持續提供更生受保護人就業協助以利復歸社會（勞動部） 10.持續落實污染者責任原則、充實環境基金內涵，確保民眾權益（環保署）

附件一：司法院司法改革近半年推動情形說明（以十二項主題對應相關決議點次）

註：項目欄的括號為對應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點次

項次	議題	項目	具體內容
壹、推動人民參與司法制度	建立國民法官制度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46）	司法院為研擬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使國民得以全程參與審理程序，與法官相互討論、陳述意見，進而與法官共同形成法院最終決定，自 106 年 6 月 29 日起召開 18 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經過密集且精實的激盪與討論，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公布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初稿，並已陸續舉行多場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期使法案更臻完備，且業於 107 年 1 月 16 日司法院第 165 次院會通過，並已完成會銜程序，於 107 年 4 月 25 日與行政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7 年 10 月 4 日召開「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公聽會，並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29 日經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並將繼續審議。
貳、強化公開透明的司法	落實司法資訊的透明和友善	法庭直播之研採（50-2）	一、已於 106 年 4 月 28 日、106 年 5 月 5 日分別在台北、高雄舉辦「法庭公開播送之比較研究」研討會，就美、日、英、德等國法庭公開播送之立法例邀請學者專家報告及與談。 二、106 年 7 月 25 日台灣科技法學會、清華大學研究團隊提出「法庭活動直(轉)播評估」及「法庭公開之界線」正式報告，司法院關於法庭活動轉播之研究採購案結案。 三、已於 106 年 10 月 6 日、106 年 10 月 11 日、106 年 10 月 13 日

			分別在台中、台北、高雄舉辦法庭公開播送相關議題公聽會，邀請審、檢、辯各機關、團體代表與會，廣泛徵詢法律實務界人士意見。 四、研議修改法院組織法第 86 條、第 90 條，分別就延伸法庭、終審法院法庭活動公開播送之要件與方式予以規定。另研議「法庭公開播送規則」，規範實施法庭公開播送之具體方法。 五、為使法庭活動公開播送之相關法制更臻周全完備，司法院經檢視相關法規後，擬修正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之規定，已於 107 年 7 月 11 日及 11 月 23 日召開「法庭活動公開播送制度法規諮詢會議」第一、二次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就修正草案提供意見。
		研修刑事訴訟法第 389 條第 1 項、行政訴訟法第 253 條第 1 項規定，修法前如當事人聲請召開言詞辯論庭，建請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依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處理；民事訴訟事件則建請嚴格遵守民事訴訟法第 474 條第 1 項規定行言詞	一、近年最高法院按民事事件之性質，依照「最高法院民事事件言詞辯論要點」行言詞辯論之件數增多，已逐步落實法律之規定。 二、司法院「刑事上訴制度變革研修委員會」所研議之上訴制度草案條文，就最高法院判決行言詞辯論程序部分，已有所規範，並業於 107 年 2 月 5 日、2 月 7 日及 2 月 12 日巡迴臺中、臺北及高雄召開公聽會，向各界說明草案之內容並廣納意見。該草案已於 107 年 6 月 26 日經司法院院會通過，並於 107 年 7 月 5 日送行政院會銜，將於會銜完竣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三、行政訴訟案件常涉及公共利益，攸關政府施政及訴訟當事人權益重大。近年來，諸如環境影響評估、都市更新、土地徵收等社會爭議事件，均與行政法院裁判有關，足徵在多元利益衝突

		辯論(50-3)	的現今社會中，終審法院定紛止爭的任務越顯艱鉅。為維護聽審權並貫徹正當法律程序，司法院 107 年 6 月 26 日第 170 次院會通過行政訴訟法修正案，明定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且授權由最高行政法院訂定相關實施辦法，該草案已於 107 年 8 月 23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數位與開放政策計畫、改善與人民溝通與對話(51)	一、已擬定五年數位與開放政策之計畫內容，分四大方向，即：提升硬體環境及效能、升級資訊系統及服務、加強資訊及資料安全及邁向科技及智慧法庭，共計 14 項子計畫，並於 107 年 4 月資訊主管研習會進行研討、107 年 5 月 31 日及 6 月 6 日召開數位及開放政策審核會議，並於 107 年 7 月 31 日正式以記者會對外公布。各子計畫近半年進度說明如下： (一)提升硬體環境及效能 1、個人電腦、週邊設備及系統主機持續更新計畫 (1)「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 107 年度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已於 107 年 11 月完成招標。 (2)「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 107 年度審判科室印表機採購案」已於 107 年 11 月完成招標。 2、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網路整體提升計畫 司法院內網路交換器與網路線路汰換及無線網路建置案已於 107 年 11 月辦理完畢。 3、主機虛擬化及高可用性(HA)備援系統建構計畫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 107 年度主機虛擬化及儲存設備採購案已

			於 107 年 10 月辦理完畢。 （二）升級資訊系統及服務 1、推展中文轉碼（Unicode）及系統再造實施計畫 本計畫分三年施行，除「司法院中文新增字型標準作業程序」刻正配套研議修訂，以及三代民執審判系統刻正建置推廣，目前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等 8 所地院之系統內碼已升級為 Unicode（萬國碼）。 2、第三代審判系統開發及推廣建置計畫 (1)第三代民執、提存、登記系統完成 8 家法院建置推廣。 (2)第三代一、二審民刑審判系統完成系統開發。 3、強化線上聲請及電子訴訟文書服務環境計畫 (1)推廣民事電子訴訟系統(擴大適用對象範圍，增加政府機關、法人、組織團體得以憑證聲請功能)已於 107 年 8 月 1 日上線啟用。 (2)行政訴訟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事件線上審理系統業於 107 年 8 月 22 日起陸續於宜蘭地院、新北地院南投地院上線推廣。 (3)「司法院民事強制執行線上聲請系統 107 年度委託建置暨營運案」已於 107 年 12 月完成招標。 4、完善並法制化電子卷證系統計畫 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司法 e 化推動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辦理「第三代一、二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線上下載聲請複

			製電子卷證及歸檔調卷功能」及「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電子卷證功能增修」。 5、司法院網站再造計畫 本案規劃設計案已於 107 年 11 月完成招標，刻正辦理官網規劃設計訪談相關事宜。 6、建置安全性虛擬私有網路(SSL VPN)計畫 於 107 年 11 月完成建置 SSL VPN 系統，並以雙因素認證方式讓使用者安全連線院內服務。 (三) 加強資訊及資料安全 1、增強資訊安全防禦機制計畫 「司法院 107 年度防火牆(含 SSL VPN 系統)採購案」主機區防火牆部分預計 107 年 12 月辦理完畢。 2、建置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備份系統計畫 「107 年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審判系統備份軟體採購案」已於 107 年 10 月完成招標。 (四) 邁向科技及智慧法庭 1、開放資料(Open Data)計畫 已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司法 e 化推動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通過。 2、審判資料探勘應用環境建構計畫 已於 107 年 12 月初步完成系統規劃分析，刻正辦理審判資料集中計畫。

			3、中文語音辨識應用實施計畫 法庭中文語音辨識試辦計畫已於107年10月26日秘書長簽准核可。 二、改善與人民溝通與對話，建置Google Analytics流量分析、設置「司法改革方案&進度專區」及「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專區」，讓民眾瞭解各項重大司改議題之相關措施及每月最新進度。 三、建置「家事事件公告專區」，彙整包括監護或輔助宣告、繼承、死亡宣告及公示催告等家事事件公告；107年1月、5月修正以「姓名」檢索「監護輔助宣告類別」之方式及查詢說明，便利法院張貼及民眾查詢。 四、因應社會e化趨勢，修正民事訴訟宣示裁判制度： 為提昇法院資訊之透明度及供公眾使用之便利性，爰因應電子 e 化趨勢，修正民事訴訟法第223條、第224條、第235條，增訂法院網站亦為公告方式之一，並明定判決不論是否經言詞辯論，均應公告之；經言詞辯論之判決固應宣示之，然若當事人已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法院即毋庸宣示。又經言詞辯論裁定之宣示方式，應與判決為相同處理，如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法院毋庸宣示，得以公告代之，使當事人及公眾知悉法院裁定之結果。上開修正草案經司法院107年4月26日第168次院會通過，同年6月19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同年11月

			9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三讀通過，同年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8041 號令公布；依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8051 號令修正公布民事訴訟法施行法規定，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院應推動裁判書類用語的現代化與通俗化(35-5-3)、(54-1-1)、(54-2)	一、訂定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家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方案，擇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臺北、新北、臺中、臺南地方法院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等為優先試辦法院，試辦期間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有關推動民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部分： （一）106 年 10 月 12 日召開「司法院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委員會民事廳議題」第 1 次會議，討論「各法院就民事裁判書類格式簡化原則（含運用參考）」及「民事第一審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參考範例 4 篇」所提供之意見。 （二）106 年 11 月 13 日將上開簡化原則及參考範例，提請司法院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提供修正意見。 （三）107 年 1 月 22 日提供「關於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主文記載方式與判決書主文中數字寫法等問題之研議」資料，請司法院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討論。 （四）107 年 3 月 27 日召開「民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範例初稿研究小組」第 6 次會議。 （五）107 年 4 月 13 日召開「民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範例初

			稿研究小組」第 7 次會議。 （六）107 年 7 月 9 日召開「司法院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委員會民事廳議題」第 2 次會議。 （七）107 年 7 月 19 日召開「民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方案說明會」，邀請臺灣臺北、新北、臺中及臺南地方法院等 4 所試辦法院之庭長、法官及科長與會，以增進其等對推動方案之瞭解；同年 8 月 28 日檢送該會議紀要乙份予上開 4 所試辦法院，供其辦理業務之參考。 （八）107 年 8 月 28 日檢送民事簡化暨通俗化之第二審裁判書範例 3 篇予最高法院表示意見。 （九）107 年 9 月 7 日於法官學院舉辦「民事訴訟法有關裁判書簡化規定」研討會。 （十）107 年 10 月 23 日檢送民事簡化暨通俗化之第二審裁判書範例 3 篇予各級法院參考，請支持並協力落實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之意旨。 三、有關推動刑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部分： （一）為提升刑事裁判書可讀性、可親近性及可利用性，使刑事裁判書發揮潛移默化國民法律常識的功效，以健全法治社會，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任感，司法院籌組「刑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研議委員會」，邀請對法院裁判書類簡化通俗化，著有研究心得的學者、專家及社會人士共同討論兼具簡化與通俗化的刑事裁判書類範例形式，並於 107 年 5 月 25 日及

			同年月 31 日分別將擬具之刑事裁判精簡原則、範例與美、日、德國裁判書譯本共 7 篇資料上傳「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專區」，俾供各法院參考。 （二）司法院並指定臺灣臺北、新北、臺中、臺南地方法院為試辦法院，辦理「地方法院刑事裁判簡化及通俗化推動方案」，強化法官共同參與裁判書簡化通俗化之意願。 （三）107 年 8 月 27 日召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委員會-刑事廳議題會議」，針對「本院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委員就簡化及通俗化刑事裁判書之審查意見」、「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所改寫之第二審簡化及通俗化刑事裁判書版本」，與「是否有必要於法官製作刑事裁判書之文采系統中，新增裁判書用語辭典資料庫查詢功能」進行討論，並於會議中提出「地方法院刑事裁判簡化及通俗化推動方案」試辦第 1 個月各試辦法院所回報之資料予主席及委員知悉。 （四）107 年 9 月 19 日依上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委員會-刑事廳議題會議」結論意旨辦理： 1、檢送上開會議結論、司法院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委員之審查意見與受審查之刑事裁判書 10 篇予法官學院及司法官學院，作為教學、研究之參考。 2、檢送第二審法官改寫之刑事簡化暨通俗化裁判書範例 2 篇予最高法院表示意見。 3、函請指定試辦「地方法院刑事裁判簡化及通俗化推動方

			案」之臺灣臺北、新北、臺中、臺南地方法院，擇定該院未辦理上開方案之刑事審判股作為對照組，一併進行裁判書意見調查，此外司法院並修正意見調查表內容，於該表中增列裁判書性質、裁判結果與判刑輕重等提問，細緻化問卷內容，提供試辦法院使用。 （五）最高法院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以台文字第 1070000853 號函復司法院，就司法院函送之第二審法官改寫刑事簡化暨通俗化裁判書範例 2 篇乙案，最高法院並無增刪修改意見，司法院遂於 107 年 11 月 6 日以院台廳刑二字第 1070028823 號函將該 2 篇裁判書範例函送各法院參酌，並上傳司法院「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專區」，俾供庭長、法官隨時查閱。 四、有關推動行政訴訟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部分： （一）107 年 10 月 1 日召開「研商行政訴訟裁判書簡化及通俗化行懲廳第 4 次會議」，討論「行政訴訟判決簡化原則」、「高等行政法院二審判決簡化例稿及格式」、「高等行政法院二審判決參考範例」及「高等行政法院與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辦理行政訴訟事件卷證分離要點」等。 （二）107 年 11 月 5 日召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委員會－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議題第 2 次會議」，將上開簡化原則、簡化例稿及格式、參考範例與卷證分離等內容提請委員會討論。 （三）107 年 12 月 4 日檢送上開簡化原則、例稿及範例予最高行

			政法院表示意見，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07年12月28日函復在案。 五、有關推動家事事件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部分： （一）106年召開3次司法院家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範例推動小組會議，編輯「家事裁判常見通俗化用語對照表」。 （二）107年3月5日召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委員會－少年及家事廳議題」會議，討論家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及推動方案，以及改寫之家事簡化裁判書範例5篇。 （三）107年4月16日邀集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代表召開「家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原則與實務經驗分享說明會」，溝通及分享家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經驗，以利推動。 （四）107年6月22日訂定「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推動家事裁判簡化及通俗化試辦方案」，指定臺灣臺北、新北、臺中、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自107年7月1日起至12月底止試辦。 （五）107年12月24日召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委員會－少年及家事廳議題」第二次會議，討論家事裁判書類簡化及通俗化推動情形、改寫之二審家事簡化及通俗化裁判書範例4篇，另就法官、律師改寫之二審判決，徵詢與會專家學者之意見，策進推動措施。
參、打造專業與中立的司法體	金字塔型的法院組織	一、建構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三終審	一、為建立金字塔型訴訟程序制度，須建構第一審成為堅實的事實審，使其作為審判重心、第二審為事後審或嚴格續審，只能根

系		法院為頂點之金字塔型組織（19） 二、改變司法體制內之判例文化，檢討判例及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決議制度（35-4-2）	據當事人在第一審的主張及證據判斷第一審判決是否正確、第三審為嚴格法律審及許可上訴制： （一）為配合未來即將施行的金字塔型訴訟程序，司法院因應辦理業務的需求，研議調整各級法院人力結構：充實第一審法官人力與輔助資源，以便迅速、正確的調查證據、認定事實。減少第三審法官人力，使專就法律問題進行審查，並減少法庭數目，避免見解分歧，形塑底寬上尖的「金字塔型」訴訟程序與組織。 （二）司法院已研擬完成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經107年5月31日第169次院會通過，共計增訂33條、刪除10條、修正33條；另為配合此次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之修正，再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新舊法之適用規定及施行日期，經同年6月26日第170次院會通過，共計增訂3條、修正4條。前開草案業於同年7月16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三）司法院「刑事上訴制度變革研修委員會」，共召開12次會議，研擬完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初稿，並巡迴北、中、南召開公聽會，向各界說明草案之內容並廣納意見。該草案已於107年6月26日經司法院院會通過，並於107年7月5日送行政院會銜，將於會銜完竣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四）行政訴訟法修正案於107年2月14日會商行政院，經行政院於同年3月19日函復同意在案，並業經司法院同年6月

			26 日第 170 次院會通過，並於 107 年 8 月 23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五）法院組織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有關金字塔型組織之修正草案，107 年 5 月 31 日經司法院第 169 次院會討論通過，107 年 8 月 1 日函送行政院、考試院進行會銜程序，將於會銜完竣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司法院研議完成「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關於大法庭部分之修正草案，「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7 年 3 月 27 日與行政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該二草案並於 107 年 4 月 26 日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107 年 5 月 10 日及 16 日立法院召開朝野黨團協商，107 年 12 月 4 日立法院完成朝野黨團協商；107 年 12 月 7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三讀通過;108 年 1 月 4 日總統公布，將於 108 年 7 月 4 日施行。期能經由建立大法庭制度，達到統一終審法院確定案件判決之法律見解，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度，提升法院裁判的可預測性。
		配套措施－擴大強制代理的適用範圍（21-1）、(21-2)	一、民事訴訟部分： （一）為廣徵各界對於民事訴訟事實審擴大律師強制代理之範圍及配套制度等之意見，並凝聚共識，司法院於 106 年 8 月 18 日舉辦「民事訴訟事實審擴大律師強制代理座談會」，並於

			同年11月30日、12月14日分別拜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律師公會，聽取律師界之意見。 （二）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已完成「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之事件範圍及相關法律效果。草案業經司法院107年5月31日第169次院會通過，並於同年7月16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刑事訴訟部分： 司法院於106年6月12日成立「刑事上訴制度變革研修委員會」，自106年7月14日起，定期召開會議，迄至107年1月18日已召開12次會議，初步研擬完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業於107年2月5日、2月7日及2月12日巡迴臺中、臺北及高雄召開公聽會，向各界說明草案之內容並廣納意見。該草案已於107年6月26日經司法院第170次院會通過，並於107年7月5日送行政院會銜，將於會銜完竣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三、行政訴訟部分： 行政訴訟法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權力之合法行使為宗旨，並以人民對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之違法行政行為提起訴訟尋求救濟為特色。於斟酌人民權益、委任代理人(如律師、會計師、專利師等)訴訟成本的增加、以及偏遠地區委任代理人的方便性，司法院業就相關議題於106年12月13日函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各代理人公會表示意見，並於107年3月2日

			召開行政訴訟新制公聽會，廣聽各界意見。行政訴訟法修正案於 107 年 2 月 14 日會商行政院，經行政院於同年 3 月 19 日函復同意在案，並業經司法院同年 6 月 26 日第 170 次院會通過，於 107 年 8 月 23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草案中增訂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即行言詞辯論時，當事人應委任訴訟代理人為之；至擴大強制代理範圍，另將列於研修議題賡續研議。
		終審法院裁判附具不同意見書制度(22)	一、民事訴訟部分： 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已完成「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規定第三審法院駁回上訴或廢棄原判決而自為裁判，如法官於評議時所持的法律上意見與多數意見不同，經記明於評議簿，並於評決後 3 日內補具書面者，應予附記。草案業經司法院 107 年 5 月 31 日第 169 次院會通過，並於同年 7 月 16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刑事訴訟部分： 司法院「刑事上訴制度變革研修委員會」所研議之上訴制度草案條文，就最高法院判決附記不同意見部分，已有所規範，並業於 107 年 2 月 5 日、2 月 7 日及 2 月 12 日巡迴臺中、臺北及高雄召開公聽會，向各界說明草案之內容並廣納意見。該草案已於 107 年 6 月 26 日經司法院第 170 次院會通過，並於 107 年 7 月 5 日送行政院會銜，將於會銜完竣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三、行政訴訟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所為的終審確定裁判具有統一法律見解的功能，參與評議的法官對該裁判所表達的法律上意見，無論是多數或是少數意見均具有參考價值，故就最高行政法院駁回上訴或廢棄原判決而自為裁判（包括判決、裁定），如法官對於裁判主文或理由，已於評議時提出與多數意見不同的法律上意見，經記明於評議簿，並於評決後 3 日內補具書面者，得於裁判附記不同意見；逾期提出者，即不予附記。有關最高行政法院裁判附記不同意見的實施規則，授權由最高行政法院定之。行政訴訟法修正案於 107 年 2 月 14 日會商行政院，經行政院於同年 3 月 19 日函復同意在案，並業經司法院同年 6 月 26 日第 170 次院會通過，於 107 年 8 月 23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符合時代需求的專業法院	商業法院、勞動法院/法庭（26-1）、（26-2）	一、商業法院： （一）為使商業紛爭之裁判符合專業、迅速、判決一致且具可預測性的要求，司法院研議設置商業法院，籌劃合於我國國情之商業事件審理機制。司法院「推動設置商事法院小組」已初步達成商業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合併設置、為高等法院層級、所需法官人數為 9 人、管轄重大商業民事事件、研議制定商業事件審理法及修正現行「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等結論。 （二）106 年 9 月 13 日、11 月 21 日、12 月 20 日召開研商設置商業法院諮詢會議，分別邀請專精商事法之學者、商業界、主管行政機關及訴訟實務專家與會，針對商業法院是否一併審

			理刑事案件？重大商業民事事件如何界定？以及商業事件審理所需程序制度之配套措施等事項，提供專業意見。 （三）107 年 1 月 10 日召開「推動設置商事法院小組」第 7 次會議，研議各界就上開諮詢議題所提供意見。 （四）107 年 2 月 13 日組成「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研議小組」，委請有商業事件審理心得及經驗之庭長、法官 4 人，與司法院民事廳共同研擬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條文，分別於同年 3 月 13 日、4 月 17 日、5 月 9 日、6 月 5 日、6 月 12 日及 7 月 3 日召開 6 次會議，研擬完成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條文（含立法說明）。 （五）107 年 7 月籌組商業事件審理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研議上開草案條文，並於同年 7 月至 108 年 1 月召開第 1 至 14 次會議。 （六）預計於 108 年上半年提請司法院院會討論通過後，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勞動法院/法庭： （一）為保障勞工在勞資爭議訴訟事件的權益，維護訴訟當事人間訴訟上的實質平等，司法院成立「勞動訴訟程序特別法草案制定委員會」，歷經 18 次會議，於 107 年 1 月 11 日研議完成「勞動事件法」草案初稿。為使草案內容更臻周全，除發函徵詢外界意見，並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外，另舉辦南區、中區、北區說明會，邀請各法院法官、各地方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勞動調解委員、勞工團體、工商相關主管機關、工商

			團體及律師與會，希望從設立勞動專業法庭、方便勞工的管轄法院、減輕勞工起訴的訴訟費用、舉證責任合理調整、強化起訴前調解等項目，讓處於經濟弱勢的勞工，於訴訟上也能獲得實質平等地位。「勞動事件法(草案」」業經司法院107年3月26日第167次院會通過，同年月30日函請行政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 （二）行政院於107年5月18日、25日召開研商司法院函請會銜送立法院審議之「勞動事件法草案」會議，邀請司法院與行政院所屬部會、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及地方政府等與會就上開草案為意見交流，其會議結論經司法院參採，酌為修正該草案第2條第1項第4款說明及第13條第2項文字，於同年6月8日函送修正草案及逐條說明予行政院後，甫經同年6月21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完成會銜並於同年7月4日函復司法院。同年月16日司法院與行政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11月9日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8次會議三讀通過，總統於12月5日制定公布勞動事件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建構專業的法院/法庭－財稅法庭(26-3)	一、稅務行政訴訟事件應依循的行政法基本原理原則及訴訟程序法理，與其他行政訴訟事件具有共通性，尤其稅務訴訟數量向來占各級行政法院受理總案件數量之第1或第2順位，行政法院法官熟悉處理稅務事件。行政訴訟涉及諸多專業領域，如建築、環保、勞工、衛生、公平交易、金融保險等等，其專業性及複

			雜性都不亞於稅務事件，在有限司法資源之下，勢難各自成立專門法院，故現階段以不設立財稅法院，而以設立稅務專庭方式，並引進外部專業人士協助審理為宜。 二、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起，依納稅者保護法第 18 條規定，最高行政法院與各高等行政法院均已設置稅務專業法庭，司法院每年均辦理多場相關專業研習課程，以提升法官專業知能。 三、研議行政訴訟法增訂專家參與及和解、調解程序，引進外部專業輔助人力；行政訴訟法修正案於 107 年 2 月 14 日會商行政院，經行政院於同年 3 月 19 日函復同意在案，並經司法院同年 6 月 26 日第 170 次院會通過，於 107 年 8 月 23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重人權、透明又有效能的大法官	修正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並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制度（17）、（18）	一、組成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研究修正委員會，經召開 11 次諮詢會議，研議完成憲法訴訟法草案。107 年 2 月底舉辦 2 場公聽會徵集學者專家意見，於同年 3 月 26 日提請司法院第 167 次院會討論通過後，並於同年 3 月 29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經立法院同年 5 月 7 日、23 日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及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部分條文保留黨團協商，同年 6 月 15 日立法院召開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協商後尚有 9 條保留。嗣經立法院於同年 12 月 4 日、12 月 11 日、12 月 13 日及 12 月 14 日再行召開朝野黨團協商會議討論後，於該院 12 月 18 日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三讀通過。

			三、憲法訴訟法(原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經總統於108年1月4日公布。
肆、改善法律專業人才的養成及晉用	紮實且全面的法官檢察官養成與任用	法律人的養成、考選、專業訓練(41-1)、(41-2)、(41-3)、(41-4)、(41-5)、(35-1)、(35-2)、(35-3)	一、為整體規劃法律專業人員之考試、訓練、進用等事項，並討論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相關決議之辦理情形，司法院、考試院、行政院三院聯合召集「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下稱協調會議)，作為相關議題的討論平台。各院之權責機關依照協調會議確認之討論議程，依序撰提各項決議之回應表草案，提請協調會議討論。 二、協調會議之召開情形，說明如下： （一）協調會議第1次會議於107年5月4日於司法院召開，討論協調會議議程規畫、議事規則等會議程序與行政事項。另就考選部預擬之法律人才養成體系（框架）進行討論。 （二）協調會議第2次會議於107年6月15日於考試院召開，討論法律專業考試制度之相關議題。 （三）協調會議第3次、第4次、第5次會議分別於107年7月13日、8月8日、11月2日於法務部召開，討論法律專業人員訓練、實習、分發之相關議題。 （四）協調會議第6次會議於107年12月21日於司法院召開，討論討論法官、檢察官多元進用管道擴充之相關議題。
伍、監督淘汰不適任司法人員	獨立又有效能的法官檢察官監督淘汰機制	法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功能的檢討(36-1)、(36-2)、(36-4)、(36-	一、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淘汰不適任法官，法官法定有法官評鑑機制相關條文，並明定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下稱法評會)，掌理法官之評鑑。法評會自101年1月6日開始運作起

		5）	至108年1月7日止，總計受理61件，已結案者54件，實體審議比例高達83.6%；又已結案件中，為具體職務監督以上處分者，實體審議比例已達63.6%（28/44）。此外，司法院更積極加強內部職務監督及促使法官遵循法官倫理規範，自101年7月6日至108年1月7日止，職務監督權人依法官法第21條規定，對於被監督之法官，發命令促其注意或加以警告者共計52件。各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針對職務監督處分所作成之決議計36件。 二、為使法官個案評鑑制度更臻完善，司法院研議完成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07年5月31日、7月19日經司法院第169次、第171次院會討論通過，107年8月1日函送行政院、考試院進行會銜程序，俟完成會銜程序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陸、完善證據法則與救濟無辜	完善司法科學與證據法則	完善證據法則（13-2）	一、已將專家證人制度部分，列為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研議之議題（進度詳參52頁26-1）。 二、司法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就完善刑事鑑定制度等議題進行研議，初步研擬完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初稿，並訂於108年2月20日召開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該草案將於司法院院會通過及行政院會銜完竣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三、為增進法院於裁判上認事用法之適當性、保護訴訟當事人之利益、提升國民對司法之信賴，研議修正行政訴訟法，引進專業領域之專家輔助審判，使訴訟得以迅速進行及妥適解決。行政

			訴訟法修正案於 107 年 2 月 14 日會商行政院，經行政院於同年 3 月 19 日函復同意在案，並經司法院同年 6 月 26 日第 170 次院會通過，於 107 年 8 月 23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去除冤抑錯誤的司法	研議刑事訴訟再審制度（5-1）、（5-3）分析經定讞後救濟改判無罪案件（5-3）	一、為完善刑事訴訟制度，以落實憲法訴訟權保障之意旨，司法院已成立「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就再審制度進行研議，於 106 年 9 月 20 日至同年 12 月 20 日止共召開四次會議，目前初步完成修正刑事訴訟法關於再審程序保障、再審聲請權人之卷證獲知權、意見陳述權，以及可以同時聲請法官調查再審證據等權利規定。為求該草案之完備，訂於 108 年 2 月 21 日召開公聽會，廣徵各方意見，並將於司法院院會通過及行政院會銜完竣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另為避免法院裁判歧異，並提升司法公信力，司法院已選定曾判有罪後改判無罪確定，或重大爭議之確定案件為對象，委託學者進行分析研究並釐清案件所涉及爭議，俾避免再發生類似情形。目前已有 10 案（原為 11 案，取消 1 案）委託學者進行分析研究中，並俟所有研究成果報告完成後，與法官學院研究規劃作為司法官培訓或進修教育的題材。
柒、保護隱私及弱勢群體的權利	維護當事人隱私與公正審判環境	研議修訂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14-3-1）	為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司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7 日召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研修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與會，就該辦法之修正周諮各界意見，經初步彙整並研擬修正意見後，分別於 107 年 6 月 6 日、9 月 12 日、11 月 15 日及 11 月 22 日與行政院就該辦法之修正進行協商，並達成結論，經彙整為「偵查不公開作業

			辦法修正草案」。司法院已於 108 年 1 月 8 日辦理法規草案預告，並將儘速會銜行政院發布，送立法院備查。
	保護犯罪被害人	研議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80）	為提升被害人於訴訟上的主體性，司法院於 106 年 6 月 16 日成立「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法案研議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於同年 12 月 15 日召開最後一次會議，已完成草案初稿；又為使各界瞭解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及保護規定草案之內容並廣納意見，於 107 年 1 月召開「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及保護規定草案」公聽會，邀集審、檢、辯、學、民間團體等各界代表與會，就草案進行溝通、交流，廣徵各界意見。該草案已於 107 年 3 月 14 日經司法院第 166 次院會通過，並於 107 年 3 月 20 日送行政院會銜，業經行政院於 108 年 1 月 28 日會銜完竣，將儘速函請立法院審議。
		研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等規定（65-3）	為避免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沒收發還或給付規定產生適用上之爭議，司法院 107 年 8 月 31 日第 172 次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第 470 條、第 471 條、第 473 條」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3」修正草案，並已會銜行政院完竣，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保護弱勢族群	一、強化司法通譯資源，並確立司法通譯之專業性（10-6）、（10-7） 二、強化兒少在司法程序之保護（85）	修正刑事訴訟法部分： 為落實兩公約保障人權之意旨，立法委員已提案修正刑事訴訟法部分規定，其中修正草案第 99 條規定，被告為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法院應指派通譯傳譯，以保障其訴訟權。該修正草案已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107 年 11 月 1 日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完成審查，並交付黨團協

		三、強化兒少安置協調機(86-1)、(86-3)	商。 強化司法通譯： 一、於107年7月9日至8月21日分別於北、中、南、東區舉辦4期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研習會，課程除有各類訴訟案件程序概要外，並安排法庭傳譯技巧、法庭傳譯模擬實習課程及經驗交流，期提升特約通譯專業性及傳譯品質。 二、為與其他行政機關之通譯人才資料庫交流，本院已於107年2月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之通曉原住民族語及中文人才名冊，及於107年9月將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提供之客華口譯人才名單，供各建置法院作為延攬特約通譯之參考，積極充實通譯人才資料庫。 三、司法院前已將完成之「法院通譯倫理規範」、「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使用通譯聲請書」、「法院迴避規定及說明」之英語、日語、越南語、泰語、印尼語等5國語言譯本，張貼於外部網站「便民服務」之「特約通譯專區」。107年12月再完成「法庭及訴訟程序常用法律詞彙」之前開5國語言譯本之審查，並張貼於司法院網站，供各級法院及通譯使用，期強化通譯之法律專業，並利其開庭前準備，使傳譯更為精確。 研議強化兒少之司法權益(包括詢訊問方式與適合兒少處境之友善司法環境）部分： 一、於106年8月8日司法院與法務部第139次院部會談提案建議律師增強少年保護專業知能並建立少年及家事類律師專業證

			照，法務部同意於研修律師法時朝此方向研議規劃，後續尊重法務部研修進度。 二、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第 74 次少年事件處理法研修委員會中討論擴大少年事件關於強制輔佐及強制辯護範圍之可行性，將持續研議。 三、司法院研擬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司法院於 107 年 1 月 16 日第 165 次院會、行政院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第 3621 次院會分別討論通過，兩院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草案內容包括：限縮虞犯事由及增列虞犯性審酌事項；增訂成人陪同在場、兒童少年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通譯協助等表意權保障規定；擴增詢（訊）問時應告知事項之內容，強化程序權保障；使少年與一般刑事案件嫌疑人或被告隔離；將「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及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納入交付安置輔導處所之範圍；少年法院得協調或諮詢各項兒少所需之福利等相關服務，以有效整合兒少保護服務資源；對於外國少年驅逐出境處分增加救濟程序有關規定等。 強化兒少安置協調機制部分： 一、司法院先後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107 年 5 月 8 日及 107 年 10 月 1 日「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會議中提案，建議設置觸法兒童之收容處所，並討論（1）依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96 點建議應依兒童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而非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 14 歲以下觸犯刑罰法令的兒少；(2) 廢除於虞犯，並透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提供有偏差行為之兒童必要的支持與保護，其具體對策與時程。會議結論：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等就觸法兒童及少年處遇進一步檢視資源供需情形及能量分工，研議資源強化、開發及處遇對策。 二、107 年 1 月 15 日、5 月 28 日召開 2 次「兒少保護聯繫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庭長法官、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等主管機關研商少年虞犯、觸法兒童處遇機制及非（虞）行兒少安置輔導等議題，並建請衛生福利部等主管機關就下列事項研提具體方策及時程：1. 充足機構接受司法安置兒少床位並提升輔導資源及能量。2. 提供法院可即時上網查詢安置機構評鑑等第及司法兒少安置之空床位數之連結平台。3. 增設司法安置機構及親屬或寄養家庭等多元替代性安置處所。4. 妥適規劃、擴編相關人事及預算，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7 條及第 68 條之配套措施。衛生福利部已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函知本院及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開放「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之安置機構評鑑等第及司法安置床位數查詢功能，供安置輔導業務查詢使用。 三、司法院與行政院會銜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已納入「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作為交付安置

			輔導之處所，以及法院得徵詢主管機關意見或召開整合兒少服務資源及處遇措施會議等規定，擴張可交付安置輔導處所之範圍；修正草案經立法院於107年11月13日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建議司法院就安置兒少編列足夠經費部分： 司法院已於106年11月16日函請各法院自107年度起，以每名兒少每月2萬1千元（每日700元）以上之標準，與安置機構簽約及籌編108年以後年度所需預算。將再行參考衛生福利部研議中之補助標準，為適度之調整。
捌、建立保護兒少的機制	檢討少年收容機構的執行內容與輔導方法	觸法兒少之保護（83-2-1）、（83-4-1）、（83-5）	一、司法院已於106年12月27日第74次「少年事件處理法研修委員會」及107年1月15日、5月28日召開之2次「兒少保護聯繫會議」中討論多元收容措施之可行性，將持續研議。 二、106年8月31日檢送「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27條等部分條文之修正建議予主管機關法務部，建議少年法院受理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之聲請，應請感化教育機關（構）提供該少年在感化教育期間之紀錄及相關資料，除顯無必要者外，並應指派少年保護官實地查證，瞭解詳情。另於107年12月14日就行政院「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40條修正草案擬刪除兒童得交付少年矯正機關（構）執行之規定部分，提出於已建置妥適處所安全承接前，應為保留，並加強提供足使兒童享有尊嚴及健康要求之適切措施及服務等書面意見，後續由行政院及法務部續處。

			三、107 年 1 月 15 日、5 月 28 日召開 2 次「兒少保護聯繫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庭長法官、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等主管機關研商少年虞犯、觸法兒童處遇機制及非（虞）行兒少安置輔導等議題，並建請衛生福利部等主管機關就下列事項研提具體方策及時程：1. 充足機構接受司法安置兒少床位並提升輔導資源及能量。2. 提供法院可即時上網查詢安置機構評鑑等第及司法兒少安置之空床位數之連結平台。3. 增設司法安置機構及親屬或寄養家庭等多元替代性安置處所。4. 妥適規劃、擴編相關人事及預算，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7 條及第 68 條之配套措施。衛生福利部已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函知本院及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開放「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之安置機構評鑑等第及司法安置床位數查詢功能，供安置輔導業務查詢使用。 四、先後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107 年 5 月 8 日及 107 年 10 月 1 日「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會議中提案，建議設置觸法兒童之收容處所，並討論（1）對於 14 歲以下之觸犯刑罰法令兒少，依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96 點建議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而非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2) 廢除於虞犯，並透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提供有偏差行為之兒童必要的支持與保護，其具體對策與時程。會議結論：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等就觸法兒童及少年處遇進一步檢視資源供需情形及能量分工，研議資

			源強化、開發及處遇對策。
		加強維護兒少隱私權（85-1）	為兼顧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知悉文書內容權益、保障個人資料之隱私權，以及落實對兒童及少年之保護，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依該條例規定應公告之文書，對於債務人以外之兒童及少年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資料部分，應為適當遮隱，以 107 年 4 月 17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1070009627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
玖、有效擊犯罪與檢討刑事政策	有效打擊犯罪	強化防逃制度（64-1）	為防範未經羈押之受刑人於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為規避入監執行而逃匿及防範被告於訴訟中逃匿，司法院 106 年 10 月 11 日第 164 次院會已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已會銜行政院完竣，於 107 年 3 月 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107 年 5 月 7 日召開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並將繼續審議。
拾、實踐修復式正義	修復式司法法制化 在各階段落實修復式司法	一、研議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4-1-1) 二、少事法中增修法源依據（4-1-1） 三、強化兒少司法權益保護與協助（85-1）	一、為提升被害人於訴訟上的主體性，司法院於 106 年 6 月 16 日成立「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法案研議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於同年 12 月 15 日召開最後一次會議，已完成草案初稿。又為使各界瞭解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及保護規定草案之內容並廣納意見，於 107 年 1 月召開「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及保護規定草案」公聽會，邀集審、檢、辯、學、民間團體等各界代表與會，就草案進行溝通、交流，廣徵各界意見。該草案已於 107 年 3 月 14 日經司法院第 166 次院會通過，並於 107 年 3 月 20 日送行政院會銜，業經行政院於 108 年 1 月 28 日會銜完竣，

			將儘速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司法院已於106年12月27日及107年1月31日召開之第74次及第75次「少年事件處理法研修委員會」中討論少年事件處理法中增修法院促進加害人與被害人的調解及關係修復之法源依據，將持續研議。 三、107年2月23日訂定「司法院推動『強化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修復式對話試辦方案』實施計畫」，自107年3月15日起至12月底由臺灣臺北、新竹、臺中、南投、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等6所法院試辦。現正彙整各試辦法院成果報告，實施成果將供研議制度或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參考。
拾壹、貼近社會脈動的法學與法治教育	專業且多元的法學教育 普及的公民法治教育	加強推動公民法治教育(55-1)	一、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 （一）司法院已成立「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推動小組」，目前已召開3次「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推動小組」會議，討論執行方案之協力、分工及各法院發言人團隊成立、運作情形、建置各法院發言人團隊專責人員、提升澄清新聞稿傳播力道及重大司改法案研擬完成後之加強溝通、對話等議題。 （二）106年8月9日啟用司法院「Line@」官方帳號，每週推播生活法律小故事、看圖學法律、國民法官等圖文訊息，並不定期辦理有獎徵答等趣味活動，推廣法律常識及司法院重大司改政策，目前好友人數已達24,324人(截至108年1月14日)。

			（三）司法院於建置「圖說司法」網站，並於 107 年 7 月 6 日上線，提供司法圖文及影音等資訊，利於各界查詢及下載，並以活潑方式呈現，多元宣導司法政策及推廣公民法治教育。 （四）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及 12 月 5 日舉辦「法律戲劇諮詢平台故事工作坊」，邀請編劇與法官對談，會中提供正確的法律知識，期藉由戲劇傳播力，將法律帶入民眾日常生活，推播正確的法律概念。 （五）107 年 11 月 29 日召開「2018 司法影展開幕式暨法律戲劇諮詢平台啟用」記者會，自同年 12 月起舉辦首屆司法影展，並啟用「法律戲劇諮詢平台」，透過專人專線，提供編劇及戲劇製作團隊正確的法律場景、法律概念諮詢服務，藉以傳遞正確的司法價值。 （六）107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6 日，於臺北、臺中、高雄三地影城舉辦「2018 年司法影展」，透過賞析電影的方式，將劇情中的司法議題帶入民眾生活，並由司法院呂秘書長太郎等領銜主持映後座談，與觀展民眾一同探討司法內涵。 二、分眾傳輸法治教育： （一）學校教師： 1、舉辦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種籽研習營-初階班共計 7 梯次：分別於 106 年 7 月 5 至 6 日、8 月 9 至 10 日；107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 日、7 月 9 日至 11 日、8 月 20 日至 22 日、8 月 27 日至 29 日；108 年 1 月 28 至 30 日舉辦。

			2、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種籽研習營－進階班：於 107 年 7 月 2 日至 6 日舉辦。 3、中學校長法律教育研習營：於 107 年 8 月 21 至 24 日舉辦。 以上活動受到教育界之熱烈歡迎，期待更多老師能夠以活潑有趣的形式將司法議題融入課程教學當中，108 年已規劃辦理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初階)3 期以及進階 1 期、校長法律研習會 1 期。 （二）大學生、研究生：106 年 9 月 11 至 13 日、107 年 1 月 29 日至 31 日及 7 月 4 日至 6 日舉辦三梯次「營隊總動員－大學生出任務～中小學冬（夏）令營規劃設計創意『法門』工作坊」。 （三）高中、職及國中、小學生：106 年 10 月 26 日、11 月 8 日分別檢送「司法院暨所屬法院辦理與民有約活動規劃方案」予所屬法院及請教育部函轉各高中（職）、國民中、小學參考，透過民眾參訪法院直接參與並瞭解司法業務運作、審判流程之進行及司法改革各項便民措施。 （四）社會大眾： 1、司法院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辦理微電影「無辜遊戲」正式放映記者會，將司法案例、程序、法律原則或生活法律拍製成影片，傳遞司法價值正向訊息，並於 Youtube 影音平台及司法院網站推播。 2、司法院於 107 年 1 月 2 日至 4 月 16 日舉辦 107 年「法絲飛揚~律動人心」微電影劇本創作比賽，向社會大眾徵求微電影

			劇本，希望藉由徵件活動，推動法治教育，並透過生活中發人深省或溫馨感人的故事，拉近司法與民眾的距離，共同關注司法議題。 3、司法院於 107 年 4 月 17 日召開「司法戲劇諮詢會議」，委請具司法創作、戲劇編製及導演實務經驗之外部專業人士，針對司法議題納入影視提供見解，搭起影視專業人才與司法議題之橋樑，研擬推出法治資訊正確且具收視潛力的優質司法影視作品。 4、司法院於 107 年 4 月 9 日至 7 月 31 日舉辦 107 年「國民法官創意教案徵件」競賽，向全國教師徵求創意教案，設計宣導法治知識，讓此概念深入各學校，以利法治教育向下紮根、向上成長。 5、司法院於建置「圖說司法」網站，並於 107 年 7 月 6 日上線，提供司法圖文及影音等資訊，利於各界查詢及下載，並以活潑方式呈現，多元宣導司法政策及推廣公民法治教育。 三、跨機關資源整合 （一）司法院於 106 年 11 月 8 日函請教育部國民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及各縣市教育局處，於規劃安排校長、教師相關研習活動時，可邀請法院庭長、法官講授公民法律教育相關課程。同時函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於遴聘專家學者審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科用書、圖書時，可洽請司法院及所屬法院庭長、法官提供法治教育之諮詢意見。

			（二）司法院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及 107 年 2 月 26 日與教育部會商推動公民法治教育議題。未來並將協同教育部、法務部與國防部共同辦理有關推動公民法治教育議題。 （三）司法院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0 日、7 月 19 日，及 108 年 1 月 29 日召開 3 次「跨院公民法律教育推動計畫研商會議」與行政院、教育部、法務部、國防部等相關單位研議公民法治教育後續計畫推動方針。
拾貳、防杜濫訴與增進司法程序的效率	多元的紛爭紓解模式	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建立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以疏減訟源，提升司法品質(47-1)、(47-2-1)、(47-2-2)、(47-2-3)、(47-5)	一、應制定調解法，規範下列事項，例如統一規範調解的定義、調解的主管機關、調解的效力、調解人的資格（專業調解人證照制度)、調解人的教育訓練、調解費用、調解人的倫理義務、調解人的迴避、強制調解的範圍： （一）司法院業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彙整完成 ADR 機構資料；於同年 12 月 15 日啟用「訴訟外紛爭解決(ADR)機構查詢平台」，並於 107 年 2 月完成司法型、行政型及民間型 ADR 之規劃制度整合報告。 （二）司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邀請內政部、法務部、勞動部等相關機關，就調解基本法之方向、架構、主責機關等議題進行研議。 （三）107 年 11 月 1、2 日邀集日本學者，舉辦「日本紛爭解決機制研習會」，借鏡國外經驗，作為我國建構司法型與行政型、民間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連結之參考。 二、強制調解應該不限於司法調解處理，也可由行政調解及民間調

			解方式辦理。行政調解應由行政機關主持，由合格的調解人以合乎調解原理的調解方法進行調解： （一）行政調解部分，已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函請行政院依本決議辦理。 （二）法定強制調解案件由行政調解或民間調解方式辦理部分：將併同制定調解基本法研議。 三、民間調解機制，則應規定法定強制調解案件，非經調解，不能進入訴訟：將併同制定調解基本法研議。 四、修改民事訴訟法，增加強制調解的範圍，例如公寓大廈住戶間爭端、消費關係爭端（含旅遊契約爭端）、醫療爭端：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之消費關係爭端（含旅遊契約爭端）部分： （一）已列為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研修議題。 （二）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已討論完成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修正草案，增加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類型（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及適用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經裁定移送民事庭者，均增列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草案業經司法院 107 年 5 月 31 日第 169 次院會通過，並於同年 7 月 16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五、在現有家事調解體制下，司法院持續辦理家事調解委員培訓及研習，並委託專家學者以「家事調解委員評核機制之研究－以性別平權為中心」為題進行專案研究，獲致教育訓練內涵應進

			行調整、建立家事調解評核機制及健全法院相關配套措施等具體建議，協助建置合理、透明之家事調解委員評核機制；另宣導法院善用調解事件合意聲請裁定機制，以增進家事調解制度成效。
	防杜濫訴	司法濫訴之問題，應積極有效解決（24）	一、為防杜個案之濫訴，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已完成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249 條之 1 修正草案，明定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者，為濫訴，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法院對實質上為濫訴行為之原告、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得各處以 12 萬元以下之罰鍰，且被告之日費、旅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原告對於本訴訟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就所處罰鍰及前開訴訟費用，應提供擔保。草案業經司法院 107 年 5 月 31 日第 169 次院會通過，並於同年 7 月 16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為防止濫訴，就應否修改刑事訴訟中的自訴制度、刑事訴訟附帶民事訴訟是否應繳裁判費等部分，司法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已將上開決議內容納入議題，將適時進行研議。 三、濫訴的定義行為態樣眾多，防止濫訴的手段須多方研議，兼顧人民訴訟權的保障及抑制濫訴。行政訴訟涉及人民與行政機關間之公法上爭議，其法律關係與普通法院之訴訟關係及權利內容不同，針對其特性將列入「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討論議題，研議於行政訴訟法增訂防杜濫訴之規定。

附件二：司法院已完成與推動中法令與措施一覽表

註 1：項目欄的括號為對應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點次

註 2：以＊號標示者為近半年(107 年 8 月-108 年 1 月)完成之法令或措施

主辦機關	法案、措施名稱（決議點次）	修法、措施要旨
已修正通過：法律類	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修正案（9-2）	強制執行事件之債務人，多數為低薪收入之弱勢者，執行過程中，應酌留其及受其扶養親屬必要的生活費用，但是因為有部分債權人也是弱勢者，依賴上開債權維持生活，司法機關對於其等權益之保障，均應予兼顧，爰修正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條文；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4031 號令公布。上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勞動事件法草案（9-2）、(26-2）＊	司法院鑑於勞工多為經濟上弱勢、勞資爭議須迅速解決，並有賴當事人自主合意解決紛爭及勞資雙方代表參與等特性，為保障勞工在勞資爭議訴訟事件的權益，並回應各界就勞動事件訂立特別訴訟程序之要求，研擬完成勞動事件法草案（下稱草案）共計 53 條，分「總則」、「勞動調解程序」、「訴訟程序」、「保全程序」及「附則」等共 5 章，希望從設立勞動專業法庭、方便勞工的管轄法院、放寬輔佐人偕同到庭許可制、降低弱勢勞工聲請訴訟救助門檻、減輕勞工起訴的訴訟費用、舉證責任合理調整、強化起訴前調解等項目，讓處於經濟弱勢的勞工，於訴訟上也能獲得實質平等地位。草案經司法院 107 年 3 月 26 日第 167 次院會通過後，於同年月 30 日函請行政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行政院於同年 7 月 4 日函復業經該院院會通過完成會銜。同年月 16 日司法院與行政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11 月 9 日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三讀通過，總統於 12 月 5 日制定公布勞動事件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9-2）＊	為強化債權人協力義務及增進公平受償；降低聲請更生債務總額限制；盡力清償標準明確化；修正不可歸責未申報更生債權之清償方式；降低困難免責門檻，並修正轉清算機制；調整清算不免責事由；其他暢通債務人重建更生之路的相關修正，如：未盡協力義務駁回更生要件明確化、增設不免責後繼續清償以利聲請免責之相關規定，及增訂調解不成立債務人得當場以言詞聲請更生、清算之規定，爰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9、33、42、46、54-1、63、64、73、75、134、140～142、151、153-1、156 條條文；並增訂第 64-1、64-2 條條文；107 年 12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39191 號令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
	憲法訴訟法 （原名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17)、(18)＊	一、為實現憲法保障人權意旨，使人民基本權獲得完整無闕漏的憲法保障，並回應社會各界對釋憲業務公開透明的期待，司法院組成「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研究修正委員會」，經召開 11 次諮詢會議，研議完成憲法訴訟法草案，建構大法官審理案件新制。新制以全面司法化為取向，採裁判化、法庭化方式修正，程序更加公開透明，並建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使憲法的保護擴及於確定終局裁判之個案。 二、司法院於 107 年 3 月 29 日第 6 度函請立法院審議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立法院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三讀通過，並更名為憲法訴訟法，嗣經總統於 108 年 1 月 4 日公布。
	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第 284 條之 1、第 376 條修正案（25）	為強化人民訴訟權之保障，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第 284 條之 1 及第 376 條條文案，業經總統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公布施行，於第一審獲判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而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時，均得上訴第

		三審。
	增訂法院組織法第 114 條之 2 條文(29-1)	鑑於目前檢察機關對應法院獨立行使犯罪偵查及訴追職權，與法院間並無隸屬關係，現行名稱易生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亦與審檢分隸及檢察官具司法性之原則不符；旨揭修正條文於 107 年 5 月 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7 年 5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字第 10700055461 號令公布。
	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73 條附表(74-2)	近來因毒品及性侵害等案件之觀護業務，涉及心理諮商、心理衡鑑等專業處遇，及因大量原應入監執行的短期自由刑受刑人轉向至社會勞動之易刑替代措施，需長期經驗及專業度之觀護佐理員，雖於 106 年 6 月已增置「臨床心理師」及「佐理員」，惟無編制員額，爰有修正之必要；旨揭附表修正草案於 107 年 5 月 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7 年 5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字第 10700055461 號令公布。
	法院組織法修正案（35-4-2）＊	最高法院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之終審機關，如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就相同事實之法律問題見解歧異，將影響裁判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爰於法院組織法增設最高法院大法庭制度。法院組織法有關大法庭部分之修正草案，於 107 年 3 月 27 日與行政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107 年 4 月 26 日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107 年 5 月 10 日及 16 日立法院召開朝野黨團協商，107 年 12 月 4 日立法院完成朝野黨團協商；107 年 12 月 7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三讀通過;108 年 1 月 4 日總統公布，將於 108 年 7 月 4 日施行。
	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案（35-4-2）＊	最高法行政院為行政訴訟之終審機關，如各庭就相同事實之法律問題見解歧異，將影響裁判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爰增設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制度。行政法院組織法有關大法庭部分之修正草案已於 107 年 4 月 26 日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107 年 5 月 10 日及 16

		日立法院召開朝野黨團協商，107 年 12 月 4 日立法院完成朝野黨團協商；107 年 12 月 7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三讀通過;108 年 1 月 4 日總統公布，將於 108 年 7 月 4 日施行。
	刑事訴訟法第 311 條（35-5-1：減輕法官工作負擔）＊	為使法院就行合議審判之案件能有充分時間詳為評議及製作判決書，俾提昇其裁判品質，並因應實務上之需要，刑事訴訟法第 311 條（宣示判決期間規定）業經總統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公布施行。
	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2 等以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方式代替登載新聞紙修正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12 條修正案（51）	因應電子 E 化趨勢，並鑑於目前各法院都有建置網站，將以往民事訴訟程序中，以登載於公告或新聞紙，達到公告周知之方式，改為公告於法院網站，節省民眾刊登新聞紙之時間與費用，並且可以隨時查詢，更符合民眾的需求，爰修正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031 號令修正公布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2、第 77 條之 23、第 151 條、第 152 條、第 542 條、第 543 條及 562 條條文。依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041 號令修正公布民事訴訟施行法第 12 條條文，上開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條文，於同年 12 月 13 日施行。
	民事訴訟法第 223 條、第 224 條、第 235 條裁判宣示制度修正案（51）＊	為提昇法院資訊之透明度及供公眾使用之便利性，爰因應電子 e 化趨勢，修正民事訴訟法第 223 條、第 224 條、第 235 條，增訂法院網站亦為公告方式之一，並明定判決不論是否經言詞辯論，均應公告之；經言詞辯論之判決固應宣示之，然若當事人已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法院即毋庸宣示。又經言詞辯論裁定之宣示方式，應與判決為相同處理，如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法院毋庸宣示，得以公告代之，使當事人及公眾知悉法院裁定之結果。上開修正草案經司法院 107 年 4 月 26 日第 168 次院會通過，同年 6 月 19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同年 11 月 9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三讀通過，同年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8041 號令公布；依同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8051 號令修正公布民事訴訟法施行法規定，自公布日施行。
	強制執行法第 65 條、第 84 條、第 142 條修正案（51）	因應電子 E 化趨勢，並鑑於目前各法院都有建置網站，將以往強制執行程序之拍賣公告，由債權人以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之方式，改為公告於法院網站，節省債權人刊登新聞紙之時間與費用，並且可以隨時查詢，更符合民眾的需求，爰修正強制執行法第 65 條、第 84 條、第 142 條；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011 號令公布。上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破產法第 13 條、破產法施行法第 6 條修正案（51）	因應電子 E 化趨勢，並鑑於目前各法院都有建置網站，將以往法院許可和解之公告，以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之方式，改為公告於法院網站，節省當事人時間與費用，並且可以隨時查詢，更符合民眾的需求，爰修正破產法第 13 條；107 年 6 月 13 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051 號令公布；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061 號令公布破產法施行法第 6 條條文，明定上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非訟事件法第 93 條、第 187 條、第 198 條修正案（51）	因應電子 E 化趨勢，並鑑於目前各法院都有建置網站，將以往非訟事件法規定以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之方式，改為公告於法院網站方式為之，節省當事人時間與費用，並且可以隨時查詢，更符合民眾的需求，爰修正非訟事件法第 93 條、第 187 條、第 198 條；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021 號令公布，並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施行。
	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修正案(52-2)	鑒於刑事訴訟法課以檢察官於依偵查所得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時應提起公訴之「法定性義務」，亦要求檢察官必須就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客觀性義務」。檢察官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所擔綱之角色，非僅僅為一造當事人，更必須居於法律守護者之角色，為刑事訴訟案件之開啟及進行把關。從而，應透過資

		訊之透明化，使公眾得藉由對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等事項為公開檢驗，以加強對檢察官履行法定性義務及客觀性義務之監督。惟考量無罪推定原則及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起訴書公開之時點應限於第一審判決之後，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修正案增訂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應於第一審判決後公開起訴書，並準用法院公開裁判書之規定，於 107 年 5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7 年 6 月 1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991 號令公布。
	行政訴訟法第 204 條、第 205 條、第 207 條、第 233 條修正案(54-1-1)＊	為使外界知悉行政法院審理結果，行政法院判決應以公告或宣示方式對外公開。另隨社會多元化，案件日趨複雜，尤其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行政訴訟事件採合議制，辯論終結後尚須評議並就判決書內容取得合議庭共識，耗費時間較多，判決之宣示期日亦有酌情放寬之必要。此外，各行政法院均已建置網站，因應電子 E 化趨勢，行政法院網站作為判決公告方式之一，亦可提升法院資訊透明度並供公眾使用之便利性。基此，擬具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經總統 107 年 11 月 28 日華總一字第 10700128061 號令公布行政訴訟法第 204 條、第 205 條、第 207 條及第 233 條修正條文，司法院 107 年 11 月 28 日院台廳行一字第 1070032241 號函定自 107 年 11 月 30 日施行。
已修正通過：行政命令類	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24）	106 年 9 月 30 日修正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增訂當事人或代理人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方式傳送訴訟文書，以事件繫屬後經受訴法院許可為要件。
	修正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第 13 條(35-1)	為增加多元晉用之誘因，改善培訓環境，於 107 年 7 月 26 日以司法院院台人二字第 107002013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將遴選為法官參加職前研習期間由參加一般保險，改為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	為使訴訟程序之進行更為順暢、有效率，真正落實直接審理及言詞審理原則，本

	音委外轉譯實施要點（35-5-1：減輕法官工作負擔）	廳業於 106 年 9 月 8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60024349 號函修正「96 年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試辦方案」為「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實施要點」，將試辦方案改列為正式方案。
	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第 4 條、第 6 條修正案(50-3)＊	為因應最高行政法院審判案件行言詞辯論之需，107 年 9 月 28 日以院台廳行一字第 1070025258 號令修正發布「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第 4 條、第 6 條，放寬最高行政法院上訴事件行言詞辯論者辦案期限為 1 年 4 個月（第 6 條），並修正促請注意期間為 1 年 1 個月（第 4 條）。
	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66-2）＊	司法院於 107 年 7 月 4 日召開「刑事案件量刑參考要點草案諮詢會議」，並於 107 年 8 月 7 日函頒「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全文共 27 點。本參考要點包括「宣告刑之裁量」及「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兩大主軸。就宣告刑之裁量部分，揭示了禁止就構成要件事實雙重評價原則、兼衡有利不利情狀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並區分刑法第 57 條各款審酌事由為犯罪情狀事由及行為人情狀事由，除說明各款事由之審酌目的外，並臚列各審酌事由之具體項目及內容。此外，亦促請法官參酌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及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之建議妥適量刑。就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部分，則提醒法官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明示執行刑之酌定，宜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依具體情節酌定執行刑。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修正案（85-1）	為兼顧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知悉文書內容權益、保障個人資料之隱私權，以及落實對兒童及少年之保護，修正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應公告之文書，對於債務人以外之兒童及少年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資料部分，應為適當遮隱；107 年 4 月 17 日經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1070009627 號令修正

		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
已實施：行政措施類	促請刑事庭法官受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時，儘量依法自為實體判決 （3-4）	司法院已於106年11月20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060030630號函請法院適時訂定或司法院修正相關獎勵辦法，促請刑事庭法官受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時，儘量依法自為實體判決。
	訂定「強化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修復式對話試辦方案」(4-1-1)(85-1)	107年2月23日訂定「司法院推動『強化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修復式對話試辦方案』實施計畫」，由臺灣臺北、新竹、臺中、南投、臺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自107年3月15日起至12月底試辦，並陸續舉辦4場教育訓練。現正彙整各試辦法院成果報告，實施成果將供研議制度或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參考。
	完善通譯制度（10-6）	一、106年12月完成「特約通譯傳譯服務情形意見反應表」的英語、日語、越南語、泰語及印尼語等5種法院開庭常用外語版本，並建置於司法院外部網站，以提供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證人、鑑定人、關係人或其他使用傳譯服務之人填寫，期以多語意見反應管道，廣納實際使用傳譯服務者之具體意見，除可適時評核、篩選法院特約通譯備選人外，並可作為改善通譯制度之參考，以提升法院傳譯品質。 二、107年12月完成「法庭及訴訟程序常用法律詞彙」之英語、日語、越南語、泰語、印尼語等5國語言譯本之審查，並張貼於司法院網站，供各級法院及通譯使用，俾利開庭前準備，使傳譯更為精確。
	收容聲請事件線上審理系統(10-7、54-2)	為提升司法效能並達節能減碳之目標，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自107年8月21日起新增提供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行政訴訟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事件之訴訟文書傳送服務。又為使受收容人瞭解該系統，並

		將該系統簡介、使用該系統之同意書、訊問筆錄等文書翻譯成英語、越南語、泰語、印尼語等 4 國語言譯本，以保障受收容人權益。
	針對未來原住民族專庭法官之選任，建請司法院研議原住民法官專業證照制度，鼓勵法官取得證照，且以取得證照之法官優先擇用為原住民專庭法官。(11-1-2)	司法院於 107 年 2 月 14 日起開放法官申請「民事、刑事原住民族」專業法官證明書，原住民族專業案件由具有專業證照之法官審理，將使我國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之建置更加完備。
	減輕法官工作負擔（35-5-1）＊	考量司法警察在查獲施用毒品案件時，如有製作查獲毒品案件報告表，敘明查獲經過，當有助於法院得以儘早判斷被告是否符合自首之規定，而有利於案件妥速審結，司法院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70032844 號函請司法警察機關協助填載「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
	增加法官之輔助人力(35-5-2)	為適度增加法官之輔助人力，司法院已實施法官助理增員計畫，以法官每人配 1 法官助理，庭長每 4 人配 1 法官助理，惟如庭長餘數為 3 人者，得配置 1 法官助理為目標，分三年(自 107 年起至 109 年止)透過節餘空缺及新增員額等方式，逐步調整到位。
	增加法官及檢察官之輔助人力及必要硬體設備(35-5-2) ＊	107 年度「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電腦及週邊設備汰購經費」計畫相關採購案已陸續執行中，預計於 108 年 3 月辦理完畢。
	提供「司法院所屬法院裁判書用語辭典資料庫」QRCODE 連結(35-5-3、54-1-1、54-2)	為減少民眾閱讀及理解裁判書之困難，建置該資料庫，並為宣導資料庫相關功能，函請所屬各機關於列印送達公文封時，增列 QRCODE 連結。
	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35-	為使所有參與民事訴訟程序之當事人所使用之資料標準化（如：資料的命名、編

	5-3)、(54-1-1)、(54-2) ＊	碼、呈現格式等)，俾促進法院審理案件及當事人準備訴訟之效率，提升訴訟資料之可利用性，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擔，爰以訴訟E化為目標，並綜合考量實務上長年慣用紙本卷證、現行紙本卷證與電子卷證並行以及資料利用之多樣性（如：研讀裁判書之便利性）等因素，擬具本須知，作為規範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訴訟資料之一般性準則，並於107年12月28日以秘台廳民二字第1070035593號函檢送司法院編印之「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宣導摺頁予各地方法院參考使用。
	裁判書簡化暨通俗化（35-5-3、54-1-1、54-2）＊ 減輕法官工作負擔（35-5-1）＊	一、為提升刑事裁判書可讀性、可親近性及可利用性，使刑事裁判書發揮潛移默化國民法律常識的功效，以健全法治社會，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任感，司法院籌組「刑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研議委員會」，邀請對法院裁判書類簡化通俗化，著有研究心得的學者、專家及社會人士共同討論兼具簡化與通俗化的刑事裁判書類範例形式，並於107年5月25日及同年月31日分別將擬具之刑事裁判精簡原則、範例與美、日、德國裁判書譯本共7篇資料上傳「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專區」，俾供各法院參考。 二、司法院並指定臺灣臺北、新北、臺中、臺南地方法院為試辦法院，辦理「地方法院刑事裁判簡化及通俗化推動方案」，強化法官共同參與裁判書簡化通俗化之意願。 三、107年8月27日召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委員會-刑事廳議題會議」，針對「本院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委員就簡化及通俗化刑事裁判書之審查意見」、「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所改寫之第二審簡化及通俗化刑事裁判書版本」，與「是否有必要於法官製作刑事裁判書之文采系統中，新增裁判書用語辭典資料庫查詢功能」進行討論，並於會議中提出「地方法院刑事裁判簡化及通俗化推動方案」試辦第1個月各試辦法院所回報之資料予主席及委員知悉。

		四、107 年 9 月 19 日依上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委員會-刑事廳議題會議」結論意旨辦理： （一）檢送上開會議結論、司法院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委員之審查意見與受審查之刑事裁判書 10 篇予法官學院及司法官學院，作為教學、研究之參考。 （二）檢送第二審法官改寫之刑事簡化暨通俗化裁判書範例 2 篇予最高法院表示意見。 （三）函請指定試辦「地方法院刑事裁判簡化及通俗化推動方案」之臺灣臺北、新北、臺中、臺南地方法院，擇定該院未辦理上開方案之刑事審判股作為對照組，一併進行裁判書意見調查，此外司法院並修正意見調查表內容，於該表中增列裁判書性質、裁判結果與判刑輕重等提問，細緻化問卷內容，提供試辦法院使用。 五、最高法院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以台文字第 1070000853 號函復司法院，就司法院函送之第二審法官改寫刑事簡化暨通俗化裁判書範例 2 篇乙案，最高法院並無增刪修改意見，司法院遂於 107 年 11 月 6 日以院台廳刑二字第 1070028823 號函將該 2 篇裁判書範例函送各法院參酌，並上傳司法院「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專區」，俾供庭長、法官隨時查閱。
	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裁判簡化及通俗化推動方案(35-5-3、54-1-1、54-2)	為利法官製作通俗易懂、顯知文義之裁判書，拉近司法與人民間之距離，提升司法的被信任感，並同時減輕法官的工作負擔，研擬「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裁判簡化及通俗化推動方案」，指定臺北、臺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及臺灣臺北、新北、臺中及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等 8 所法院試辦，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參考行政訴訟判決簡化原則、範例與例稿製作簡化通俗化裁判書類。
	更新司法院「智慧財產訴訟鑑定	為利法官審理智慧財產案件時遇有鑑定、鑑價需要時參考，司法院業已於 101 年

	/鑑價專業機構參考名冊」(40-2-4)＊	度、103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建置更新「智慧財產訴訟鑑定專業機構參考名冊」及「智慧財產訴訟鑑價專業機構參考名冊」。另為提升智慧財產訴訟審理之效能及效率，司法院復於 107 年度更新「智慧財產訴訟鑑定專業機構參考名冊」有關「營業秘密」部分之諮詢專家，並於 107 年 9 月 3 日函知各法院轉知法官參考利用。
	訴訟外紛爭解決機構查詢平台（47-1)、(47-2-2)、(47-2-3)	已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啟用，並於 107 年 4 月 24 日函請行政院、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法院轉知所屬於外部網站將上開平台網址超連結並協助推廣 ADR 機制。
	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整合報告（47-1)、(47-2-2)、(47-2-3)	已於 107 年 2 月完成，供國內推動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及制定調解基本法參考。
	行政調解應由行政機關主持，由合格的調解人以合乎調解原理的調解方法進行（47-2-2）	已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函請行政院依司改國是會議決議辦理，以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判決書記載檢察官姓名（52-1）	依刑事訴訟法第 51 條第 1 項「裁判書…如係判決書，並應記載檢察官或自訴人並代理人、辯護人之姓名。」之規定，於判決書中記載起訴檢察官之姓名，於法有據，故司法院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60031247 號函，提供刑事判決書記載檢察官姓名的例稿給各審級法官參考利用。
	促進裁判書類文書的現代化、通俗化(54-1-1)	106 年 10 月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專區於司法院內、外網正式上線，並配合廳處進行資料增補。
	以資訊技術協助法官書寫裁判書類(54-2)	107 年 4 月完成增修「裁判書編輯系統」功能，當法官繕打判決書時出現艱澀難懂的法律用語，以藍底白字警示，並提供白話詞彙建議；並提供裁判書全檔內容比對與詞彙代換功能，協助縮短法官製作裁判文書的時程。
	推動公民法學教育(55-1)	106 年 8 月啟用司法院「Line」官方帳號及益智遊戲平台，推廣法律教育，以達輕鬆吸收法律知識的效果。

已提出草案：法律類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部分)(3-1、3-2、4-1-1、9-2、80)	為提升被害人於訴訟上的主體性，司法院於 106 年 6 月 16 日成立「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法案研議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於同年 12 月 15 日召開最後一次會議，已完成草案初稿，其中包含審判中被害人隱私保護及隔離遮蔽、陪同措施、移付調解及轉介修復式司法程序等規定。又為使各界瞭解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及保護規定草案之內容並廣納意見，於 107 年 1 月召開「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及保護規定草案」公聽會，邀集審、檢、辯、學、民間團體等各界代表與會，就草案進行溝通、交流，廣徵各界意見。該草案已於 107 年 3 月 14 日經司法院院會通過，並於 107 年 3 月 20 日送行政院會銜，業經行政院 108 年 1 月 28 日會銜完竣，將儘速函請立法院審議。
	行政訴訟法修正案(13-2、21-2、22、26-3、50-3)	本次行政訴訟法修正以形塑堅實的第一審行政法院與發揮法律審功能的最高行政法院為目標，強化促進訴訟程序及替代裁判之紛爭解決機制。重點包括：(1) 建構金字塔型的訴訟結構：調整高等行政法院與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第一審管轄範圍，將部分通常訴訟程序事件改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管轄此類事件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及其管轄區域，由司法院定之；此類事件之判決，以高等行政法院為上訴終審法院。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以最高行政法院為上訴終審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採行部分許可上訴制，並增設統一裁判見解機制、裁判不同意見書制度等。(2) 完善替代裁判之紛爭解決機制：強化行政訴訟和解制度，並增訂行政訴訟調解制度。(3) 新增專家參與制度。(4)擴大強制代理的範圍。(5) 促進訴訟程序：明確化行政法院職權調查與當事人協力義務，增訂以科技設備傳送書狀，及以法庭錄音、錄影代替筆錄，並擴大視訊審理的範圍、簡化當事人書狀及裁判書製作、增訂裁判正本之形式與送達方式等。 上開修正草案於 107 年 2 月 14 日會商行政院，經行政院於同年 3 月 19 日函

		復同意在案，並經司法院同年 6 月 26 日第 170 次院會通過，業於 107 年 8 月 23 日以院台廳行一字第 1070023479 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
	法院組織法修正案（19-1）	為建立金字塔型之健全訴訟架構，並提高訴訟程序之效率，以事實審功能發揮為前提，讓第一審變成堅實的事實審，配合各種金字塔型訴訟程序修法進度，司法院研修法院組織法有關金字塔組織之修正草案，經 107 年 5 月 31 日司法院第 169 次院會討論通過，並於同年 8 月 1 日函送行政院、考試院會銜，將於會銜完竣後，函送立法院審議。
	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案（19-1）	為建立金字塔型之健全訴訟架構，並提高訴訟程序之效率，以事實審功能發揮為前提，讓第一審變成堅實的事實審，配合各種金字塔型訴訟程序修法進度，司法院研修行政法院組織法有關金字塔組織之修正草案，經 107 年 5 月 31 日司法院第 169 次院會討論通過，將儘速函送立法院審議。
	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0-2）、(36-1)、(36-2)、(36-3)、(36-4)、(36-5)	為使法官個案評鑑制度更臻完善，職務法庭審理更加公開、透明、有效率，另配合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之改革方向，調整終審法院組織，司法院研修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7 年 5 月 31 日、7 月 19 日經司法院第 169 次、第 171 次院會討論通過，並於同年 8 月 1 日函送行政院、考試院會銜，將於會銜完竣後，函送立法院審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0-2)、(36-1)、(36-2)、(36-3)、(36-4)、(36-5)	為使職務法庭審理更加公開、透明、有效率，司法院研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7 年 5 月 31 日經司法院第 169 次院會討論通過，將儘速函送立法院審議。
	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部分條文	司法院為建構民事訴訟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使第一審成為堅實的事實審，第二審為嚴格續審制，第三審為嚴格法律審，以及為解決目前實務遭遇的部分問題，已

	修正草案(21-1)、(21-2)、(22)、(24)、(47-2-1)	研擬完成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經 107 年 5 月 31 日第 169 次院會通過，共計增訂 33 條、刪除 10 條、修正 33 條；另為配合此次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之修正，再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新舊法之適用規定及施行日期，經同年 6 月 26 日第 170 次院會通過，共計增訂 3 條、修正 4 條。前開草案業於同年 7 月 16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金字塔型訴訟制度部分）（21-1、21-2、22、38-1、50-3）	司法院於 106 年 6 月 12 日成立「刑事上訴制度變革研修委員會」，自 106 年 7 月 14 日起，定期召開會議，迄至 107 年 1 月 18 日已召開 12 次會議，初步研擬完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包含職權不起訴、緩起訴、第一、二、三審審判程序、簡式審判程序、協商程序等規定。為使草案完備，於 107 年 2 月 5 日、2 月 7 日及 2 月 12 日巡迴臺中、臺北及高雄召開公聽會，向各界說明草案之內容並廣納意見。該草案已於 107 年 6 月 26 日經司法院院會通過，並於 107 年 7 月 5 日送行政院會銜，將於會銜完竣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46）＊	一、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使自一般國民中抽選產生之國民法官得以全程參與審理程序，親自見聞法官指揮訴訟、檢察官舉證、被告及辯護人辯解、證人到庭證述、鑑定過程及結論、被害人陳述等一切程序與事證，更可於評議時與法官立於對等立場相互討論、陳述意見，進而與法官共同形成法院最終決定。是藉由國民法官之參與，不僅能充分彰顯國民主權之理念，亦可使法院審理及評議程序更加透明；國民法官經由親自參與審判之過程，對法官如何進行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亦能有充分之認識與理解；此外，藉由國民的參與，法院於依法律意旨作成判斷之際，獲得與外界對話與反思之機會，如此讓雙方相互交流、回饋想法的結果，將可期待最終能豐富法院判斷的視角與內涵。再者，國民經由參與而瞭解法院審判程序的實際樣貌，感受到審判的公正及妥適，國民表達的正當法律感情也

		能充分反映於法院的裁判中，將可期待提升國民對於司法之信賴。 二、司法院為研擬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使國民得以全程參與審理程序，與法官相互討論、陳述意見，進而與法官共同形成法院最終決定，自 106 年 6 月 29 日起召開 18 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經過密集且精實的激盪與討論，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公布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初稿，並已陸續舉行多場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期使法案更臻完備，且業於 107 年 1 月 16 日司法院第 165 次院會通過，並已完成會銜程序，於 107 年 4 月 25 日與行政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7 年 10 月 4 日召開「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公聽會。並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29 日經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並將繼續審議。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防逃部分）(64-1、64-2)	為防範未經羈押之受刑人於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為規避入監執行而逃匿；及防範被告於訴訟中逃匿，司法院 106 年 10 月 11 日第 164 次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已會銜行政院完竣，於 107 年 3 月 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107 年 5 月 7 日召開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並將繼續審議。
	「刑事訴訟法第 470 條、第 471 條、第 473 條」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3」修正草案（65-3）＊	為避免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沒收發還或給付規定產生適用上之爭議，司法院 107 年 8 月 31 日第 172 次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第 470 條、第 471 條、第 473 條」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3」修正草案，並已會銜行政院完竣，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85-1）	草案內容包括限縮虞犯事由及增列虞犯性審酌事項；增訂成人陪同在場、兒童少年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通譯協助等表意權保障規定；擴增詢（訊）問時應告知事項之內容，強化程序權保障；使少年與一般刑事案件嫌疑人或被告隔離；將

		「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及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納入交付安置輔導處所之範圍；少年法院得協調或諮詢各項兒少所需之福利等相關服務，以有效整合兒少保護服務資源;對於外國少年驅逐出境處分增加救濟程序有關規定等。經司法院於 107 年 1 月 16 日第 165 次院會、行政院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第 3621 次院會分別討論通過，兩院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已提出草案：行政命令類（包括方案）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正草案（14-3-1）＊	為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司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7 日召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研修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與會，就該辦法之修正周諮各界意見，經初步彙整並研擬修正意見後，分別於 107 年 6 月 6 日、9 月 12 日、11 月 15 日及 11 月 22 日與行政院就該辦法之修正進行協商，並達成結論，經彙整為「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正草案」。司法院已於 108 年 1 月 8 日辦理法規草案預告，並將儘速會銜行政院發布，送立法院備查。
	建議研擬修正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 27 條。(83-4-1)	106 年 8 月 31 日檢送「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 27 條等部分條文之修正建議予主管機關法務部，建議少年法院受理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之聲請，應請感化教育機關（構）提供該少年在感化教育期間之紀錄及相關資料，除顯無必要者外，並應指派少年保護官實地查證，瞭解詳情。另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就行政院「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 40 條修正草案擬刪除兒童得交付少年矯正機關（構）執行之規定部分，提出於已建置妥適處所安全承接前，應為保留，並加強提供足使兒童享有尊嚴及健康要求之適切措施及服務等書面意見，後續由行政院及法務部續處。
規劃中：行政措施類	完善通譯制度（10-6）	一、編擬通譯手冊，強化通譯職能： 為使法院特約通譯備選人均能清楚瞭解法庭通譯之職責、專業倫理及傳譯須具備

		之基礎法學知識，司法院經彙整各業務廳、相關學者及各法院意見，已完成通譯手冊及附錄編排，刻正編印中。期盼協助特約通譯備選人掌握傳譯所需職能及資訊，俾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及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以落實司法為民之理念。 二、研議推動同步聽打：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已將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列為各地方政府法定服務項目，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業已公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彙整表，司法院已向社家署取得同步聽打服務之相關資訊（如各縣市聯繫窗口、同步聽打服務培訓課程、講師及實習督導資格標準表及同步聽打服務參訓及結訓條件之標準等），供研議推動法庭同步聽打傳譯服務可行性之參考。
	民事裁判書類之簡化暨通俗化（35-5-3）、（54-1-1）、（54-2）＊	為使民眾透過閱讀裁判書，瞭解法院個案審判經過及得心證之理由，進而提升司法的被信任感，爰以現行之法院裁判書類為對象，依不同類型訴訟事件，研究、分析、檢討、改進裁判書類之用語，期使裁判書類更為簡淺易懂，並減輕法官的工作負擔。已擬具「民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方案」，選定臺灣臺北、新北、臺中及臺南等 4 所地方法院為試辦法院，請各該法院組成「民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小組」，指定庭長或資深法官擔任召集人，邀請有意願之法官，就個人承辦之案件，參考簡化原則、判決範例撰寫裁判書，並定期舉辦相關心得交流、相互觀摩或演講等活動，以提升其他法官共同參與之意願。試辦理間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預計於 108 年 1 至 2 月份召開相關會議，檢討上開試辦成效。
	行政訴訟二審及終審法院裁判	為利法官製作通俗易懂、顯知文義之裁判書，拉近司法與人民間之距離，提升司

	例稿(35-5-3、54-1-1、54-2) ＊	法的被信任感，並同時減輕法官的工作負擔，除已推行行政訴訟第一審判決簡化原則、例稿及參考範例，擇定法院試辦外，同時賡續研議行政訴訟第二審判決簡化原則、例稿及參考範例，並經司法院「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委員會-行政訴及懲戒廳議題第 2 次會議」討論通過，將送請高等行政法院參考擇用。
	研商制定調解基本法（47-1）、（47-2-2）、(47-2-3）＊	依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第四分組 106 年 4 月 14 日會議決議：「應制定調解法，規範下列事項，例如統一規範調解的定義、調解的主管機關、調解的效力、調解人的資格（專業調解人證照制度）、調解人的教育訓練、調解費用、調解人的倫理義務、調解人的迴避、強制調解的範圍。」為落實上開決議，爰於 107 年 6 月 20 日邀集內政部、法務部、勞動部等機關，召開研商制定調解基本法事宜會議，就立法方向、架構及主責機關等議題進行討論，並於同年 11 月 1、2 日邀集日本學者，舉辦「日本紛爭解決機制研習會」，借鏡國外經驗，作為我國建構司法型與行政型、民間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連結之參考。
	擬定五年數位與開放政策計畫(51) ＊	擬定五年數位與開放政策之計畫內容，分四大方向，即：提升硬體環境及效能、升級資訊系統及服務、加強資訊及資料安全及邁向科技及智慧法庭，共計 14 項子計畫，並於 107 年 4 月資訊主管研習會進行研討、107 年 5 月 31 日及 6 月 6 日召開數位及開放政策審核會議，並於 107 年 7 月 31 日正式以記者會對外公布。各項子計畫預估於 112 年以前陸續執行完畢。
	推動裁判書類用語的現代化與通俗化(54-1-1)	為提升裁判書可讀性、可親近性及可利用性，使裁判書發揮潛移默化國民法律常識的功效，以健全法治社會，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任感，司法院籌組「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委員會」，邀請對法院裁判書類簡化、通俗化，著有研究心得的學者、專家及社會人士共同討論兼具簡化與通俗化的裁判書類範例形式，將於形成共識後，提供法官參考。

	建議強化觸法兒童處遇與保護（83-5）	一、司法院先後於106年12月20日、107年5月8日及107年10月1日「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會議中提案，建議設置觸法兒童之收容處所，並討論（1）依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96點建議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而非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14歲以下觸犯刑罰法令的兒少；(2）廢除於虞犯，並透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提供有偏差行為之兒童必要的支持與保護，其具體對策與時程。會議結論：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等就觸法兒童及少年處遇進一步檢視資源供需情形及能量分工，研議資源強化、開發及處遇對策。 二、司法院與行政院會銜於107年10月24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42條第1項第3款已納入「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作為交付安置輔導之處所，以及法院得徵詢主管機關意見或召開整合兒少服務資源及處遇措施會議等規定，擴張可交付安置輔導處所之範圍，修正草案已於107年11月13日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強化兒少安置輔導橫向連繫機制（86-1）	一、107年1月15日、5月28日召開2次「兒少保護聯繫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庭長、法官、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等主管機關，研商少年虞犯、觸法兒童處遇機制及非（虞）行兒少安置輔導等議題，並建請衛生福利部等主管機關就下列第1次會議結論研提具體方策及時程：1.充足機構接受司法安置兒少床位並提升輔導資源及能量。2.提供法院可即時上網查詢安置機構評鑑等第及司法兒少安置之空床位數之連結平台。3.增設司法安置機構及親屬或寄養家庭等多元替代性安置處所。4.妥適規劃、擴編相關人事及預算，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7條及第68條之配套措施。 二、司法院再於107年8月20日邀請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及法務部矯正署，召開少年業務聯繫及座談會，達成下列共識：（一）落實法定通報責任。（二）強化實質到庭及協商式審理精神，少年調查官不宜擔任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三）現階段調查、保護是否合一或分離，宜由各法院因地制宜。

附件三：法務部司法改革近半年推動情形說明（以十二項主題對應相關決議點次）

註：項目欄的括號為對應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點次

項次	議題	項目	具體內容
壹、推動人民參與司法制度	評估建置人民參與檢察審查制度	人民監督檢察—人民檢察審查會 （38-5）	1. 就無告訴人之重大案件經不起訴處分或簽結者，研議由外部人員組成檢察審查會審查，對於不起訴處分認為偵查不完備者，得建議檢察官再行偵查，若再為不起訴處分，而審查會認應起訴者，得聘請律師逕向法院起訴；他字案件簽結者，得建議檢察官改分偵字案件續行偵查。 2. 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研究，研究案名稱為「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以檢察審查會制度為中心」，計畫期程為 1 年（至 107 年 10 月 10 日），之後將依研究結果決定要單獨立法，或擬定刑事訴訟法修法建議案送交司法院。 3. 該委託研究案於 107 年 5 月 2 日舉辦學術研討會，邀請日本專家及我國學者專家共同研討不起訴處分監督機制。 4. 107 年 10 月 25 日該委託研究案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委託研究團隊針對審查委員提出意見進行修訂，提出最終版本，預計於 108 年 2 月 15 日就該委託研究案辦理發表會。 5. 107 年 12 月遴選檢察官組團前往日本實地觀摩，並於 108 年 1 月 15 日辦理心得發表會。
	建立國民法官	人民參與審判	本部配合司法院辦理，辦理情形如下：

	制度	(46)	1.「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目前在立法院審議中。 2.全國各地方法院陸續辦理模擬法庭演練，本部支持辦理，並分別於106年12月28日、107年7月24日發函各檢察機關，提示配合辦理模擬事宜之注意事項。 3.已於107年1月19日辦理新法說明會，並於107年3月起開始陸續辦理檢察官教育訓練課程，以資因應。 4.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107年10月4日召開「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公聽會。
貳、強化公開透明的司法	落實司法資訊的透明和友善	起訴書全面公開(52-2)	法院組織法第83條修正案於107年6月13日總統令公布，明定應於第一審裁判書公開後，公開起訴書。為因應起訴書公開相關事宜，本部業於107年8月28日函頒「檢察機關書類公開應行注意事項」，另於107年9月1日完成「檢察機關公開書類查詢系統」之建置，以供檢察機關上傳書類及民眾查詢使用。
		政府資訊數位與開放(51)	1.偵查卷證數位化： (1)推動數位卷證管理系統：為便利檢察機關於偵結起訴移法院審理時，無需攜帶紙本卷證執行公訴業務，從106年6月起陸續辦理推廣作業，截至107年12月已推廣24個檢察機關上線使用，後續自108年2月至5月將再推廣6個檢察機關上線使用數位卷證管理系統，完成全國30個檢察機關系統推廣作業。 (2)推動院檢間的數位卷證網路交換作業：為達到數位卷證再利用及資源共享目的，從107年6月間起陸續推動，截至107年10月15日已啟動基隆、臺北、新北、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

			嘉義、臺南、高雄院檢及臺中、臺南高分院檢等13個院檢機關透過網路交換雙方的數位卷證資料。108年度將視院檢數位卷證交換情形再擴大交換機關。 2. 制定106至109年「法務部數位政策發展方案」。 3. 資料開放遵循國家發展委員會訂頒適用各部會之規定辦理，並依「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逐步提升資料開放品質。 4. 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作為司法改革與民眾溝通橋樑，目前已回應相關議題(如：對酒駕累犯、性侵犯及對幼童傷害等增設刑法懲罰方式，增加鞭刑制度、禁止中國五星旗在臺灣公開懸掛等)。 5. 本部及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已全面導入Google Analytics流量分析功能，提供本部檢視網站上最受歡迎的內容數據，並對訪客點擊成效不佳的服務功能，重新調整網頁動線設計，藉以提升本部及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站對使用者服務的友善性。 6. 已於106年8月23日完成本部全球資訊網站導入政府網站流量儀表板，讓本部及一般民眾透過資訊圖像化方式，於「中華民國政府網站流量儀表板」網站快速瞭解本部網站提供的服務，以及民眾對本部網站的瀏覽使用行為，俾利本部提升網站服務品質。
		律師資訊透明化(53-1、53-2)	1. 107年1月26日本部公告律師法修正草案。 2. 於107年7月20日將律師法修正草案(第134條為有關律師資訊公開規定)陳報行政院審議。 3. 於107年7月中旬函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全聯會)

			建置律師資訊公開系統。
參、打造專業與中立的司法體系	中立透明的檢察體系	1.檢察官不領取辦案獎金（29-2） 2.檢察署機關名稱去法院化（29-1） 3.檢察官不派駐與檢察業務無關之行政機關任職（29-2） 4.檢察人事改革 (1)一二審檢察官輪調制度（30-2、35-5-4） (2)人事內部民主化—一審主任檢察官票選推薦法制化（14-2、30-1、30-3、37-1）	1. 檢察官不領取辦案獎金： (1)107 年 7 月 19 日將「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於第 12 條之 1 增訂檢察官不適用領取獎金的規定，本部現依行政院前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邀集查緝機關研議修正條文。 (2)107 年 2 月 9 日建議財政部研修「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財政部先於 107 年 3 月 7 日通函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請地方菸酒主管機關邇後辦理違規菸酒案件獎勵金分配作業，如協助查緝機關涉檢察署者，應依司改決議配合辦理。107 年 5 月 10 日召開「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決議增訂第 8 條之 1 第 2 項查緝機關分配獎勵金對象不包括檢察官之規定，於 107 年 8 月 6 日辦理草案預告作業後，107 年 11 月 8 日函報行政院核定。 2. 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 (1)107 年 1 月研擬增訂法院組織法第 114 條之 2、修正法務部組織法第 5 條草案。 (2)107 年 2 月 8 日同步更新機關銜牌。 (3)107 年 5 月 8 日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及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法院組織法第 114 條之 2、法務部組織法第 5 條修正案經總統

			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公布。 (5)107 年 5 月 25 日起，檢察機關的名稱已全數去法院化。相關去法院化作業，諸如本部主管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將配合修正。 3. 本部不再派駐檢察官至與檢察業務無關之行政機關任職。 4. 檢察人事改革： (1)一二審檢察官輪調制度：107 年 4 月 3 日函頒「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輪調實施要點」，一審檢察署檢察官調任二審檢察署執行二審檢察業務 3 年後，將再調任一審檢察官，並自本年度人事作業起適用。 (2)一審主任檢察官票選推薦法制化：107 年 3 月 26 日修正發布「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遴選要點」（已更名「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遴選要點」）第 3 點規定，增訂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之遴任，應由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票選，將票選作業法制化。 (3)行政院於 107 年 9 月至 11 月召開「研商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關於偵查不公開事宜」會議，將「不得將偵查案件之媒體曝光度，作為績效考評之依據」列入「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法中，司法院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將「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表示意見，並於 108 年 1 月 8 日辦理草案預告，將於預告期滿後送請行政院會銜發布並送立法院備查。
	金字塔型訴訟	配套措施—律師制度改	於 107 年 7 月 20 日將律師法修正草案（包含律師法第 20 條【律師

		革 (21-3、21-4、21-5、39-1、39-2)	應參加在職進修及進修專業領域課程可獲發證明】、第 35 條【律師公益服務】、第 63 條【律師應加入全聯會】、第 73 至 111 條【律師懲戒的相關程序、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相關職掌、組織及運作等應遵循事項】）陳報行政院審議。
		改善司法院審判機關化前法律案之會銜程序（19-2）	1. 在目前實體法、程序法法律提案權分離，需經會銜程序始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之現狀下，為免因機關立場不同，延遲法律案之制定或修正，司改會議後，司法院與本部就需要進行會銜之法案，有必要時，於送會銜前先行召開院部協商會議，就草案交換意見，充分溝通。 2. 本部與司法院於107年11月19日召開「法案會銜院部協調會議」。
	符合時代需求的專業法院		
	重人權、透明又有效能的大法官		
肆、改善法律專業人才的養成及晉用	紮實且全面的檢察官養成與任用	1. 落實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多合一考訓制度改革 (35-4-3、35-1、35-2、35-3、41-2、41-3、41-4、41-5、44) 2. 司法官考訓制度的改	1. 多合一考訓制度改革，考試院、司法院、行政院已成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跨院際協調會，從107年3月開始密集召開會議共同研商改革方案： (1)107 年 3 月 19 日召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 1 次聯合工作小組會議。 (2)107 年 3 月 26 日召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 2 次聯合工作小組會議。

		革—推動深化實習（35-4-3） 3.落實候補制度（31-1）	(3)107年4月13日召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1次會議會前諮詢會議。 (4)107年5月4日召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1次會議。 (5)107年5月16日召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2次會議會前諮詢會議。 (6)107年6月15日召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2次會議。 (7)107年7月2日召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3次會議會前諮詢會議。 (8)107年7月13日召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3次會議。 (9)107年8月8日召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4次會議。 (10)107年11月2日召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5次會議。 (11)107年12月21日召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6次會議。 2.在多合一考訓制度改革完成前，先改良現有司法官培訓制度，深化實習： (1)增加院外實習之時數比例： 司法官學院自106年8月開訓之司法官第58期開始，延長學

			院外實習期間 1 個月，縮短集中訓練時數，學院內研習及學院外實習時數比例為 42.5%、57.5%。107 年 8 月底將開訓之司法官第 59 期，再次延長實務實習 1 個月，學院內研習及學院外實習時數比例為 38.7%、61.3%，逐步朝以實習為主之訓練方式改革。 (2)增加更多元之實習地點： 以司法官第 58 期為例，提供 18 個政府機關、1 間會計師事務所、2 間律師事務所、1 間大型醫院、4 個民間團體以及 1 間民間企業供學習司法官選填實習。其中民間企業之實習為本年度首次增加。此外也自 107 年開始，增加矯正機關之實習，安排學員前往各地矯正機關實習 2 週，實習地點須包含看守所、監獄及戒治所以及特殊矯正機構。 3. 落實候補制度： 由各地檢署檢察長、試署及候補檢察官書類審查會依規定從嚴審核。
		檢察官來源多元化—多元晉用 (35-1)	1. 遴選優秀律師轉任檢察官常態化： (1)遴選律師轉任檢察官作業自 106 年度起常態化(逐年辦理)，106 年度共計遴選 8 名優秀律師，已完成為期 52 週的職前研習，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完成結業後，已於 108 年 1 月 2 日分發辦理檢察官業務。 (2)108 年 1 月 9 日公告本年度辦理律師申請參加檢察官公開遴選作業，預期最多將遴選 15 位律師轉任。 2. 研擬法官法第87、88條之修正條文，曾實際擔任檢察事務官職務6

			年以上，工作表現優良，並經律師考試及格之檢察事務官，得遴選擔任檢察官。 3. 法院組織法第66條之4修正通過後，已借調15名軍法官於106年12月28日正式分發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並將研議將任軍法官且曾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一定期間者，納入遴選檢察官範圍之可行性。
		提升現職檢察官專業能力 1.持續辦理專業進修課程（11-1-1、43-2） 2.建立檢察官專業證照制度（40-2-4、43-2）	1. 持續辦理專業進修課程： 108 年度預計辦理「偵辦原住民案件研習會」、「肅貪專題研習會」等 27 項專業研習課程。 2. 建立檢察官專業證照制度： 除現有的財務金融、兒少訊問及政府採購法專業證照繼續推動外，另研議增加醫療案件、營業秘密案件及環保案件證照： (1)環保案件： 107 年 2 月 13 日本部與環保署開會，討論規劃環保犯罪專業訓練課程。另本部與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環保署共同研議規劃「司法人員環境犯罪專業課程及認證班」，於 108 年開設相關課程。108 年 1 月 3 日舉行司法人員環保案件專業課程及認證班諮詢會議。 (2)醫療案件： 與司法官學院合辦，並配合立法院審查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進度，以該法內容為課程主軸，於 107 年度下半年開辦證照班。現與司法官學院洽商中。 (3)營業秘密案件：

			A. 本部檢察司及司法官學院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共同邀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財局）、臺高檢署智財分署等代表及部分學者，以非正式會議方式，進行意見交流並確認「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專業課程及認證班」規劃內容及進行方式。 B. 本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函請司法官學院，由本部與司法官學院、智財局合辦「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專業課程及認證班」，委請司法官學院規劃，並擬具實施計畫。 C. 本部再於 107 年 5 月 21 日召開「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專業課程及認證班實施計畫諮詢會議」，邀請司法官學院、智財局及檢察機關代表，共同研議「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專業課程及認證班」內容，並請智財局、各檢察機關推薦學者、講師納入人才資料庫，以供後續司法官學院聘任講座之用。 D. 本部核定「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專業課程及認證班實施計畫」，並與本部司法官學院於 108 年 1 月 14 日至 16 日合辦「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專業課程及認證班」(基礎班)。
伍、監督淘汰不適任司法人員	獨立又有效能的法官檢察官監督淘汰機制	檢察官評鑑制度改革—強化獨立有效能，兼顧正當法律程序的檢察官監督與淘汰制度（36-1-1、36-1-2、36-	1.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下稱檢評會)運作情形： (1)檢評會自 101 年 1 月 6 日開始運作起至 108 年 1 月 15 日止，受理案件數計 61 件，已審結 59 件。審議結果請求成立者 20 件，其中移送監察院者 16 件，交由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處理者 4 件；另外請求雖不成立但移請行政監督權人為適當處分者共 4

		1-3、36-2-1、36-2-2、36-2-3、36-4-1、36-4-2、36-4-3、36-4-4、36-5）	件。 (2)前述移送監察院者，檢評會建議免職者 2 人(101 年 9 月 24 日劉〇〇案，因開庭有不當與歧視言詞，檢評會建議免除檢察官職務轉任檢察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嗣職務法庭宣判休職 1 年；106 年 6 月 29 日蔡〇〇案，因有與未成年人從事性交易等犯罪行為，檢評會建議免除檢察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嗣因案遭判決有罪確定，業經本部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免職處分，嗣職務法庭宣判免除檢察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2.改革方向： (1)匡列專責人力 2 名，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負責處理評鑑委員會事務。 (2)於 107 年 2 月 9 日擬具法官法修法建議送司法院參考，建議修法方向包括：評鑑委員會增加多元的外部委員，將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現行 4 人增加為 6 人；增訂評鑑委員消極資格限制及迴避規定；強化評鑑委員會調查權限及發動機制，使評鑑委員知有應受評鑑之情事時，得經 3 名以上委員共同提案，並經委員會過半數之同意立案，主動進行評鑑調查及審查；將評鑑時效由 2 年延長為 5 年；評鑑審議的程序訴訟化，例如讓受移送人可聘請律師、到場表示意見及請求調查證據等。 (3)行政院會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通過司法院函送「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由行政院、司法院及考試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修正重點為：調整檢評會之組織結構，增加外部評鑑委員人

			數；評鑑委員迴避事項規範；擴大評鑑委員來源；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中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取代評鑑團體，得直接請求個案評鑑；個案評鑑之相關程序等事項。
	權責相符的檢察辦案體系	對公訴權行使(檢察官起訴)之監督 1. 強化團隊辦案機制（31-1、31-2、38-2-2） 2. 對於有重大疏漏之起訴案件建立完整究責機制（38-2-1）	1. 為提升辦案能量與偵查品質，自 106 年 9 月起，在 6 都 8 大地檢署同步增設主任檢察官，針對重大案件採團隊辦案模式，由主任檢察官帶隊辦案，起訴時共同具名，並參與實施公訴，以示共同負責，並函請各檢察機關依「強化主任檢察官帶領團隊辦案試行方案」參酌辦理。 2. 已公開宣示並請各檢察署落實，對於有重大疏漏或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起訴案件，併同追究基於檢察一體之監督責任(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及機關責任，並正在研議該機制運作之具體規定，俾利遵循。
		對公訴權不行使之監督－改革再議制度(38-3-6)	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修正「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第 13 點規定，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案件第 2 次再議時，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若認為偵查未完備，應以自行偵查取代發回續查，並於偵查完備後為駁回處分或命令起訴，避免案件久懸未決，損及當事人權益。自新制度實施起，全國地方檢察署收受發回續查之案件數，由 106 年平均每月 416 件，下降至 107 年平均每月 317 件，下降幅度為 23.8% 。
	落實律師懲戒功能	律師懲戒與淘汰制度(21-5、39-2)	於 107 年 7 月 20 日將律師法修正草案（包含第 73 至 111 條【律師懲戒的相關程序、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相關職掌、組織及運作等應遵循事項】）陳報行政院審議。

陸、完善證據法則與救濟無辜	完善司法科學與證據法則	加強法醫與鑑識效能（12）	1. 法醫研究所於107年7月13日函發各公立醫院及教學醫院，洽詢各醫院願否提供相關CT設備供法醫研究所建置使用。 2. 設立司法科學委員會涉及新設立國家機關，並涉跨院、跨機關權責，須跨部會協調研議，本部尚難獨自進行，將持續蒐集各方意見，以供日後設置司法科學委員會之參考。 3. 本部於107年9月13日召開「設立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之可行性」研商會議，徵詢相關機關意見。
	去除冤抑錯誤的司法	建立確定判決檢討機制—完善定罪計畫	於106年6月13日函頒「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在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設置「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外部委員超過一半，包括鑑定專家、法醫、退休法官、律師及學者等，針對有罪確定案件再加檢討，若認有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之必要者，應分別送由檢察總長或承辦檢察官依法處理;嗣本部再於107年7月24日修正上開作業要點，經臺高檢署檢察長同意之政府機關及原承辦該有罪確定案件之檢察官均得促請審查，另臺高檢署檢察長亦得依職權召開審查會。
		無罪分析研究機制（5-3）	1. 最高檢察署就貪污案件設有無罪分析機制。 2. 基於統計顯示，最多無罪確定判決之犯罪類型為詐欺犯罪，已請臺高檢署辦理「詐欺案件無罪判決確定案例研究分析彙編」作業，分析彙整詐欺案件判決無罪之原因。
柒、保護隱私及弱勢群體的權利	維護當事人隱私與公正審判環境	落實偵查不公開— 1. 加強連帶責任 （14-1）	1. 加強連帶責任： 107年2月26日函頒「法務部加強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實施方案」。如機關所屬人員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除

		2.提供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法建議（14-3-1） 3.修正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14-3-2、14-3-3）	追究行為人責任外，另視個案情節，連帶追究主管之監督責任及機關責任。 2. 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 (1)於 107 年 6 月 21 日、107 年 7 月 25 日提供修法建議給司法院參考，修正偵查中得適度公開偵查資訊之情形。 (2)107 年 9 月 12 日、10 月 19 日、11 月 2 日、11 月 15 日、11 月 22 日參加行政院召開「研商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關於偵查不公開事宜」會議。 (3)107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29 日本部召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研修會議。 (4)107 年 11 月 30 日司法院、行政院二院協商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正條文草擬完成。 (5)107 年 12 月 26 日司法院函送「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正草案至行政院表示意見，並於 108 年 1 月 8 日辦理草案預告，將於預告期滿後送請行政院會銜發布並送立法院備查。 3. 修正「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明定偵查中案件新聞發布之程序與限制： (1)於 107 年 2 月 8 日發函所有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徵詢修法意見。 (2)於 107 年 6 月 20 日 發函最高檢察署，請其召集各級檢察機關與各司法警察機關研議修正該要點。 (3)108 年 1 月 15 日最高檢察署召開「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修正作業會議。

	保護犯罪被害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 1.修正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強化被害人資訊獲取、保障被害人補償請求權（1-5、2-3-2、3-2） 2.犯罪被害人白皮書規劃（1-5） 3.持續推動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57-1-3、80） 4.強化被害人的資訊獲取（3-2）	1.修正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強化被害人資訊獲取、保障被害人補償請求權： (1)修正「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 107年6月29日陳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於107年12月28日核定通過。本次修正方案內容共計有10項預定達成目標，107項具體措施，從「案件進程」與「保護需求」不同階段，提供被害人所需「保護與訴訟權益資訊」、「即時協助」、「訴訟陪同、協助」及後端的「復原與修復」，並納入司法人員常規教育訓練課程等。另本部業於108年1月簽奉核准組成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研修小組，就犯罪被害人保護進行檢討修正。 (2)強化被害人資訊獲取： 本部於108年1月9日邀集司法院等機關，召開研商被害人刑事程序中資訊獲知權益會議，研議於偵查、審判、執行程序中將訴訟資訊適時告知被害人。 (3)保障被害人補償請求權： 本部於108年1月組成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研修小組，關於補償之定位、金額等將於研修中檢討修正，另補償之簡化便民措施，行政院於107年12月28日核定之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已有相關規定，本部訂於108年2月14日辦理說明會，以期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 2.犯罪被害人白皮書規劃： 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委託研究案業於107年5月底完成招標

			程序，已於107年11月9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預計於108年中完成。 3. 持續推動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 (1)107 年 3 月 14 日司法院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第 248 條之 2、第 271 條之 2 至第 271 條之 4 及第 7 編之 3「被害人訴訟參與」等條文，業經送請行政院會銜，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司法院修正草案版本，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在立法院召開公聽會。108 年 1 月 3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本部原則上贊成「提高被害人在訴訟程序地位」之修法方向，在具體權利內涵方面，建議參考德國立法例，使被害人有更獨立之地位。 (2)本部於 108 年 1 月 9 日邀集司法院等機關，召開研商被害人刑事程序中資訊獲知權益會議，研議於偵查、審判、執行程序中將訴訟資訊適時告知被害人。 (3)被害人參與假釋審查程序： 矯正署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函示擴大辦理面談機制，並通知被害人參與假釋程序，針對被害人願意參與假釋程序者，得進行面談程序，使受刑人、被害人或家屬均得充分陳述意見。截至 107 年 12 月 12 日止，已有 114 人向犯保協會提出參與假釋程序之申請。 4. 強化被害人的資訊獲取：

			首先，犯保協會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訂定「加害人在監動態及假釋徵詢通知作業規定」，被害人或其家屬有知悉加害人出監（或移監）需求者，得透過該協會向矯正機關申請加害人出監（或移監）通知或訊息。犯保協會與矯正署亦建立資料交換平台，提供被害人關於加害人監所動態通知及假釋意見調查服務，目前已有 210 人提出申請。另為強化被害人的資訊獲知，依照行政院核定通過之「加強犯罪被害人方案」四、(二）第 9 點規定，社會矚目案件在偵查終結時，讓被害人可及時獲知偵查結果。本部另於 108 年 1 月 9 日召開「研商被害人刑事程序中資訊獲知權益會議」，研議一定類型之案件，經被害人提出申請，可將相關訴訟上之資訊，適時告知被害人，賦予被害人更完整之保障。
	保護弱勢族群、性別友善的司法	保護弱勢族群，推動性侵害案件專業證照及專家協助訊(詢)問制度，並提供友善訊(詢)問環境 (85-1)	1. 依據「法務部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的性侵害被害人訊（詢） 問相關訓練及認證實施計畫」辦理在職訓練，強化檢察官對該類型被害人訊問及偵查的專業能力，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已累計核發 308 張證書。 2. 與衛福部合作，由衛福部提供專家名冊，提供給各檢察署協助兒少訊問。 3. 就性侵害被害人在偵查階段的訊問，提供溫馨談話室、一站式的服務。
		受機構式處遇女性少年之處遇平等 （83-1 後段）	1. 設置女性矯正學校： 矯正機關常為鄰避設施，以臺灣土地面積徵收困難、環評複雜性、交通狀況、人力、物力等，要再設置矯正機關，實務上甚有困難，

			惟仍併入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案研議。 2.女性少年多元職訓課程： 經院校實施女性學生學習意願調查後，目前計已開設傳統小吃、烘焙食品、電腦文書認證TQC、資料處理、新娘秘書、飾品設計與製作、中式麵食、美髮等班別，爾後將持續滾動調查，以適時調整學生技(藝)能訓練課程或納入職業試探與生涯輔導課程。
捌、建立保護兒少的機制	檢討兒虐防治政策	建構檢察機關及早介入重大兒虐案件之機制，精進偵辦流程（78-2）	1.重大兒虐案件經社工訪視評估後，由司法警察報請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 2.各地檢署婦幼保護執行小組於定期召開之執行會報,檢討重大兒虐案件執行成效。 3.臺高檢署婦幼保護督導小組督促各地檢署主動積極偵辦重大兒虐案件,且於定期召開之婦幼保護督導會報檢討重大兒虐案件網絡運作情形，精進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 4.本部於107年4月27日、107年8月7日、107年12月5日召開「精進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第1次至第3次跨部會研商會議，並就辦理重大兒虐案件標準作業流程請臺高檢署研議有無統一整合之必要。
		建構兒童死亡回顧機制（78-3）	衛福部正研議推動「兒童死亡回顧」試辦計畫，擇定若干縣市試辦推動兒童死亡回顧（Child Death Review，下稱CDR）機制，建構中央CDR指導委員會、資料分析小組、縣市CDR指導委員會、縣市CDR執行小組，本部配合辦理CDR機制涉及本部權責之相關事項如下： 1.106年11月17日派員參加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委託國立成功大學召

			開之「台日英美兒童死亡原因複審研討會」及「如何進行兒童死亡原因複審規劃說明會」。 2.於 107 年 4 月 27 日、107 年 8 月 7 日、107 年 12 月 5 日召開「6 歲以下兒童死亡事件報請檢察官進行死因調查可行性」第 1 次至第 3 次跨部會研商會議。 3.107 年 6 月 26 日本部邀集法醫研究所、衛福部統計處及國民健康署等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研議推動兒童死亡回顧機制。 4.107 年 6 月 29 日陳報「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審核【工作項目增列具體措施：「強化六歲以下兒童死亡檢視機制，針對可疑為非病死或有犯罪嫌疑之六歲以下兒童死亡事件，司法警察機關應報請檢察官相驗以進行死因調查」】。 5.107 年 9 月 13 日、10 月 14 日本部與專家學者共同討論召開兒童死亡回顧教育訓練工作坊及工作會議之型式及流程事宜。 6.107 年 9 月 18 日、10 月 17 日發函臺灣花蓮、臺中、高雄、橋頭等 4 地方檢察署指派所屬（主任）檢察官、法醫參加衛福部國民健康署所辦理「兒童死亡回顧」教育訓練工作坊（含花蓮場、臺中場、高雄場）。 7.107 年 11 月 27 日函請各檢察機關督導所屬檢察官於相驗 6 歲以下兒童死亡案件時，應依「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勘驗屍傷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視具體案情，調取及蒐集相關證據，並訊問相關證人，調查有無凌虐兒童之不法情事，以辨明致死原因，並請強化所屬人員教育訓練。

			8. 107 年 12 月臺中地檢署、花蓮地檢署派員參與該縣市衛生局召開之 CDR 個案研討工作會議。
	檢討少年收容機構的執行內容與輔導方法	少年毒品多元處遇機制與策進作為（84-2）	1. 為達到行政院 106 年 5 月 11 日新世代反毒策略「毒品新生人口逐年下降」之目標，將政府藥癮防治資源投注在少年族群上，有其優先性及必要性。106 年開始引進專業戒治醫療團隊(桃療及草療)進入桃園及彰化 2 所少年輔育院，協助個案預防或延緩出院後再次復發。 2. 行政院自 106 年底已召開 6 次「研商施用毒品行為多元處遇及立法政策會議」，會同司法院及相關部會共同討論，定調毒品戒治處遇資源將優先強化對毒品少年的介入，並希望從少年法院優先推動毒品法庭概念，發展毒品少年的多元處遇，將重點放在進入少年矯正機關前的介入。 3. 依法務統計，107 年 1 月至 12 月底新入所少年觀察勒戒人計 10 人，另 107 年 12 月底在所人數為 0 人。將持續研商精進勒戒少年「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機制。
		少年收容機構的執行與輔導方法之檢討(56-1)	1. 矯正署已將「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陳報本部，本部自 107 年 3 月 21 日至同年 11 月已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召開 5 次審查會議，目前仍在審查中。 2. 司法院及本部第 140 次業務會議、行政院兒少權益推動小組第 3 屆第 1 次會議分別於 107 年 9 月 7 日、107 年 10 月 1 日召開，討論未滿 12 歲兒童安置問題。矯正署除表達上開兒童宜由社福機構收容以符合最佳利益原則外，並賡續研討本條例草案內容。
		協助未繼續升學、虞犯	1. 矯正署依勞動部訂定之「辦理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少年就業促進服務

		少年習技與就業(84-3)	實施原則」及「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服務流程」辦理多元技能訓練及就業轉介工作，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函示應全面依釋放流程妥適辦理相關事宜，並結合「出監前個別教誨」提示少年收容人就業服務轉介內容，依其意願填寫轉介單後送交調查人員統籌辦理個案轉介。 2. 毒防基金業於 108 年 1 月 1 日成立，本部署正署爭取個案管理師計 46 名，未來將就少年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進行個案管理，促進機關深化處遇推動。
玖、有效打擊犯罪與檢討刑事政策	有效打擊犯罪	反貪腐立法 1. 檢討貪污犯罪處罰規範，符合反貪腐公約要求研修刑法瀆職罪（62-1-1） 2. 研訂公、私部門的吹哨者保護法(62-1-3、62-2-2) 3. 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63-1、63-2、63-3-4） 4. 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63-1、63-2、63-3-3)	1. 於 107 年 7 月 18 日將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修正公務員賄賂罪之構成要件，並增訂影響力交易罪及餽贈罪。 2. 研訂公、私部門的吹哨者保護法 本部因應106年8月12日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自106年下半本部先行完成公部門「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並於106年10月24日陳報行政院審查。隨後並自106年起至107年7月止，責由廉政署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圓桌小組會議，共計召開6次會議，期間並辦理「吹哨者保護法法制研討會」學術會議2場，於研擬公私合併版草案初稿後，再於107年5月28日及7月6日舉辦「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公私合併版)立法說明座談會」2場次。經綜整公、私部門座談會各界建議後，本部完成公私合併版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並完成草案預告作業，於107年12月18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草案重點包含禁止不利人事措施原則、工作權益保障、舉證責任倒置、身分保密、人身安全、報復性行為加重處罰、責任減免等。

			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案經總統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布，並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施行。本次修正重點，主要是在修正「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範圍，將擔任較具有利益輸送之虞職務的公職人員、與公職人員具有財產上及身分上利害關係者均納入規範；並明定非財產上之利益定義、修正迴避規定及明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託關說之禁止規定等。另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規定；依據不同違法行為之態樣，修正處罰鍰之金額。 4.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於 107 年 1 月 30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針對申報義務人、主動公告、強制信託、變動申報之制度進行檢討。行政院業於 107 年 4 月 18 日、5 月 8 日及 8 月 14 日由羅政務委員秉成主持召開審查會，仍有部分議題尚待研議，俟審查完竣後函報立法院審議。
		增修妨害司法公正罪（27、67）	本部積極規劃在刑法中增訂一系列妨害司法公正犯罪之處罰規定，其中刑法第 139 條妨害保全命令罪修正草案，業於 107 年 7 月 17 日經行政院與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棄保潛逃罪亦增訂刑法第 172 之 1 條修正草案，目前於立法院審議中。另干擾及報復證人罪、受有罪判決之被告潛逃罪、妨害刑事調查罪、藐視法庭罪等有增訂必要，湮滅刑事證據罪之構成要件亦應檢討，相關條文草案刻正研議中。
		強化防逃制度（64-1、64-2）	為了有效降低遭判重刑確定被告逃避執行之比率，本部前即擬具刑事訴訟法修法建議案送司法院，建議修法方向為宣判時被告原則應到庭，若被告受一定以上之刑期宣告，法院即應審酌是否應為羈押或為其他的羈押替代處分。司法院採納本部建議，擬具刑事訴訟法修正草

			案，目前在立法院審議中。
		強化追錢制度 （65-3）（65-4）	1. 重大犯罪引進擴大沒收制度： (1)重大毒品犯罪增訂擴大沒收條款：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目前在立法院審議中。 (2)森林法增訂擴大沒收條款：本部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擬具建議條文，函請農委會研議增訂，農委會於 107 年 1 月 10 日函覆將推動修法。 2. 司法院已研擬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修正草案，行政院院會於 107 年 11 月 1 日通過會銜送立法院審議，但註明本部對修正草案有不同意見。金融八法及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返還被害人制度將同步進行修法。 3. 各地檢均已成立犯罪所得追討小組，並持續加強偵查中變價及自動繳回機制。107 年 4 月 2 日函頒「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增加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之橫向聯繫，借重行政執行機關之變價拍賣效能，創造三贏。
		環境犯罪之追訴 1.在刑法中建立環境犯罪行為的基本處罰規定（40-1-1、40-1-6-1-1、40-1-6-1-2、40-1-6-2） 2.建立橫跨檢警行政機	1. 在刑法中建立環境犯罪行為的基本處罰規定： (1)刑法第 190 條之 1 修正案於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令公布，處罰故意或過失投棄、放流、排出、放逸或以他法使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之行為，並改採抽象危險犯之規範模式，及增加未遂犯之處罰規定。 (2)環保署於 107 年 4 月 2 日、107 年 4 月 20 日、107 年 5 月 1 日、8 月 27 日分別召開修法會議，本部配合辦理。

		關的查緝聯繫機制（40-2-2、40-2-3、40-3-3） 3.提升檢察官偵辦環保案件之專業（40-2-4）	(3)有關行政罰法之不法利得剝奪制度，本部前已先於 106 年 6 月間委託學者進行初步分析，因涉整體法制規範之修正，為求審慎，另委託學者進一步通盤研究中，並已於 107 年 5 月間完成評審及決標作業，於同年 10 月 17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並將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研究結論略以：相較於透過行政罰法規範推估之授權，更適當的作法是在各論法律中基於個別裁罰或追繳之特性，自行授權訂定推估辦法(例如水污染防治法第 66 條之 2 規定授權訂定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研究成果將做為研議估算規定之參考。 2. 由臺高檢署分別訂定「檢察機關查緝環保犯罪案件執行方案」、「檢察機關查緝森林盜伐執行方案」、「檢察機關查緝河川盜（濫）採砂石及濫墾（殖）山坡地破壞水土保持相關案件執行方案」等，以刑事偵查為主體，整合檢察、警察及行政機關共同偵辦環保犯罪案件之機制與平台。 3. 提升檢察官偵辦環保案件之專業： (1)要求各地方檢察署成立國土環保犯罪查緝小組，指定專責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專責辦理查緝環保犯罪。 (2)規劃「司法人員環境犯罪專業課程及認證班」，於 108 年 1 月 3 日舉行司法人員環保案件專業課程及認證班諮詢會議。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	本部於 106 年間先後推動 2 波修法，並均經立法院修正通過，重點包括：修正犯罪組織定義、放寬犯罪組織所從事活動之範圍、增訂招募

			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處罰規定、增訂佯稱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所關連，要求民眾出售財產、股份、放棄經營權、配合辦理都更處理程序等行為之處罰規定及得以視訊方式訊問被害人或證人等規定。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立法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於 107 年 5 月 2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本法施行後，司法互助之範圍已經擴大至審判以外之偵查、執行層面；得予協助之事項也包括搜索、扣押、執行沒收裁判等等，希望能藉由相互調查取證、執行沒收裁判、返還犯罪所得等措施，有效遏止跨境犯罪，完善防制洗錢法制，確保公義之實現與人民權益之保障。
		財團法人法立法	財團法人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公布，本法制定通過，可以健全財團法人的組織與運作，使財團法人制度有完整規範可供遵循，有助解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肥貓、接收日產財團法人之定位、已失去功能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等社會關注問題。此外，因為財團法人的資訊公開及財務管理機制，為防制洗錢之重要一環，本法亦為洗錢防制的重要配套法案，對於我國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 3 輪相互評鑑，應將有所助益。
		洗錢防制法	經立法院於 107 年 11 月 2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7 年 11 月 7 日公布。本次修正重點將應建立洗防內控內稽制度的規範對象，從現行只有金融機構，擴大至「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增對象包括律師、會計師、不動產經紀業、地政士等，並首度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納入管理，適用關於金融機構的規定。此外，也把內稽內控的程序，教育訓練與審查納入法制規範。

		資恐防制法	經立法院於107年11月2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107年11月7日公布。本次修法考量指定制裁名單的機密性、即時性與專業性，主管機關認定個人、法人有實行恐怖攻擊的計畫，並為此計畫蒐集財物時，得將之指定為制裁名單，並公告名稱。主管機關在指定制裁名單前，得排除行政程序法規定之陳述意見機會。此外，為符合國際規範，目標性金融制裁的範圍擴及依照被制裁者指示處理的相關資產。
	檢討刑事政策	毒品政策—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修正（59-1-1、59-1-2） 2.施用毒品多元處遇機制（59-1-5、60-2） 3.毒品危害防制基金設置（60-1-1）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現正在立法院審議中，修正重點包含：對於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行為從重處罰、採行擴大沒收制度、對於施用毒品者擴大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制度的適用時機等。 2.施用毒品多元處遇機制： (1)行政院已通過「新世代反毒策略」，並於106年7月21日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戒癮治療主政機關為衛福部，本部與衛福部均依上開策略與行動綱領辦理，強化緩起訴比率的提升及醫療資源的投入，由105年之11.5%，提升至106年17.6%，107年的18.09%，預期至109年提升至20%。(4年內提升至20%)。 (2)106年12月5日函頒「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結合刑事司法制裁與成癮治療，並與衛政、社政、勞政形成4方連結，聯手為毒品犯復歸社會銜接社區戒癮治療作好準備。 3.毒品危害防制基金設置：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修訂，本部應設立毒品防制基金，藉以推動整體性、跨部會間之反毒業務，補充各機關執行反毒工作之不足，並讓民間資源更易於參與公部門之反毒行列，在各界引頸期盼下已於 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108 年度基金優先補助方向為「施用毒品者成癮治療」、「復歸社會」及「解決少年毒品」三大面向，本部、衛福部、教育部、內政部、勞動部共同攜手提出 6 項業務計畫、16 項計畫項目，計畫經費經立法院審核通過共計新臺幣 3 億 6 千餘萬元，內容涵括防毒、拒毒、戒毒等面向。
	犯罪的預防與管理	獄政改革— 1. 刑事執行程序之司法救濟管道（56-1、56-2） 2. 撤銷假釋要件合理化（57-3） 3. 假釋審查評估透明化（57-1-1、57-1-2、57-1-3、57-1-4、57-2、57-4） 4. 監所人員補充、專業化（58-3-1） 5. 改善監所環境(58-4、	1. 刑事執行程序之司法救濟管道 (1)有關假釋駁回部分，依司法院釋字第 691 號解釋文意旨，得提起行政訴訟，並得親自或委任律師出庭陳述意見，107 年度共受理 67 件行政救濟案；有關監獄處分部分，依司法院釋字第 755 號解釋文意旨，得提起行政簡易訴訟，並得親自或委任律師出庭陳述意見。 (2)關於假釋案件、監所處分救濟之修正規劃，擬將現行假釋未予許可及不服申訴決定之行政訴訟機制調整為向地方法院(刑事庭)聲明異議，以強化受刑人保障及訴訟權。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第 13 章之第 116、118、129 條規定，受刑人對於廢止假釋及不予許可假釋等事項，如有不服得先向本部提起復審，由本部邀集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審議，如不服復審決定，得再行向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同草案第

		58-5） 6.改善監所醫療(58-2、58-6-1、58-6-2） 7.性侵犯刑後強制治療收容與執行（58-6-2）	12 章之第 105 條規定，受刑人不服監獄所為申訴之決定，得向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3)已擬具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正草案，於 107 年 5 月 10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至 108 年 1 月 18 日已召開 19 次審查會議。 2. 對於已逐漸回歸社會之受假釋人，避免其因觸犯輕微罪名，致原重刑之假釋遭到撤銷，有輕重失衡之虞，已擬具刑法第 78 條修正草案修正應撤銷假釋事由，並增訂裁量撤銷規定，107 年 5 月 25 日本部公告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含刑法第 78 條)，並於 107 年 7 月 24 日完成預告，將於辦理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後送行政院審議。 3. 假釋審查與評估透明化： (1)本部矯正署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訂頒「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並延聘專家及學者組成假釋審查委員會。另為建立假釋評估基準，草擬假釋審核評估量表，於 107 年 7 月 18 日邀請專家、學者共同參與研商「建構本土化假釋審核評估量表」會議，並參考此次會議所提之專業意見納入量表修正範圍後，於 108 年 1 月 14 日就修正之量表，繼續開會討論徵詢意見。 (2)透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中介，或由監獄以問卷調查方式，徵詢被害人意見或通知參與假釋程序，截至 107 年 12 月 12 日止，已有 114 人向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出參與假釋程序之申請；106 年 12 月 28 日通函各矯正機關擴大辦理面談機制，針對特

			定犯罪類型者加強實施，使假釋委員深入了解受刑人悛悔情形，107 年度已有 1,457 人次參與假釋面談；另有關律師輔佐部分，課正研議相關規範，以維護受刑人權益。針對有修復意願之加害人、被害人，可透過檢察官、法院、監所、觀護人、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更生保護等機構之轉介或自行申請參與「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 (3)針對受刑人在監處遇，本部已於 107 年 3 月 20 日委託中央警察大學針對「評估廢除累進處遇制度配套措施與利弊得失」進行研究，研究結果業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發表，並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完成期末報告之複審，成果將作為我國累進處遇研修之參考；另於 108 年爭取預算，委託學術單位針對受刑人暴力風險評估制度進行研究，期能強化相關在監處遇評估機制，以提昇假釋審核之準確性。 (4)性犯罪、家暴犯之處遇內容已有完整規劃，並納入性別意識。 4. 監所人員補充與專業化： (1)106 年 7 月 31 日獲行政院核定增加戒護與教化人員預算員額共 400 人，其中 172 名已於 106 年補足。另規劃矯正機關專業人力與受刑人人力比為 1：300，依目前監獄、戒治所配置人力，尚須請增 97 名臨床心裡師及 102 名社會工作師(員)，合計共 199 名，將分三階段於 108 年至 110 年各補充 66 名、66 名及 67 名。 (2)監所人員考試修正題型，並持續增加在職專業訓練。 (3)為協助毒品犯處遇之推動，於 108 年將增加 46 名個案管理人

			力。 (4)少年矯正機關專業人力部分，已增加特殊教育教師 4 人、輔導教師 3 人及專業輔導人力 12 人。 5. 改善監所環境： (1)通風及照明設備於 106 年 12 月完成全面改善。目前除臺中監獄、臺中女子監獄、臺中戒治所、臺中看守所、屏東監獄、屏東看守所、澎湖監獄等 7 所機關，因自來水水源等問題有待解決外，其餘 44 所機關皆可配合全面改用自來水（其中八德外役監等 19 所機關已全面改用，桃園女子監獄等 25 所機關未來可全面改用），擬持續爭取預算改善。 (2)雲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之擴、改建計畫預計自 106 年度開始，迄 111 年度逐步完成。目前刻正推動之八德外役監獄新建計畫、雲林第二監獄擴建計畫以及彰化看守所遷建計畫等三案工程已納入設計參考。至於矯正機關既有建築及設施部分，將每年視經費狀況逐年改善。 (3)截至 107 年 12 月底，矯正機關共有 4 萬 1,222 個床位可供收容人使用，床位配置率達 65.11%(以實際收容人數計算)，計臺南第二監獄、臺中女子監獄等 21 所矯正機關達成一人一床目標，108 年度預計增設 1,651 床。 (4)已於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第 86 條修訂懲罰之種類，刪除「停止接見」為懲罰之規定。 (5)業於 106 年 8 月 2 日函示各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使用獨居之標

			準。 6. 改善監所醫療： (1)已成立由民間人權團體、專家學者(法律、犯罪、社政及心理方面)及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等單位代表組成之外部監所訪查委員會，針對收容人醫療情形進行訪查並提出改革建議，矯正署再就訪查結果提出報告書說明及進行改善，辦理成效併於報告書中公布於司法改革追蹤平台及矯正署網站司法改革專區網站供民眾參閱瞭解。 (2)已訂定戒護外醫、保外就醫評估流程及戒護外醫時之人道措施；另為提昇保外醫治陳報作業品質，經研商會議修訂保外醫治申請報告表，已函知各機關，俾使保外醫治陳報標準化。另將研議精神疾病之緊急外醫評估基準。 (3)107 年 7 月 2 日「民間監督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聯盟拜會官方」會議中，委員認為「緊急外醫評估標準」過於嚴苛導致監所高死亡率，並提出衛福部於 107 年 5 月新修訂之「臺灣急診檢傷急迫度分級量表」，建議本部矯正署再行檢視調整現行「緊急外醫判斷標準」。於 107 年 8 月 31 日邀集衛福部、急診專科醫師與矯正機關等進行「檢視矯正機關收容人緊急外醫評估標準」會議，重新檢視並酌修緊急評估標準。 (4)積極與社區醫療結合，保障收容人醫療人權，規劃於矯正機關附近之醫療機構設置專區。目前已於 26 家健保合作醫院內設置戒護(專用)病房，共計 203 床病床，而能符合各矯正機關需

			要。 7. 性侵犯刑後強制治療收容與執行： (1)辦理刑後強制治療處分執行處所設置說明會，期使醫療機構充分了解本項業務之辦理方式與經費給付標準。 (2)由衛福部先行評估適當醫療院所設置刑後強制治療收容處所後，再規劃後續收治事宜。
		更生人復歸社會及其配套措施— 1. 擴大監外自主作業（71-4） 2. 作業技訓及充分傳達就業輔導之相關資訊，並擴大辦理受刑人服務員技能訓練，響應長照 2.0 政策（71-1） 3. 強化更生保護會之支援（71-3、71-5）	1. 擴大監外自主作業： (1)106 年 3 月修正「監外作業實施辦法」，增加受刑人監外自主作業，讓受刑人提早在出獄前半年至一年時，即得外出工作，幫助其復歸社會，並自 106 年 6 月 1 月正式實施。 (2)為持續擴大監外作業名額，107 年 8 月 2 日邀集本部所屬各矯正機關自主監外作業遴選小組召集人研商討論 107 年度執行目標、績效評估、配套措施精進等議題，107 年度目標每日出工人數達 406 名，並提高投入農業與長照產業之人數比例。 (3)截至 107 年 12 月約有 638 名受刑人於監外作業，包含自主監外作業 240 名、外役僱工 398 名，並持續擴展監外作業規模。 2. 技能訓練與就業輔導： (1)作業技訓：矯正署積極結合勞動部、臺灣更生保護會及社會企業等資源共同合作辦理職業訓練課程，107 年截至 12 月已辦理 819 班次，計 12,950 人參訓。又為因應未來全國大量長照人力需求，在 6 所矯正機關辦理照顧服務員技能訓練班，106 年度結訓人數計 178 人；更結合監外自主作業，輔導結訓收容人至監

			外參與長照工作，協助出獄即能謀得留用之機會，107 年度已擴大辦理。 (2)充分傳達就業輔導之相關資訊 已將臺北監獄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協助委外招商製作收容人轉銜宣導短片「法務部矯正署出監轉銜教材影片」函發各機關宣導運用；另矯正署於 106 年 7 月起，即依與勞動部勞發署訂定之新轉介流程辦理就業轉介輔導工作，截至 107 年 12 月止，共轉介 2,716 人，成功輔導轉介收容人 1,369 人，轉介成功率 50.41%。 3. 強化更生保護會之支援： (1)設立更生人中途之家，提供無居住處所或返家有困難的更生人居住及輔導： 目前共計有 28 個安置處所。更生人安置期間除補助費用外，並提供生活照顧、生活模式重建、學習社會參與、家庭關係修復、就業協助、輔導參加技能訓練、就學協助等。 (2)鼓勵及協助更生人加強就業技能、調整就業心態，作好就業前準備： A. 更生保護會 107 年在 5 個安置處所開辦具有就業市場需求之技能訓練；另有 8 個安置處所由民間團體辦理技訓。結訓後由更生保護會連結就業輔導或創業貸款服務，協助就業或創業。 B. 更生保護會 107 年也連結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在 11 個安

			置處所辦理就業宣導、技能訓練講座，讓更生人提前作好就業準備。 (3)連結勞動部資源，共同促進更生人就業，就業媒合後持續追蹤與輔導： A. 勞動部已將更生人列為特別促進就業對象，並推動多項促進更生人就業的方案與措施。 B. 更生保護會也結合勞動部前開服務，並與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建立轉介及合作機制積極轉介就業；開立身分證明文件，協助更生人依各別規定申請職訓生活津貼、求職交通補助金及減免技能檢定費用。 C. 對僱用更生人之雇主由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助；或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一案到底服務，由就業服務人員推介工作機會，安排參加職業訓練，並運用就業促進工具，排除就業障礙。 D. 連結社福機關，對有子女托育需求之更生人提供轉介服務：107 年 3 月 28 日函請衛福部提供各縣市政府托育業務聯繫窗口及相關法規，俾各地更生保護會對於受安置輔導更生人同時亦有子女托育需求時，得以及時洽請縣市政府進行綜整評估。 E. 推動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訂定評鑑標準： a. 各地更生保護會已依「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以連結政府及民間資源提供更生人及其家庭保護服務，減少收容

			人返家困難為核心。各矯正機關也已推動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協助收容人自監所內即開始修復、維繫與家庭的連結。 b. 矯正署於 107 年 4 月函頒業務評比實施計畫、本部於同年 5 月函頒更生保護會（分會）業務績效評鑑標準，均已明定所屬機關、分會推動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之評核項目與標準，並自 107 年度開始實施。 F. 修訂更生人創業貸款規定： 更生保護會已於 107 年 6 月訂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圓夢創業貸款要點」，重點如下：貸款上限金額提高、放寬更生人申貸年限、增加貸款次數及延長還款年限。 G. 開辦網路商城及設立銷售攤位，協助行銷更生商品。
		研議制定觀護專法（74-1）	籌組制定社區矯治法（觀護專法）工作小組，於 107 年 5 月 4 日召開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針對觀護業務相關法律或規章進行統整歸納，並研議其可行性。
		加強性侵害案件處遇措施，建構社會安全網 1. 調整觀護人力、編制心理師等專業人員（74-2） 2. 加強性侵害之處遇措施（74-2）	1. 觀護人力調整： (1)於 107 年增加 8 名觀護人員額。 (2)法院組織法第 73 條附表（員額表）業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法定員額：觀護人為 606 人，臨床心理師為 88 人，佐理員為 359 人。 2. 依據「本部所屬檢察、矯正機關強化監控與輔導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現有對於性侵害等重大案件之處遇

		3.對於破壞電子腳鐐之性侵害犯罪人得逕行拘提（75-1）	措施如下： (1)評估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測謊、監控時段不得外出等處遇措施。 (2)於 106 年 9 月、10 月間辦理性侵害專股觀護人初階及進階訓練研習，將持續加強性侵害專股觀護人訓練，強化觀護人應變處理能力及警覺性。 (3)落實各相關警政單位聯繫機制，迅速啟動警網進行圍捕，建構嚴密之社會安全網。 (4)各地檢署觀護人持續積極配合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要求受保護管束人按時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 (5)業於 106 年 9 月 1 日及 9 月 29 日及 107 年 9 月 14 日、10 月 12 日 10 月 29 日辦理性侵害專股觀護人初階及進階訓練研習，將持續加強性侵害專股觀護人訓練，強化觀護人應變處理能力。 3.本部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在衛福部研擬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會議，提案增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之 1，針對有故意拆除、損壞、隱匿、阻斷科技監控設備、未保持科技監控隨身設備正常運作之電力或有事實足認有再犯罪之虞者，司法警察得逕行拘提；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全文修正草案經衛福部於 107 年 1 月底函報行政院審議。
		強化犯罪預防之研究及教育(72-2)	1.擴充研究及行政人力： (1)107 年增加 3 名研究人力編制，其中研究員 1 人、副研究員 1

			人、助理研究員 1 人，均已分別到任，含固有人力，目前含中心主任，已有行政人力 3 人及研究人力 4 名，共計 7 人。 (2)犯研中心終極人力規劃為 20 人(其中行政人力 6 人、研究人力 14 人)，雖受限政府員額管制，無法立即實現。惟已依毒品防制基金設立計畫，透過毒品專案研究，向行政院報陳以聘雇臨時人力方式，甄聘專案研究助理 6 人，目前尚由行政院審核中。 2. 辦公設備： 規劃甫移撥本學院預訂做為第二辦公室之中央百世大樓二樓，做為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之獨立辦公室，107 年 3 月已完成規劃設計之招商作業，現正進行規劃設計中，預計於 108 年完成改善工程及該中心之搬遷。 3. 業務推動： 業已結合國內學者專家，以及運用自體研究人力，於 107 年規劃推動以下 6 項大型研究方案： (1)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效能之研究。 (2)新興毒品趨勢調查與防治對策之研究。 (3)檢察機關執法滿意度與網路聲量調查-大數據分析。 (4)建構臺灣社區預防施用毒品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指南之研究。 (5)毒品施用者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研究。 (6)106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7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以上研究案，除 107 年 12 月 11 日透過學術發表會方式，邀

			請政府各相關機關與社會各界參與、座談外，研究成果亦將送請政府各相關機關，作為精進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工作之參考。
拾、實踐修復式正義	修復式司法法制化	將「修復式司法」法制化，增加不同階段轉向措施之法源依據（4-1-1、4-1-2）	1. 司法院研擬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第 7 編之 3 被害人訴訟參與，其中第 248 條之 2 及第 271 條之 4 增設偵查及審判中得轉介修復之規定，於 108 年 1 月 3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 2. 本部於監獄行刑法草案第 42 條增列「監獄得安排專人或轉介機關(構)、團體協助受刑人與被害人進行調解及修復事宜」，明定監獄得安排專人或轉介機關(構)、團體協助受刑人與被害人進行調解及修復事宜，預計 108 年全案送立法院審議。
	在各階段落實修復式司法	修復式司法之推動有穩定人力（4-2）	增額觀護人力已於 107 年 2 月完成報到。業提列法務部及所屬 109 至 112 年度收支併列及專案伸算增賦額度之支出推估表爭取預算中。109 年度專案爭取預算 16,166 千元補助地檢署辦理修復式司法所需之人力及經費。
		架構修復式司法促進者之訓練機制(4-3)	1. 於 107 年 3 月 27 日核定修復式司法修復促進者之核心能力架構、課程目標及課程內容，107 年度編列委辦費，辦理修復式司法專業課程發展暨修復促進者培訓。107 年 10 月 12 日至 14 日辦理修復促進者初階訓練。 2. 107 年 11 月 19 日召開地檢署遴聘修復促進者及督導實施要點研商會議。
		於獄政體系發展本土化	1. 志工教育訓練已有修復式司法之課程。107 年已辦理 4 個班別(北、

		模式之修復式正義（4-5）	中、南及東區各1班)，未來將納入常態性班別辦理，並選送矯正機關教化人員參與修復促進者初階培訓課程。 2. 108年志工組訓賡續辦理修復式司法課程，強化教誨志工職能。另於107年選送6名教化人員參與本部委託靜宜大學修復促進者初階培訓課程，並完成訓練，108年將賡續辦理選送人員。 3. 已請各機關聯繫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分會，積極尋覓具備修復式司法專長之志工人員(修復促進者)，以延聘為矯正機關之社會志工(完成教育訓練則儘速依程序報請為教誨志工)，並協助安排認輔或提供適當資料篩選出合適進行修復式司法之收容人，期強化關係建立，深化推展修復式司法。 4. 於107年5月15日函示各矯正機關，適時開辦修復式司法課程或規劃修復式司法處遇課程，以期建立收容人認知及增強修復動機。107年矯正署所屬機關共辦理修復式正義宣導計 1,848場次，共有169,517人次參加。 5. 本部於107年10月22日函頒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有修復意願之加害人、被害人，可透過檢察官、其他機關或團體之轉介或自行申請參與。 6. 另為強化教化人員對於辦理修復式司法之辦理，矯正署已於教化人員訓練班增加修復式司法課程，以利教化人員精進辦理是項業務。
拾壹、貼近社會脈動的法學與法	專業且多元的法學教育		

治教育	普及的公民法治教育	推動公民法律教育（55-2）	107 年補助製播「超級法律王」法治教育節目，108 年規劃持續助播；結合司法官學院、法扶基金會、臺灣一起夢想協會共同辦理「犯罪如何煉成」法治教育講座，針對當前重大法治教育議題，邀請專家學者、司法人員、民間團體等共同分享座談。另參與司法院「跨院公民法律教育推動小組」，預計於 108 年 1 月 29 日出席第三次研商會議。
拾貳、防杜濫訴與增進司法程序的效率	防杜濫訴與增進司法程序的效率	防杜濫訴與增進司法程序的效率— 1. 成立審查中心（24） 2. 書類精簡化（35-5-3） 3. 刑法除罪化部分（35-5-1） 4. 行政簽結法制化（38-6） 5. 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48） 6. 人力補充、調整（30-2、35-1、35-5-2、35-5-4）	1. 成立審查中心： 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函頒「地方檢察署成立審查中心試行方案」，在地方檢察署成立「審查中心」由專股處理明顯未達發動偵查門檻案件及簡易案件的結案。並指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等 4 個一審檢察署自 107 年 8 月 29 日起試辦，1 年試辦期滿檢討成效後，再視情況推行至全國各地。並已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調查試辦之新北等 4 個一審檢察署試辦情形。 2. 書類精簡化： 以犯罪嫌疑不足之不起訴處分書為優先改革對象，於 107 年 4 月 19 日函頒「犯罪嫌疑不足之不起訴處分書精簡格式與原則」及「精簡不起訴處分書範例」予各級檢察機關。 3. 有關妨害名譽罪除罪化研議，已遴聘研究員研議刑法第 27 章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章之建議修正條文及研究意見，將依序排入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討論。此議題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及 12 月 11 日配合行政院指示有關防制假消息之政策，為通盤討論。 4. 本部將議題提交本部設置之「刑事程序制度研究委員會」討論，歷經 5 次會議，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現行檢察

			官因應濫訴、節約辦案資源之簽結事由，明文定於刑事訴訟法中。107 年 12 月 26 日召集全國第一、第二審檢察機關代表，共同對修正草案及簽結事由開會進行研商，並將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召集全國第一、第二審檢察機關及學者，再進行修正草案續行研商。預計於 108 年上半年，提出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並研修授權法規，送交司法院作為修法參考。 5. 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醫療案件調處先行機制： 106 年 3 月起由本部與衛福部共同執行「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試辦計畫」，本部並於 106 年 10 月召開試辦現況檢討會，瞭解試辦成效。 6. 人力補充、調整 (1)因檢察機關現有員額距離中央政府總員額法所定之員額（6,900 人）尚有增員空間，擬持續爭取增加預算員額。 (2)檢察官人力的補充與調整： A. 推動「一二審輪調制度」，於 107 年 4 月 3 日訂定「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輪調實施要點」，並於 107 年度人事作業開始實施。 B. 多元晉用，遴選律師轉任檢察官作業自 106 年度起常態化逐年辦理;研擬法官法第 87、88 條之修正條文，曾實際擔任檢察事務官職務 6 年以上，工作表現優良，並經律師考試及格之檢察事務官，得遴選擔任檢察官;另研議將任軍法官且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一定期間者，納入遴選檢察官範圍之可行性。

			(3)偵查輔助人力的補充： A.於106年9月7日獲行政院同意增加107年度檢察機關員額輔助人力共97人（含書記官與法警各42人、錄事5人、觀護人8人）。 B.法院組織法第66條之4修正通過後，已借調15名軍法官於106年12月28日正式分發各地檢署，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

附件四：法務部已完成與推動中法令與措施一覽表

註 1：項目欄的括號為對應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點次

註 2：以＊號標示者為近半年(107 年 8 月-108 年 1 月)完成之法令或措施

類型	法案、措施名稱（決議點次）	修法、措施要旨
已修正通過：法律類	法院組織法第 73 條附表（74-2）	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總統令公布，觀護人、臨床心理師、佐理員法定員額分別修正為 606 人、88 人及 359 人。
	法院組織法第67條（74-2）	於106年6月15日總統令公布，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除觀護人外，增置臨床心理師及佐理員。
	法院組織法第66條之4（35-5-2）	於106年6月15日總統令公布，可借調軍法官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於107年1月3日總統令公布，修正犯罪組織定義、犯罪組織從事之犯罪活動類型，增訂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處罰行為等。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	於 107 年 5 月 2 日總統令公布，本法施行後，司法互助之範圍已經擴大至審判以外之偵查、執行層面；得予協助之事項也包括搜索、扣押、執行沒收裁判等等，希望能藉由相互調查取證、執行沒收裁判、返還犯罪所得等措施，有效遏止跨境犯罪，確保公義之實現與人民權益之保障。
	法院組織法第 114 條之 2(29-1)	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總統令公布，各級檢察機關的名稱均不再冠有「法院」2 字。
	法務部組織法第 5 條（29-1）	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總統令公布，將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分別改稱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
	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52-2）	於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令公布，明定應於第一審裁判書公開後，公開起訴書。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63-1、63-2、63-3-4）	於107年6月13日總統令公布，已於107年12月13日施行。修正重點：修正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範圍；明定非財產上之利益定義；修正自行迴避、申請迴避及職權迴避之規定；明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託關說之禁止規範；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規定；依據不同違法行為之態樣，修正處罰鍰之金額。
	刑法第190條之1（40-1-1）	於107年6月13日總統令公布，於刑法中增置環境犯罪行為之基本處罰規定：處罰故意或過失投棄、放流、排出、放逸或以他法使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之行為，並改採抽象危險犯之規範模式，及增加未遂犯之處罰規定。
	財團法人法	於107年8月1日總統令公布，定於108年2月1日實施。本法將有助解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肥貓、接收日產財團法人之定位、已失去功能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等社會關注問題。此外，因為財團法人的資訊公開及財務管理機制，為防制洗錢之重要一環，本法亦為洗錢防制的重要配套法案，對於我國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3輪相互評鑑，應將有所助益。
	洗錢防制法＊	經立法院於107年11月2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107年11月7日公布。本次修正重點將應建立洗防內控內稽制度的規範對象，從現行只有金融機構，擴大至「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增對象包括律師、會計師、不動產經紀業、地政士等，並首度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納入管理，適用關於金融機構的規定。此外，也把內稽內控的程序，教育訓練與審查納入法制規範。

	資恐防制法＊	經立法院於 107 年 11 月 2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7 年 11 月 7 日公布。本次修法考量指定制裁名單的機密性、即時性與專業性，當主管機關認定個人、法人有實行恐怖攻擊的計畫，並為此計畫蒐集財物時，得將之指定為制裁名單，並公告名稱。主管機關在指定制裁名單前，得排除行政程序法所規定的陳述意見機會。此外，為符合國際規範，目標性金融制裁的範圍擴及依照被制裁者指示處理的相關資產。
已修正通過：行政命令類	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71-4-1）	於106年3月13日修正新增自主監外作業制度，並於同年6月1日正式實施，受刑人可提早在出獄前一年外出工作，適應職場生活、復歸社會。
	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	於106年6月13日函頒，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設置「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審查會中外部委員超過一半，包括鑑定專家、法醫、退休法官、律師及學者等，會針對有罪確定案件再加檢討，審查會意見認有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之必要者，分別送請檢察總長或承辦檢察官依法處理。又於107年7月24日修正上開作業要點，經臺高檢檢察長同意之政府機關及原承辦該有罪確定案件之檢察官均得促請審查，另臺高檢檢察長亦得依職權召開審查會。
	地方法院檢察署強化主任檢察官帶領團隊辦案試行方案（31-1、31-2、38-2-2）	於106年9月1日函頒，重大案件採團隊辦案模式，由主任檢察官帶隊辦案，起訴時共同具名，並參與實施公訴。
	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第 13 點（38-3-6）	於106年12月29日函頒，自107年1月1日起，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案件第2次再議時，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若認為偵查未完備，應以自行偵查為原則，並於偵查完備後為駁回處分或命令起訴，避免案件久懸未決，損及當事人權益。

	法務部加強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實施方案(14-1)	於107年2月26日函頒，本方案重點如下： 1.加強首長督導責任：各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均應將偵查不公開列為常態性業務，並應指定檢察機關之（襄閱）主任檢察官、調查及廉政機關副首長專責督導。 2.主動調查：案件偵查中，如有發生媒體報導或外界傳述不得公開或揭露之偵查程序及內容時，除負責偵辦之檢察署、調查或廉政機關應即時為必要調查外，轄區之上級檢察署檢察首長亦應主動派員追查消息來源及何人、何單位、由何管道外洩。 3.連帶究責：如機關所屬人員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除追究行為人刑事與行政責任外，並視個案情節追究該機關首長、單位主管必要之行政責任，做為個人考績、陞遷之重要參考，並列為機關或單位年度績效考評之依據。
	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遴選要點（已更名「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遴選要點」）第3點（14-2、30-1、30-3、37-1）	於107年3月26日函頒，增訂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之遴任，應由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票選，將票選作業法制化。
	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65-4)	於107年4月2日函頒，增加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之橫向聯繫，借重行政執行機關之變價拍賣效能，創造三贏。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輪調實施要點（30-2、35-5-4）	於107年4月3日函頒，一審檢察署檢察官調任二審檢察署執行二審檢察業務3年後，將再調任一審檢察官。

	地方檢察署成立審查中心試行方案（24、35-5-1）	於107年6月22日函頒，在地方檢察署成立「審查中心」由專股處理明顯未達發動偵查門檻案件及簡易案件的結案。
	核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圓夢創業貸款要點」修正案(71-5)	臺灣更生保護會已整合相關更生人創業貸款規定，並經本部核定後於107年6月訂頒「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圓夢創業貸款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1.貸款上限金額由新臺幣(下同)40萬元調高至80萬元。若申貸人提供更生人就業機會及不動產擔保品，貸款額度最高上限由100萬元調高至160萬元。 2.放寬更生人申貸年限：具有更生人身分起4年放寬至5年。 3.增加貸款次數：如辦理不同事業者，得申請第2次貸款。 4.延長還款年限：由4年延長至5年。
	檢察機關書類公開應行注意事項（52-2）＊	於107年8月28日函頒，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應於第一審裁判書公開後，公開起訴書。
	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作業要點(60-1-1)＊	因應設立毒品防制基金，為有效規劃管理其補助作業，升基金之運用效率，於107年8月30日發布本要點，並自108年1月1日生效。
	毒品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60-1-1)＊	為配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之2第1項規定設立毒品防制基金，依預算法第21條規定擬具「毒品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經報行政院於107年10月11日訂定發布，明訂本基金設立之依據、主管機關、來源及用途、基金管理會之委員組成、任務及運作方式等相關規範。
	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	107年10月22日函頒，有修復意願之加害人、被害人，可透過檢察官、其他機關或團體之轉介或自行申請參與。
已實施：行政措施類	訂定戒護外醫、保外就醫評估流程及戒護外醫時之人道措施（58-6）	於102年10月7日起，對戒護外醫時之施用戒具訂有彈性考量原則，機關可端視個案狀況判斷使用，收容人倘經醫囑認有不宜施用戒具者，將依醫囑停止施用，保障收容人就醫需求及符合人道原則。

	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57-1-2）	於104年10月23日函頒「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業已廣納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意見，建構「犯行情節」、「犯後表現」（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記錄）等假釋審酌面向。
	一人一床（58-4）	於 105 年 5 月開始辦理，逐步推動，統計至 107 年 12 月底，共 41,222 個床位可供收容人使用，床位配置率達 65.11%(以實際收容人數計算)，計臺南第二監獄、臺中女子監獄等 21 所矯正機關達成一人一床目標，另 108 年度預計增設 1,651 床，刻正辦理中。
	刑事訴訟法增訂保全羈押制度修正建議案（64-1、64-2）	於 105 年 6 月 27 日提供刑事訴訟法修法建議給司法院參考。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之1」修正建議案（74-2）	1.於105年8月30日在衛福部研擬修正性侵害防治法會議中，提案增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之1草案，針對有故意拆除、損壞、隱匿、阻斷科技監控設備、未保持科技監控隨身設備正常運作之電力或有事實足認有再犯罪之虞者，司法警察得逕行拘提。 2.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經衛福部於107年1月底函報行政院審議。
	建立犯罪被害補償案件管制機制（2-3-1、2-3-2）	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函送「106 年 12 月 27 日召開『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及審議流程暨補審案件管考機制』研商會議」會議紀錄，據以建立補償審議內部管考機制，控管案件流程。
	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試辦計畫（48）	於 106 年 3 月起由本部與衛福部共同執行，醫糾案件處理以調解機制取代訴訟。
	受刑人監外自主作業（71-4-1）	於 106 年 6 月 1 日正式實施，受刑人可提早在出獄前一年外出工作，適應職場生活、復歸社會。目前持續擴大辦理中，107 年 12 月約有 638 名受刑人於監外作業，包含自主監外作業 240 名、外役僱工 398 名。

	「辦理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少年就業促進服務實施原則」及「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服務流程」(84-3)	辦理多元技能訓練及就業轉介工作，並結合「出監前個別教誨」提示少年收容人就業服務轉介內容，依其意願填寫轉介單後送交調查人員統籌辦理個案轉介。
	一審主任檢察官產生以票選推薦為原則（30-1、30-3、37-1）	自 106 年度起，一審主任檢察官由各地檢署以檢察官會議決定票選辦法，辦理票選後推薦而產生。
	各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使用獨居之標準（58-4）	於 106 年 8 月 2 日完成獨居措施之檢討，並通函各矯正機關，有關收容人以群居監禁為原則，儘量避免獨居監禁，收容人如有獨居監禁之必要，不得以獨居作為懲罰收容人之方法。
	雲林第二監獄、八德外役監獄2所機關新（擴）建計畫（58-4）	行政院於 106 年 8 月 9 日同意推動雲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 2 所機關新（擴）建計畫，前開計畫完成後，除可增加收容額紓解超收擁擠問題外，另每人空間面積均符合至少為 3.4 平方公尺（不含浴廁空間）之標準。
	增設主任檢察官，強化團隊辦案（31-1、31-2、38-2-2）	自 106 年 9 月 7 日起，在 6 都 8 大地檢署同步增設主任檢察官，針對重大案件採團隊辦案模式。
	「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以檢察審查會制度為中心」委託研究案（38-6）	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為期 1 年的研究，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評估建置人民參與檢察審查制度之可行性，並於 12 月派檢察官組團至日本實地觀摩，108 年 1 月 15 日辦理心得發表會，擴大此議題分析層面之深度與廣度。
	改善通風照明計畫(58-4、58-5)	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函示補助矯正機關通風及照明設備改善，業於 106 年 12 月完成。目前所有舍房都有通風設施，已足敷日常使用。
	辦理加害人出監所動態通知（3-2）	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核定犯保協會「加害人在監動態及假釋徵詢通知作業規定」，被害人或其家屬有知悉加害人出監（或移監）需求者，得透過該協會向矯

		正機關申請加害人出監（或移監）通知或訊息，目前已有 210 人提出申請。
	森林法第52條之1修正建議案（65-4）	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擬具建議條文，建議農委會就違反森林法案件引進擴大沒收制度，農委會於 107 年 1 月 10 日承諾將推動修法。
	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59-1-5）	於 106 年 12 月 5 日函頒，依據美國國家藥物濫用研究所（NIDA）的 13 項治療原則，結合刑事司法制裁與成癮治療，訂定出 7 大面向課程，並與衛政、社政、勞政形成 4 方連結，聯手為毒品犯復歸社會銜接社區戒癮治療作好準備，以達到終身離毒的終極目標。
	假釋面談機制及被害人參與假釋程序（57-1-3、80）	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函示擴大辦理面談機制，並針對特定犯罪類型者加強實施，自 107 年 1 月份起，除透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外，並由監獄以問卷調查方式，徵詢被害人或其家屬對假釋之意見，及通知參與假釋程序。
	配合辦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庭模擬（46）	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發函各檢察機關提示配合辦理模擬法庭演練之注意事項，各地方檢察署均持續配合各地方法院辦理模擬法庭演練。
	借調軍法官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35-5-2）	已借調 15 名軍法官，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正式分發各地檢署，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
	遴選律師轉任檢察官作業常態化辦理（35-1）	自106年度起常態化逐年辦理遴選律師轉任檢察官作業，106年度已遴選8名優秀律師，於完成為期52週的職前研習後，於107年12月28日完成結業後，已於108年1月2日分發辦理檢察官業務。108年1月9日公告本年辦理律師申請參加檢察官公開遴選作業，預期最多將遴選15位律師轉任。
	檢察機關數位卷證管理系統推廣作業	為便利檢察機關於偵結起訴移法院審理時，無需攜帶紙本卷證執行公訴業務，從106年6月起陸續辦理推廣作業，截至107年12月已推廣24個檢察機關上線使用，後續自108年2月至5月將再推廣6個檢察機關上線使用數位卷證管理系統，完成全國30個檢察機關系統推廣作業。

	落實候補制度（31-1）	由各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及本部試署及候補檢察官書類審查會依規定從嚴審核。
	增加偵查輔助人力（35-5-4）	107年度檢察機關增加輔助人力員額97人(書記官與法警各42人、錄事5人、觀護人8人)。
	增設檢評會專責幕僚人力（36-1-3）	107年1月1日起匡列專責人力2名，負責處理檢評會事務。
	辦理各項專業進修課程（11-1-1、43-2）	107年已辦理「偵辦原住民案件研習會」、「肅貪專題研習會」、「醫療案件偵辦實務研習會」等28項專業研習課程。108年預計辦理「偵辦原住民案件研習會」、「肅貪專題研習會」等27項專業研習課程。
	刑法第91-1條刑後強制治療處分執行處所設置(58-6-2)	請衛福部協助調查有意願設置刑法第91條之1刑後強制治療處所之醫療機構，並於107年2月1日、2月27日及3月13日陸續召開說明會，俾使醫療機構充分了解未來承接設置刑法第91條之1刑後強制治療處所之醫療機構之辦理方式與經費給付標準。
	全國各級檢察署更新銜牌作業（29-1）	於107年2月8日全國各級檢察署同步更新銜牌，名稱去法院化。
	司法官評鑑制度修法建議案（36-1-1、36-1-2、36-2-1、36-2-2、36-2-3、36-4-1、36-4-2、36-4-3、36-4-4、36-5）	於107年2月9日提供修法建議給司法院參考，建議應朝向：增加多元的外部委員、增訂評鑑委員消極資格限制及迴避規定、強化評鑑委員會調查權限及發動機制、延長評鑑時效及評鑑審議程序訴訟化等方向改革。
	政府資訊數位與開放（51）	1. 已制定106至109年「法務部數位政策發展方案」。 2. 資料開放遵循國家發展委員會訂頒適用各部會之規定辦理，並依「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逐步提升資料開放品質。

		3.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作為司法改革與民眾溝通橋樑。 4.本部及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已全面導入Google Analytics流量分析功能，提供本部檢視網站上最受歡迎的內容數據，並對訪客點擊成效不佳的服務功能，重新調整網頁動線設計。 5.完成本部全球資訊網站導入政府網站流量儀表板，透過資訊圖像化方式快速瞭解網站提供的服務。
	提升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的比率（59-1-5）	逐步提升附命戒癮治療逐步提升施用毒品者給予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的比率（於 4 年內提升至 20%）。依統計數據顯示，107 年緩起訴處分比率為 18.1%。
	矯正機關藥癮、酒癮戒治醫療服務計畫（84-2）	106 年開始引進專業戒治醫療團隊(桃療及草療)進入桃園及彰化 2 所少年輔育院，協助個案預防或延緩出院後再次復發。
	辦理照顧服務員技能訓練班（71-1）	因應未來全國大量長照人力需求，辦理收容人長照技能訓練班，106 年度計訓練 178 名受刑人取得長照資格，107 年度共 230 名受刑人訓練完成。
	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的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相關訓練及認證實施計畫（85-1）	辦理在職訓練，強化檢察官對該類型被害人訊問及偵查的專業能力，依據上開訓練及認證實施計畫，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已累計核發 308 張證書。
	適合兒少處境的友善司法環境與詢訊問方式（85-1）	就性侵害被害人在偵查階段的訊問，提供溫馨談話室、一站式的服務，並在必要時採取專家協助制度。
	改善收容人用水(58-4、58-5)	經各機關積極拜會及確認後，除 7 所機關（臺中監獄、臺中女子監獄、臺中戒治所、臺中看守所、屏東監獄、屏東看守所、澎湖監獄）因自來水水源等問題有待解決外，其餘 44 所機關皆可配合全面改用自來水（其中八德外役監等 19 所機關已全面改用，桃園女子監獄等 25 所機關未來可全面改用）。

	辦理各項犯罪防治研究（72-2）	業已結合國內學者，以及運用自體研究人力，於 107 年推動以下 6 項大型研究方案：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效能之研究、新興毒品趨勢調查與防治對策之研究、檢察機關執法滿意度與網路聲量調查-大數據分析、建構臺灣社區預防施用毒品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指南之研究、毒品施用者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研究、106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7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修正建議案（29-2）	於 107 年 2 月 9 日建議財政部在該辦法中增訂檢察官不適用領取獎金之規定，財政部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召開研商會議，決議增訂第 8 條之 1 第 2 項查緝機關分配獎勵金對象不包括檢察官之規定。
	「評估廢除累進處遇制度配套措施與利弊得失」委託研究案（57-1-4）	於 107 年 3 月 20 日由矯正署針對受刑人在監處遇委託中央警察大學進行研究，研究結果業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發表，成果將做為我國累進處遇研修之參考，並於同年 12 月 11 日完成結案報告複審。
	修復式司法修復促進者培訓課程課綱（4-3）	於 107 年 3 月 27 日核定，依據修復式司法修復促進者培訓課程課綱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研擬完成修復促進者之核心能力架構、課程目標及課程內容。
	書類精簡化（35-5-3）	以犯罪嫌疑不足之不起訴處分書為優先改革對象，於 107 年 4 月 19 日函頒「犯罪嫌疑不足之不起訴處分書精簡格式與原則」及「精簡不起訴處分書範例」予各級檢察機關。
	「行政罰法之比較法研究與修正建議」委託研究案（40-1-6-2）	於 107 年 5 月 17 日由本部針對現行行政罰法面臨之相關適用問題(例如:有無建立一般性不法利得估算之法源及計算基準之必要，以及是否應於個別法規（例如：環境法規）中規範及建立估算基準)委託東吳大學進行研究，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研究結論略以：相較於透過行政罰法規範推估之授權，更適當的作法是在各論法律中基於個別裁罰或追繳之特性，自行授權訂定推估辦法(例如水污染防治法第 66 條之 2 規定授權訂定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

		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研究成果將做為研議估算規定之參考。
	犯罪被害人服務白皮書委託研究案（1-5、2-3-2、3-2、4-3）	於 107 年 5 月底委託台北大學進行犯罪被害人服務白皮書委託研究案，已於 11 月 9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預計 108 年中完成。
	成立外部監所訪查委員會，持續辦理外部監所訪查（58-2）	由民間人權團體、專家學者(法律、犯罪、社政及心理方面)及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等單位代表組成之外部監所訪查委員會持續進行監所訪查，107 年 12 月 14 日至臺北監獄辦理 107 年度第二次外部監所訪查，重點為收容人生活條件及審查監所收容人死亡案件發生原因。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正建議案（14-3-1）	於 107 年 6 月 21 日提供修法建議給司法院參考，明確化偵查中得適度公開偵查資訊之情形。
	數位偵查卷證之跨機關交換運用	從 107 年 6 月間起已陸續開始推動院檢間的數位卷證網路交換作業，截至至 107 年 10 月 15 日已啟動基隆、臺北、新北、苗栗、臺中、南投、雲林、彰化、嘉義、臺南、高雄院檢及臺中、臺南高分院檢等 13 個院檢機關透過網路交換雙方的數位卷證資料，108 年度將視院檢數位卷證交換情形再擴大交換機關。
	請律師公會全聯會建置以民眾需求為導向的律師資訊公開系統（53-2）	於 107 年 7 月中發函該會請其配合辦理及研議措施。
	精進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78-2）	1. 重大兒虐案件經社工訪視評估後，由司法警察報請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 2. 各地檢署婦幼保護執行小組於定期召開之執行會報，檢討重大兒虐案件執行成效。 3. 臺灣高等檢察署婦幼保護督導小組督促各地檢署主動積極偵辦重大兒虐案件，且於定期召開之婦幼保護督導會報檢討重大兒虐案件網絡運作情形，精進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

	深化實習（35-4-3）	107 年 8 月底將開訓之司法官第 59 期，再次延長實務實習 1 個月，學院內研習及學院外實習時數比例為 38.7%、61.3%，逐步朝以實習為主之訓練方式改革。
	辦理一、二審檢察官輪調歷練作業（30-2、35-5-4）	自 107 年度通案調動時開始執行一、二審檢察官輪調歷練作業，本年度共有 14 名一審檢察署檢察官調任二審檢察官 3 年後，將再調任一審檢察官。
	強化法醫與鑑識效能（12）	本部協助並督導所屬，加強利用行政院科技發展計畫之申辦，加強鑑識技術研發，強化鑑驗設備，增加鑑識項目、完備鑑定標準作業程序及人員訓練，以提升罪證檢驗之正確率與時效。目前本部所屬調查局、法醫研究所已各有多項有關法醫病理、毒物、濫用藥物、DNA鑑識、文書鑑定等通過ISO/IEC 17025國際認證規範之實驗室。
	試辦審查中心（24、35-5-1）＊	指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等 4 個一審檢察署自 107 年 8 月 29 日起試辦成立「審查中心」，由專股處理明顯犯罪嫌疑不足案件及簡易案件的結案，1 年試辦期滿檢討成效後，再視情況推行至全國各地。
	完成「檢察機關公開書類查詢系統」之建置（52-2）＊	因應起訴書公開相關事宜，於 107 年 9 月 1 日完成「檢察機關公開書類查詢系統」之建置，以供檢察機關上傳書類及民眾查詢使用。
	增加檢察官專業證照種類（43-2）＊	增加營業秘密案件、環保案件之專業證照。108 年 1 月 3 日舉行司法人員環保案件專業課程及認證班諮詢會議；另與司法官學院於 108 年 1 月 14 日至 16 日合辦「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專業課程及認證班」（基礎班）。
	詐欺案件無罪案例研究分析（5-3）＊	臺灣高等檢察署現正辦理「詐欺案件無罪判決確定案例研究分析彙編」作業，分析彙整詐欺案件判決無罪之原因。
	彰化看守所遷建計畫（58-4）＊	行政院於107年9月3日同意推動彰化看守所遷建計畫，前開計畫完成後，除可增加收容額紓解超收擁擠問題外，每人空間面積均符合至少為3.4平方公尺（不含浴廁空間）之標準。

	完成「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建議案（14-1、14-2、14-3-1、14-3-2、14-3-3）＊	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完成修正條文建議案，送請行政院及司法院研議參考。
	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1-5、2-3-2、3-2、4-3）＊	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經行政院核定通過。本次修正方案共計 10 項預定達成目標，107 項具體措施，從「案件進程」與「保護需求」不同階段，提供被害人所需「保護與訴訟權益資訊」、「即時協助」、「訴訟陪同、協助」及後端的「復原與修復」，並納入司法人員常規教育訓練課程等。
	設置毒品防制基金（60-1-1）＊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修訂，法務部應設立毒品防制基金，藉以推動整體性、跨部會間之反毒業務，補充各機關執行反毒工作之不足，並讓民間資源更易於參與公部門之反毒行列，在各界引頸期盼下已於 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108 年度基金優先補助方向為「施用毒品者成癮治療」、「復歸社會」及「解決少年毒品」三大面向，本部、衛福部、教育部、內政部、勞動部共同攜手提出 6 項業務計畫、16 項計畫項目，計畫經費預算共計新臺幣 3 億 6,110 萬 1,000 元，內容涵括防毒、拒毒、戒毒等面向，期能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之推動，有效降低毒品危害。
	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專業課程及認證班實施計畫（43-2）＊	法務部與司法官學院訂於 108 年 1 月 14 日至 16 日合辦「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專業課程及認證班」（基礎班）。
已提出草案：法律類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9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等（59-1-1、59-1-2）	106年12月21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目前仍在審議中，修正重點包含：對於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行為從重處罰；重大毒品犯罪採行擴大沒收制度；施用毒品者擴大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制度的適用時機等。

	刑法第 139 條（27、67）	107年6月26日司法院院會通過會銜，刑法第139條增訂第2項，違背公務員依法所發具扣押效力命令亦應處罰。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63-1、63-2、63-3-3）	於107年1月30日陳報行政院審查，針對申報義務人、主動公告、強制信託、變動申報之制度進行檢討。行政院就部分議題於107年4月18日、5月8日及8月14日由羅政務委員秉成召開審查會研議，俟審查完竣後函報立法院審議。
	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56-1)	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矯治其性格，並執行少年矯正機關之收容、留置、羈押、感化教育及徒刑、拘役等事項，故制定本條例。
	監獄行刑法(4-1-2、56-1、56-2、57-1-3)	於107年5月10日陳報行政院審查，修正重點為： 1.增修監獄促進加害人與被害人的調解及關係修復之法源依據。 2.建立假釋審查及對矯正機關處遇或措施之司法救濟途徑。
	羈押法(56-1)	於 107 年 5 月 10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羈押被告對看守所之處分，得向法院提起訴訟救濟。
	刑法第 78 條（57-3）	已於 107 年 7 月 24 日完成預告，將於辦理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後送行政院審議，修正應撤銷假釋事由，並增訂裁量撤銷假釋之規定。
	刑法第 121 條、第 122 條、第 122-1 條、第 134-1 條、第 134-2 條（62-1-1）	於107年7月18日陳報行政院審查，修正重點為： 1.修正刑法第121、122條公務員賄賂罪之構成要件，以解決現行法院對於「對價關係」的認定標準不一所引發之困擾。 2.增訂影響力交易罪，對公務員或公務機關具有影響力之人，因為收取不正利益而濫用其影響力導致公權力的行使發生不正危險，將構成犯罪。 3.增訂餽贈罪，以處罰雖然無法認定有對價關係，但仍與公務員職務有關之收賄行為。
	律師法（21-3、21-4、21-5、39-	於 107 年 7 月 20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納入司改決議有關落實懲戒及淘汰機制、

	1、39-2、53-1）	律師進修專業領域課程可獲發證明、律師資訊公開、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之設置、律師應為全聯會會員及律師應服公益服務的精神。
	揭弊者保護法（公私合併版）（62-1-3、62-2-2）＊	已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草案重點包含禁止不利人事措施原則、工作權益保障、舉證責任倒置、身分保密、人身安全、報復性行為加重處罰、責任減免等。
	法官法第87條、第88條（35-1）＊	曾實際擔任檢察事務官職務 6 年以上，工作表現優良，並經律師考試及格之檢察事務官，得遴選擔任檢察官。
已提出草案：行政命令類（包括方案）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用水改善計畫(109 年-114 年)(58-4、58-5)＊	業於 107 年 9 月 18 日陳報，擬於 107 年 12 月底循序陳報行政院，積極爭取預算改善。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正草案（14-1、14-2、14-3-1、14-3-2、14-3-3）＊	明訂偵查不公開原則之內涵，除偵查程序與偵查內容均不公開外，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等依法執行偵查職務之人員，於偵查過程中所得的心證亦不得公開。另偵查機關和偵查輔助機關應指定新聞發言人，並設置適當處所作為媒體採訪地點及劃定採訪禁制區，以「節制偵查資訊之發布管道」，並避免資訊不當外洩。機關及上級機關應組成偵查不公開檢討與監督小組，強化檢討究責機制，減少執法人員違法誘因。 （註：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主管機關為司法院，惟本次修法內容執行單位包括法務部，故予以列入）
規劃中：行政措施類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計畫（草案)(2-2-2)＊	就保護機構工作人員訓練養成訂定系統化訓練課程，業於 107 年 1 月 28 日召開第二次研修會議。
	精進勒戒少年「有無繼續施用毒	擬擇期邀集衛福部及少年成癮防治專家學者，研商精進勒戒少年「有無繼續施

	品傾向評估」機制（84-2）＊	用毒品傾向評估」機制。
	精神疾病之緊急外醫評估基準（58-6-1）＊	業於 107 年 8 月 31 日邀集衛福部及精神疾病專科醫師，召開研商「矯正機關收容人緊急外醫評估標準暨矯正機關收容人接受手術、侵入性檢查或治療之同意表示疑義」會議，並修正緊急外醫評估標準。精神病收容人生命徵象如達到前揭標準，即應迅速轉送醫院。
	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修復促進者及督導遴聘實施要點(草案)(4-3)＊	業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召開第一次研修會議。
	「未滿 16 歲之兒少間合意性交或猥褻行為除罪化之利弊研究及國內外法制之比較分析」委託研究案（79-2）＊	「未滿 16 歲之兒少間合意性交或猥褻行為除罪化之利弊研究及國內外法制之比較分析」將納入本部 108 年度重要施政議題研究計畫項目之一。
	「受刑人暴力風險評估制度」委託研究案（57-1）＊	矯正署預計於今(108)年辦理委外研究，期能建立受刑人個別化處遇及個案風險評估管理，建構適合我國調查分類工具量表，以作為受刑人入監時、服刑中及釋放前，就量表評估結果，適時調整處遇方式，並作為出監釋放準備之參考，以達改悔之效並降低風險事故發生。
	本土化假釋審查評估量表(57-1-2)＊	建構假釋審核評估量表，提供審查人員參考。已於 108 年 1 月 14 日召開會議徵詢專家、學者之意見後，提出初稿規劃。

附件五：行政院其他部會已完成與推動中法令與措施一覽表

註 1：項目欄的括號為對應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點次

註 2：以＊號標示者為近半年(107 年 8 月-108 年 1 月)完成之法令或措施

類型	法案、措施名稱（決議點次）	修法、措施要旨
已修正通過：法律類	（內政部）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63-3-2)	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應將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全部內容公開於電腦網路。
	（環保署）空氣污染防制法（040-1-5、040-1-7、040-3-1、040-3-2）＊	本次修法之亮點，包括：增訂好鄰居條款、增訂工廠源頭管制機制、增加移動污染管制措施、提高罰則、追繳不法利得、增訂吹哨者條款等，以及將環境犯罪不法利得沒收、沒入或罰鍰之所得，納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專款專用。本法已於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分別說明如下： 一、增訂好鄰居條款：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空氣污染防制方案，會商鄰近的縣市政府訂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以共同解決下風處民眾所受的空氣污染問題。 二、增訂工廠源頭與管末雙重管制機制：主管機關於訂定排放標準時，應納入有害空氣污染物之項目，並進行健康風險評估；固定污染源使用之燃料及產品(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成分應符合規定限值；大型工廠（如電廠）應採行最佳污染控制技術。 三、增訂好社區條款：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可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限制或禁止高污染交通工具的進入或使用；擴大對於交通工具以外其他移動污染源（如施工機具等）的管制；對於出廠 10 年以上的老舊車輛，中央主管機關可加嚴其

		排放標準。 四、加重罰則：罰鍰上限由 100 萬元提高至 2,000 萬元，罰金上限由 500 萬元提高至 3,000 萬元；對於違規情節較輕微者，調降罰鍰下限(例如汽機車未定檢)，以符合比例原則。對於法人或自然人科處之罰金，由現行 1 倍提高為 10 倍。 五、增訂不法利得追繳及吹哨者條款：對違反本法規定而獲得利益者，除罰鍰外，並追繳其不法利得；新增檢舉獎金及吹哨者制度，鼓勵檢舉不法；另，新增公開污染源及污染排放相關資訊之規定，供全民監督。 六、落實環境基金專款專用：第 87 條明定罰鍰、追繳之所得利益、刑事罰金及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等，納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第 18 條、第 94 條及第 95 條明文檢舉獎勵、吹哨者必要之法律扶助費用由主管機關支應，以有效防制空氣污染，加速受損環境整治改善。 本次修法提供主管機關更多執法工具，本署將督導地方主管機關善加利用，修正相關子法並落實執行，以改善空氣品質，並符合各界期待。
	（環保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040-1-5、040-1-7、040-3-1、040-3-2）＊	已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108 年 1 月 16 日總統公布。 對違反本法義務而獲有利益者，除處以罰鍰外，建構追繳其所得利益之法源，以落實環境正義。 增訂第 54 條吹哨者保護條款，包括：禁止不利措施、舉證責任轉換，以及減免妨害秘密或背信罪責、提供法律扶助等事項。就檢舉獎勵部分，第 67 條規定人民或團體檢舉違反本法行為，經處罰鍰且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金額一定比例提充獎金之。 就強化社區知情及公開資訊部分，除原有毒化物釋放量紀錄公開上網外，並新增

		第 70 條運作人應公開許可資料、主管機關得公開查核處分資料等規定，並將運作場所配置圖副知消防機關等明定於第 71 條。 為進行化學物質風險管理，基於預防原則，成立基金，基金來源納入罰鍰、追繳之所得利益、刑事罰金及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第 47 條），辦理化學物質管理相關事項。 第 42 條增訂主管機關向運作人求償污染環境清理等費用之請求權時效為 10 年，以符環境污染潛在、不易察覺等之特性，完善污染者責任制度。
已修正通過：行政命令類	（內政部）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8-1) ＊	由非案件偵辦人員辦理指認作業，並使用最新、最清晰之照片，以降低指認人遭誘導及誤認之風險。
	（內政部）警詢改進模式(犯罪嫌疑人、證人)(8-2) ＊	詢問程序著重於落實無罪推定原則、採用避免造成虛偽自白之強硬技術並落實弱勢者之司法保障。
	（內政部）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10-1)	統一規定地方警察局辦理通譯培訓課程「至少」應達 8 小時以上，並視需要增加培訓時數，完成講習且測驗合格者，警察機關發給有效期間 2 年之合格證書。
	（內政部）內政部移民署所屬人員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作業要點(14-1) (14-3-2) (14-3-3) ＊	對於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等相關規定者之查辦及處分情形，權責單位應隱匿相關人員之識別資訊後，每半年將檢討報告公布於該署網站。另遇有媒體至辦公區域採訪時，得選擇適當處所作為採訪區，並禁止媒體隨意走動、採訪及拍攝與案件有關之詢問、留置、收容等處所或區域。
	（內政部）警察機關加強取締環保犯罪工作執行計畫(40-2-1)	提高員警查獲案件個人獎勵，並增訂提報取締環保犯罪案例教育教材，內容具體充實，經本部警政署審查有參考價值者，予以行政獎勵之相關規定。
	（內政部）內政部警察教育訓練課程諮詢會設置要點(69-1)	成立有外部人員參與組成的「警察教育訓練課程諮詢會」提供相關諮詢，俾利精進警大、警專教育訓練。
	（內政部）精進警察專案與評比	要求各單位研訂專案與評比（核）計畫時，應依相關規定訂定關鍵績效指標、公開

	（核）計畫執行措施(69-2)	計畫內容及提出成果報告外，亦規劃每年邀集專家學者及基層代表召開專案與計畫檢討會議，盤點與檢討現行各項專案與計畫之評核項目與成效及賡續辦理之必要性。
	（內政部）警察機關查捕逃犯作業規定(69-3-2)	提升司法機關主動交查拘提人犯獎勵額度比照查獲通緝犯敘獎，藉以提升拘提到案率。
已實施：行政措施類	（內政部）辦理「原住民族司法權益及傳統文化之尊重與保障」講習(11-1-1)	本部警政署分別於 107 年 5 月 22、23、28、29 日辦理 4 場次講習，邀請輔仁大學鄭副教授川如(太魯閣族)講授上述課程，參訓人數計 668 人。另函發「原住民族司法權益及傳統文化之尊重與保障」課程 E 化教材及簡報檔，各警察機關計辦理 664 場次教育訓練，參訓人數計 3 萬 1,499 人。
	（內政部）要求各警察機關審慎提供刑案新聞發布內容(14-1)	107 年 4 月 23 日函請所屬對於執行攻堅、搜索、逮捕之蒐證畫面，除特殊重大案件偵破時有須特別對外說明之必要，或其他案件基於預防犯罪、請民眾協助指認或提供線索等考量，原則上不得作為新聞資料發布。
	（內政部）警察機關落實偵查不公開發布刑案新聞檢核表(14-3-2) ＊	107 年 8 月 1 日函發各警察機關，應於發布新聞前，先由偵辦單位、業務單位(刑事、公關)及主官共同對發布要件與發布內容實施檢核。
	（內政部）恪遵「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14-3-3)	106 年 12 月 26 日函發各警察機關，要求落實辦理「加強違規案件查處」、「落實新聞發言人制度」、「落實案件卷證保管及適切管制記者在場」、「加強媒體溝通」等作為。
	（內政部）落實辦理發布新聞與偵辦刑案相關規定(14-3-3)	107 年 3 月 31 日函請所屬務必遵守「內政部移民署發言人制度及新聞處理作業規定」、「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以維護相

		關當事人之隱私與名譽及人權保障。
	（內政部）遊說法宣導講習(63-3-1）＊	本部民政司於 107 年 8 月 16 日、22 日及 29 日辦理遊說法宣導說明會 3 場次。
	（內政部）警察專案與評比（核）計畫關鍵績效指標講習(69-2)	本部警政署於 107 年 6 月 28 日辦理旨揭講習，邀請中央警察大學朱教授金池擔任講座，共計 471 人參訓，協助各單位同仁瞭解關鍵績效指標之意義。
	（衛福部）新世代反毒策略之戒毒策略行動綱領（60-2、60-4）	衛生福利部結合法務部及勞動部，提出建置整合性藥醫療示範中心、增設治療性社區、擴大補助中途之家、強化替代治療便利性，推動以家庭為中心之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強化一案到底就業服務措施，及發展成癮防治人才培訓制度等策略，期擴大人才培訓，提升服務量能並多元處遇資源之佈建，逐步完備協助藥癮個案復歸社會之服務網絡。
	（衛福部）107-109 年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先期試辦計畫（60-2）＊	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10 月補助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草屯療養院及嘉南療養院等 4 家醫療機構： 一、透過跨轄之跨專業機構（如醫院、診所、心理治療所/諮商所、社工師事務所…等）合作，布建國內完整藥癮醫療服務（如藥癮各階段之醫療服務、不同藥癮醫療服務等）資源。 二、針對藥癮個案不同需求（如共病照護、兒少、愛滋、孕婦、非鴉片類成癮等不同族群需求），提供並發展多元、整合、有實證且可供推廣之服務方案或治療模式（program、model）。 三、建立藥物濫用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機制，並結合及輔導在地藥癮醫療處遇資源，發展多元醫療服務方案，建立個案分流機制及轉診與轉銜系統。
	（衛福部）106 至 108 年度民間機構(團體)辦理藥癮者復歸社會服務之效能提升計畫（60-3）	爭取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多家民間團體改善設施設備及專責輔導人力，提供毒品個案心理社會復健服務，強化毒品個案安置及處遇服務量能，另補助 1 案辦理民間組織處遇人員教育訓練及 1 案辦理民間組織培力及成效評估計畫，以提升民間

		機構專業知能。107 年共計補助 9 家民間機構辦理安置型及 6 家機構辦理社區型心理社會復健服務。108 年計畫前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辦理計畫公告，計有 26 件計畫申請，復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邀集外部委員進行審查，預計於 108 年 2 月底前核定補助機構，俾持續強化民間機構心理社會復健服務模式之發展與服務量能。
	（衛福部）藥癮病人治療性社區－擴充茄苳山莊收治量能規劃（60-2、60-3）＊	為擴充國內現有藥癮治療性社區（茄苳山莊）量能，衛生福利部洽商法務部，獲該部於 107 年 9 月 18 日同意移撥現有茄苳山莊用地，刻正辦理土地申撥程序，並已於 107 年 12 月 5 日核定補助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辦理「藥癮病人治療性社區-擴充茄苳山莊收治量能規劃」，將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擴建修繕，增加收治 30 床（擴充後共 60 床）。
	（衛福部）原住民健康行為提升計畫（61-1）	透過「原住民健康行為提升計畫」，自 107 年 7 月起優先針對花蓮縣秀林鄉及臺東縣海端鄉辦理試辦計畫，蒐集部落飲酒現況資料、飲酒危害情形及部落可利用資源，據以訂定因地制宜之關懷及追蹤介入機制。另透過「菸酒檳榔防制整合計畫」，加強高風險族群酒害防制工作。
	（衛福部）修正公告「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84-4）	為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8 條精神，協助有需求少年入住自立宿舍或提供相關津貼；且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相關服務，為深化服務並提升量能，經檢視本項服務歷年累積之服務經驗，各縣(市)因城鄉差距、地理特徵、資源挹注及分工模式的差異，爰研提本計畫，除透過社工員專業評估及提供自立少年所需的個案、團體工作服務之外，另為增強社區工作服務及強化網絡資源的運用與開發，亦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單位積極開發、連結轄內網絡資源或服務，並規劃可近性、可及性、連續性及多元化的服務以回應少年在地化的福利需求。

	（教育部）參考國際修復式正義學院（IIRP）之做法培養相關人才（4-6-3）＊	教育部業於107年5月24及25日舉行之大學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107年9月20日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及108年1月10日及11日全國大專校長會議鼓勵各校參考國際修復式正義學院(IIRP)之做法，讓更多大專校院投入修復式正義在校園推動的業務，研發自己的工作模式與教材、教案，培養相關人才。
	（教育部）鼓勵各大學法律學院系所增設原住民族研究之相關課程（11-1-3）	教育部透過高教深耕計畫引導大學促成學生跨領域學習；已於全國性教學主管會議中宣導，建議各校法律相關學院系所參考司改會決議，增設原住民族研究之相關課程。
	（教育部）各教育主管單位將修復式正義列為重要教育政策（4-6）	為使防制校園霸凌政策之延續，本部委由國立臺北大學針對107學年度相關防制霸凌作為，精進辦理全國校長防制霸凌高峰會、防制校園霸凌個案處遇作為工作坊、橄欖枝中心家長座談會、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暨世界咖啡館論壇及防制校園霸凌實務知能研習等相關研習。
	（教育部）各教育主管單位將修復式正義納入年度施政計畫（4-6-2）	本項業納入教育部「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每年透過經費補助各級學校辦理法治教育課程及宣導，並提供社區民眾法律諮詢服務，將修復式正義納入補助計畫執行，以提升師生及家長正確之法治觀念，建立積極之法治態度，降低並預防青少年犯罪，以培育知法守法的現代化公民。
	（教育部）鼓勵大學法學教育增加法律實作與實務課程（43-1-1）	教育部透過高教深耕計畫，以經費協助大學校院建構跨領域學習環境，提供學生更豐富之課程，增加學習廣度，並已於全國性教學主管會議中宣導，鼓勵大學法學教育應增加法律實作與實務課程，並加強跨科際法學以及法學博雅教育與多元文化課程。
	（教育部）鼓勵學士後法學教育	國立臺北大學、東吳大學等校之法律相關系科，均已開設法律實作或實務相關課程；為鼓勵教師課程規劃以學生博雅教育與多元文化知識基礎，強化法律實作與

	應注意學生之博雅教育與多元文化知識基礎（43-1-2）	實務課程以及跨科際法學課程之培育目標，透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經費挹注有效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促進學生學習成效。
	（教育部）維護安置機構觸法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權益（86-2）	教育部與法務部、衛福部組成「兒童及少年學籍轉銜及復學教育協調小組」，建構學籍轉銜及復學機制，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矯正教育作業要點」，就執行成效良好學校提供獎勵補助，並辦理相關學校獎懲，以利兒少後續就學轉銜。
	(勞動部)鼓勵民間推動社會企業模式僱用更生人及提供雇主僱用獎助措施(71-2)	一、持續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與「培力就業計畫」等行政措施，鼓勵民間團體申請計畫，進用更生受保護人，並透過諮詢輔導資源協助民間團體朝社會企業發展。 二、賡續依「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提供雇主僱用獎助措施，鼓勵雇主僱用更生受保護人，另透過「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補助事業單位或團體工作教練輔導費，鼓勵雇主提供職場學習機會，協助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準備。
	(勞動部)強化觸法及虞犯少年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84-3)＊	一、持續依「辦理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少年就業促進服務實施原則」，每年度定期由少年矯正機關進行次年度需求調查，並由勞動部所屬各分署研議合作方案，及辦理入院(校)就業促進宣導課程，協助觸法及虞犯少年就業準備。 二、為強化更生受保護少年就業協助，提升各地方法院轉介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勞動部自辦、委辦、補助辦理職業訓練單位提供服務及運用就業促進相關津貼可近性，勞動部已於 107 年 9 月 17 日增訂「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格式，函請司法院參考運用。
	（環保署）設置固定污染源煙道即時量測監測（檢測）器材（40-	依法要求業者設置監測（檢測）器材、提供「固定污染源煙道即時量測值資料檔 CEMS 監測數據紀錄值」。

	3-2）	
	（環保署）設置廢（污）水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器材（40-3-2）	依法要求特定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監測對象設置監測（檢測）器材，並連線提供廢（污）水自動監測（視）及即時連線傳輸資料檔 CWMS 監測數據。
	（環保署）落實推動環境品質資料開放及相關應用（40-3-2）	建立「環境資源資料開放平臺」、「環境品質資料庫」、「列管污染查詢系統」、「環境即時通 APP」，開放環境品質資料及推廣相關應用。
已提出草案：法律類	（內政部）政治獻金法(63-3-2)	賦予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收受政治獻金之法源依據及其相關配套措施。
	（衛福部）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4-7、48）	為通盤解決病人及家屬、醫事人員雙方面對醫療事故處理之困境，爰以「保障病人權益、促進醫病關係與提升醫療品質」為核心，以「說明、溝通及關懷」、「強化調解機制」、「建立系統除錯機制」三大面向，擬具「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
	（衛福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75-1）	一、增修被害人定義及外籍勞工仲介人員通報責任，建立性侵害被害人保護令機制，以周延保護被害人。 二、提高加害人不履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刑事裁罰拘束力，增訂加害人於登記報到期間，提供特定人員查閱 10 年。 三、修正媒體報導或記載被害人身分資訊規範與罰則。 四、增訂賦予警察機關針對剪斷電子腳鐐之性侵逃犯得逕行拘提之規定。
	（衛福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修正草案（58-6-2）＊	針對本部報送行政院審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於 107 年 4 月 27 日、5 月 15 日及 9 月 11 日，召集本部及司法院、法務部召開 3 次協商會議。有關該法第 22 條之 1 刑後強制治療規定，經綜整美國、德國、我國刑後強制治療制度及德國性侵害刑事政策，修正強制治療期間 1 次為 3 年，若經

		評估有繼續執行之必要，得向法院再提出聲請；另考量刑後強制治療裁定，事涉司法院內部分工及對法官職權尊重，經討論暫不予修正加列「民事」強制治療之文字。
已提出草案：行政命令類（包括方案）	（教育部）調整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結構（82-1）＊	教育部已將司法院、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等機關及民間代表納入「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刻正辦理行政發布程序。
	(國防部)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調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要點草案（14-1)、(14-2）＊	為使憲兵隊偵查期間新聞處理，符合偵查不公開原則，避免發言不當，兼顧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規劃中：法律類	（衛福部）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設置管理辦法（86-1）＊	一、參酌現行實務作法，規定法院交付安置個案及結束安置時，安置機構應通知相關主管機關，以利機構主管機關確實掌握機構安置實情。 二、有關安置機構執行個案輔導計畫，得請求協調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增列警政、戶政機關。 三、增訂安置機構對於少年事件資料之提供、使用及塗銷之規定。
	（衛福部）優生保健法（87）＊	一、已就未成年人、已婚者施行人工流產與法定代理人或配偶意見不一致時，分別研擬引入司法（家事法庭介入）或行政爭端（社政機關或醫學倫理委員會）作為第三機制介入之方案。 二、107 年 11 月 1 日邀請相關專家、團體及部會召開會議研商，決議： (一)已婚婦女之人工流產配偶同意權，因婦女團體不同意，故無需設立第三機制，惟可先朝司改決議所提，於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2 項增設配偶同意權例外條款(如受家暴、性侵害者)進行修法。

		(二)至未成年人與法定代理人意見不一致個案，現行社政及醫療體系已提供支持資源及服務，相關個案數亦有限，惟涉及部分親權剝奪，請司法院研議由法院以快速機制整合社政及醫學相關資源，並基於兒少最佳利益進行裁定。 三、有關上開決議由法院以快速機制整合社政及醫學相關資源，並基於兒少最佳利益進行裁定之第三機制，司法院預計於 108 年 2 月中旬提供研議意見，後續將視其研議結果，進行相關條文之研修。
	（環保署）水污染防治法（040-1-7）＊	將於 108 年辦理第 2 次預告： 1. 為落實環境基金專款專用，將環境犯罪不法利得沒收、沒入或罰鍰之所得設立基金專款專用，加速受損環境整治改善。 2. 修正草案第 74 條基金收入來源，增列納入罰金、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3. 修正草案第 13 條及第 48 條基金支用項目，增列檢舉獎金、吹哨者法律扶助費用，犯罪所得部分支付於環境案件行政稽查與偵查、審判所需勘查、採樣、鑑定費用。
	（環保署）民法增修公害事件舉證責任反轉條文建議草案（040-1-6-3）＊	本次民法增訂第 191 條之 4 草案建議，包括明文規範公害糾紛事件之推定過失、推定因果關係及資訊請求權等，以達成舉證責任反轉目的。
規劃中：行政措施類	（內政部）「警察機關協助被害人工作之研究」委託研究案＊	107 年 10 月 22 日以專案方式辦理委託研究案，以進行整合婦幼專責警察及犯罪被害保護官之可行性評估。
	（衛福部）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處所實地勘察（58-6-2(2)）	107 年 5 月 25 日、28 日及 31 日，本部會同法務部矯正署，就專業處遇能力、收治空間規劃及動線、加害人生理疾病處理能力、醫療機構原收治個案屬性與影響、戒護設施嚴謹度與戒護支援模式、處所與人口密集社區之距離等面向，實地勘查 3

		家醫院。 1. 3 家醫院均表達以收治合併精神疾病之受處分人為主及戒護安全需求。 2. 針對 3 家醫院所提建物老舊、使用執照、進出動線、空間收治量、現有養護個案轉送、緊鄰社區等個別問題，將綜整評估設置處所可行性。
	（衛福部）擴大補助治療性社區（60-3）＊	除賡續補助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辦理治療性社區-茄苳山莊外，為增加治療性社區可近性，並能增加該治療模式之個案服務類型，及滿足不同個案需求，刻正研議擴大補助設置，及扶植現有已收置藥癮個案之民間機構，以不同於醫療機構以醫療處遇模式之方式辦理治療性社區，草擬「治療性社區多元服務方案補助計畫」。
	（衛福部）檢視我國酒害防制法規落差（61-1）＊	刻正參照 WHO 酒害防制十大戰略，優先針對我國各部會酒害防制相關法規進行法令落差檢視，提出防制青少年飲酒策略及修法建議，以作為相關權責單位修法之參考。同時參考 WHO 酒害關鍵指標，建立指標估算模式，以建置國人飲酒數據資料庫。
	（教育部）師資培育階時將修復式正義列入正式課程(4-6-5)＊	依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由教育部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修正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以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作為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依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在此基準引導下自主安排各校課程，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師資培育之大學完成課程報部備查，108 年 9 月開始實施。
	（教育部）校園推動學生公民與法治教育，支持第一線教師操作（4-6-1）＊	一、教育部國教署委託國立員林高級中學設置「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成立「修復式正義教材研發小組」，並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辦理「世界人權日修復式正義跨領域教案發表工作坊」。後續將納入相關工作於該中心 108 年度計畫賡續辦理。 二、教育部國教署規劃自 108 年度起，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修復式正義教材研

		發」研究案。
	（教育部）參考國際修復式正義學院（IIRP）之做法培養相關人才（4-6-3）＊	一、教育部業於 107 年 5 月 24 及 25 日舉行之大學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鼓勵各校參考國際修復式正義學院（IIRP）之做法，讓更多大學校院投入修復式正義在校園推動的業務，研發自己的工作模式與教材、教案，培養相關人才；另鼓勵大學校院法律相關專業系科將研發工作模式與教材、教案所需經費，納入現有計畫辦理。 二、預計於 108 年，依行政院建議聯繫提案委員瞭解國際修復式正義學院（IIRP）之做法後，委請一所大專校院試辦「國際修復式正義學院」計畫，以利委請妥善規劃辦理。
	（教育部）提供教師與教育行政人員校園修復式正義培訓（4-6-4）＊	教育部預計在 107 學年度納入校園修復式正義之初階課程、108 學年度納入校園修復式正義之進階課程。預計自 109 學年度起，辦理校園個案研討會。使第一線教育人員能夠瞭解透過和解圈會議，鼓勵當事人進行對話，並有效解決校園衝突問題。
	（教育部）建立化解校園衝突之支援平臺（4-6-6）＊	教育部國教署現行委託國立員林高級中學設置「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成立「修復式正義教材研發小組」，並規劃自 108 年度起，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修復式正義教材研發」研究案。有關後續校園衝突之支援平臺部分，俟師資培訓及完成相關校園修復式正義教材後，另邀請專家學者研議，逐步與地方政府規劃建立，以強化相關決議推動。

	(原民會)增設「原住民族司法諮詢委員會」(11-2-2)	為了解提案委員原意，爰特邀請提案委員闡明提案緣由並與之共商討論。惟原住民族各族與各部落或因地理位置差異，依循之部落傳統文化有些許差異，經綜整委員提案意旨與原住民族各族群文化差異等事項，本會刻正委由東吳大學調查研析並提出報告，其研究項目大致如下：我國承辦原住民族文化抗辯案件之機關(構)現況分析、廣泛徵詢原住民族意見與專家學者意見等事項，以作為本會審酌該司法諮詢委員會組織形式與運作方式之參考依據。最後，基於五權分立與管轄法定，原住民族司法諮詢委員會與審檢機關之互動機制仍需與司法院及法務部共同研商，以確實落實於司法程序中。